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馮廷生先生將贈

劉信芳先生

劉信芳編著

# 戰時民衆運動

游擊幹訓班印行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出版

# 戰時民衆運動

劉信芳

## 要目

### 上篇 總論

#### 第一講 緒論

- 甲、戰時民衆運動的重要性
- 乙、戰時民衆運動的中心任務
- 丙、戰時民衆運動的基本原則
- 丁、抗戰以來發展民運的有利之客觀形勢
- 戊、過去民運工作中之缺點與困難的檢討

戰時民衆運動 要目



3 2285 4721 6

第二講 宣傳組織與訓練

甲、民運工作者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乙、實施民運工作的前提與方法

丙、宣傳

(一)宣傳工作的意義和作用

(二)宣傳的方法

對象

工具與方式

材料

宣傳者之組織性

(三)宣傳與組織之連繫

丁、組織

(一)組織概說

組織原則

組織紀律

組織生活

(二) 如何組織與動員民衆

(三) 羣衆會議及行動的領導

(四) 幹部問題

## 戊、訓練

(一) 目標

(二) 原則與方式方法

(三) 實施

(附註) 「組織」中之保甲問題，屬於基層政治制度問題；「訓練」中之壯丁訓練問題，屬於抗戰建國綱領軍事篇，特爲剔出，在抗建綱領政治篇軍事篇講授之，以免重複。

## 下篇 分論

戰時民衆運動 要目

第三講 各種民衆運動

甲、對一般人民的社會運動

乙、農民運動

丙、工人運動

丁、青年運動(附兒童運動)

戊、商人運動

己、婦女運動

(附軍隊政工對民衆部份)

第四講 敵後(游擊區)工作專題討論

專題討論大綱：

- 一、執行游擊區抗戰戒嚴事項
- 二、發動戰地農民婦女兒童配合抗戰問題
- 三、肅清漢奸問題
- 四、武裝戰地民衆問題
- 五、如何在敵區和偽政權之下展開民衆運動
- 六、何如吸引培植及領導幹部和提高其工作情緒
- 七、如何統一戰區貿易及物價統制及分配糧秣
- 八、難民災民的救濟問題
- 九、游擊根據地區中費濟財政設施
- 十、戰區民衆的文化教育工作

戰時民衆運動 要目

二六

# 戰時民衆運動

劉信芳講述

官廳資料徵集會

## 上篇 總論

### 第一講 緒論

#### 甲、戰時民衆運動的重要性

一、現代的戰爭是國力的總決賽——全國總動員，動員全國的人力物力來決勝負，而且是立體戰爭，戰爭爆發之後，沒有前方後方的分別，人無分男女老少，地無分南北東西，人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所謂全面戰爭。我們這次的抗戰，是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是四千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危；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的任務，抗戰是所以掃除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障礙，建國是抗戰的目的，亦所賴以支持長期的艱苦的抗戰者也，我們必須動員全民族的力量來支持這個長期抗戰，才能取得最後勝利。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指示出：「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

#### 戰時民衆運動

，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

二、我們抗戰戰畧爲「持久消耗」，而且敵人處心積慮謀我，實有長期的準備，敵寇的軍事力量——武器裝備比較優勢，是無可諱言的事實，我們的國防建設，祇有七八年的歷史，尙未達到相當強大的程度，力量比較敵寇薄弱，亦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但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我除努力加緊開發國防資源，建設國防基礎的工業之外，我們還有偉大無窮的人力，足以支持長期抗戰，恃以戰勝倭寇。加以我國抗戰，得到全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政府及人民的同情與援助，敵寇則外交上陷於孤立，基因於先天的貧乏，抗戰以後，敵寇之人力物力補充困難，財政枯竭，經濟頻於崩潰境遇，所之我們祇要堅持持久抗戰，最後勝利決然是屬於我們的，但持久戰爭，必須國民精神總動員——以精神戰爭物質，發動全民族的人力，動員廣大的民衆，一致參加抗戰，這個任務，便落在民衆運動之上。

三、在第一期戰爭當中，各戰場有一顯著的感覺——感覺民衆無人領導，不能使偉大無窮的民衆力量，配合軍事需要。所以軍隊需要民衆幫助，却得不到民衆幫助！這種前方與後方的脫節，軍隊和民衆的脫節，工作與需要的背離，給了軍事上（抗戰）不少的困苦，這是過去未曾積極動員起廣大民衆來參加抗戰之事實。在目前，戰

爭中有許多迫切的問題如兵員的補充，新軍的建立需要大量的新戰士來自動自覺地應徵服役，前方後方的軍事運輸，軍費軍需的供給，經濟動員增加生產諸事，在敵人後方（佔領區，淪陷區，游擊區）的抗戰根據地之建立及游擊戰之廣泛開展——動員與武裝民衆，配合正規軍作戰，這許多問題，都是異常嚴重的，我們必須透過宣傳組織訓練，動員廣大的民衆，發揮他們的偉大無窮的力量，一致來擔當這任務，積極地，英勇地來負荷這個艱鉅的使命，才有辦法。

四、我們要加緊組織後方民衆，來鞏固後方秩序，發揚民衆自治自衛力量，制裁散兵漢勇和土匪，肅清漢奸敵探，因此我們要把廣大的羣衆組織起來，武裝起來。

五、過去，我國的民族教育工作做得太不够，和一般國民缺乏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形成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家族主義之流行表現出民衆無組織無訓練，訓練民衆之致力（如國民軍訓社訓）祇有很短的歷史，所以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急須加緊宣傳組織和訓練民衆。

六、總裁在廬山談話中詔示我們：「抗戰一起，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在南嶽會議又指示出：「民衆重於士兵」，因此動員民衆，爲二期抗戰中極重要的任務。

七、歷史的經驗和教訓告訴我們：美國獨立戰爭和法國蘇俄的大革命之成功，西班牙的

## 戰時民衆運動

四

反法西斯戰爭，和本黨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成功，以及現在各處展開了的廣泛的游擊戰，到處給予敵寇以無情的慘酷的打擊，這許多的史實說明了民衆力量之偉大，我們爲着支持長期抗戰，必須動員全國民衆，使有力者出力，有錢者出錢，來支持抗戰建國的艱鉅大業。

### 乙、戰時民衆運動的中心任務

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五條說：「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很簡單明瞭的指示出當前民衆運動的中心任務，在動員民衆的過程當中，我們還要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的運動，因爲國民精神總動員，可以說是動員民衆之原動力，以國民月會方式來促進「國民公約」的遵行，是很具體的辦法。國民公約又是民衆參加抗戰的重要手段。所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爲今日民運極重要的要求，國民精神總動員包含一些什麼呢？就是：

一，要實行三個共同目標（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二，要昌明救國之道德，要提倡新生活——嚴嚴正正的紀律，慷慨慷慨的犧牲，實

實在的節約，嚴肅烈烈的奮鬥。

三、要發揚建國的信仰——中國的立國精神，在於三民主義，全國上下一致熱烈擁護的抗戰建國綱領。則指明「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四、實現精神之改造：（一）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二）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三）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四）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五）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1. 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2. 不鼓勵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3. 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4. 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

（附國抗戰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戰時民衆運動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丙、戰時民衆運動的基本原則

軍事需要第一 動員民衆，就是政治動員，要動員廣大的民衆，配合軍事需要，運用廣大的民衆力量來幫助軍隊，達到軍民密切合作的目的，所謂動員民衆參加抗戰，並不是說每個人民都武裝上火線，而祇是每個人民站在自己的崗位，盡國民的天職和責任，來爭取共同的勝利而已。在這抗戰期間。如果有強調其他主張的，不是別有作用。也就是錯誤的了。（例如山西某團體，強調農民革命）！

統一領導 在過去乃至現在，民衆運動的不統一和不協調，表現了許多缺點：你也組織民衆，我也組織民衆，各自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你也要領導，我也要領導，由於組織的不統一，乃至法令的不一致，而行動亦不統一，各立機關，使民衆不知

適從，徒感紛紜。由於領導和實施工作的重複，有許多對立，磨擦，分裂，浪費時間精力的毛病就發生出來了，而增加了開展民運工作的困難。爲着要求得順利開展民運工作，必須在統一的機構裏，使各個領導民運的單位，來共同計劃，共同決議，共同負責執行工作，求達組織統一，行動統一的目的，要掃除對立，隔膜，互爭領導權而磨擦的現象，爭取黨政軍民的一致協調，以求整個的民運工作之順利開展

三、尊重民衆利益，解除民衆痛苦 當然我們要要求民衆參加抗戰，爲民族解放戰爭而奮鬥，才能達到改善自己的生活之目的，但政府和軍隊以及領導政治動員的人們，亦須用各種方法，儘可能範圍內，實行改善人民生活，維護人民的利益，纔能使人民的利益和抗戰的利益聯繫起來，人民才能切實信仰和擁護政府，受領導而積極參加抗戰。反之，人民會感覺到抗戰和他們無關，甚至以爲抗戰害了他們，抱着「事不干己成敗由他」的態度，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

「在全面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以從事于克敵制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生產分子，通力合作，以其汗血所得，供抗戰之用，紆國家民族之難，農夫工人，尤爲况瘁。對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政府必當盡心盡力，加以愛護，凡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殘廢軍人之給養，傷兵之救護，難民之振卹，失業者之扶助，瑩瑩諸端，已舉辦及在籌辦中者，務切實推進，俾臻完善，庶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得有所生息，

而益以發揮其貢獻於國家民族之能力」。在抗戰建國綱領中規定優待抗戰人員家屬，組織國民參政機關，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努力救濟農村，訓練青年及婦女，予以服務國家的機會，加速完成地方自治以增進民權，在不違反三民主義及政府法令範圍內，保障人民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法令如此，政府及軍隊必須切實維護人民的利益，才能給予民運以有利的開展工作的條件。

四，反對關門主義及狹隘偏私的作風。在這嚴重的關頭，惟有切實做到大團結大統一，才能達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目的，去支持這個長期的艱苦的抗戰，如果仍不揚棄過去的關門主義和狹隘偏的作風，（像某邊區的情形及某省當局站在自己封建主義的立場，要保持自己的傳統）依然各懷鬼胎，爾詐我虞，貌合神離，則隔閡對立，磨擦的事情，必然不能避免，民運工作不但不能順利開展，而且障礙重重，非失敗不可！

五，培植和選拔大量的健全之幹部（包含不脫離生產的地方幹部）幹部決定一切，這是民衆運動的鐵則，欲發展民運工作，應大量培植和選拔優良的幹部去負擔這個任務，才能無論何時何地繼續我們的工作和擴大我們的工作，由於工作的擴大，才能鞏固和壯大組織，培植與選拔幹部，對於工人農民幹部，尤不可忽畧，因噎廢食，諱疾忌醫，不是賢明的領導者之態度，何況事實告訴我們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我們人民，是農民，工人是要求解放之情緒最爲激烈的反帝反封建力量，如果工農不參加國民革命，我們的抗戰建國，無由成功，所以發動工農，掌握工農，是本黨抗戰建國成敗之關鍵，因此，必須注意培植和選拔積極堅決熱情的農工份子來做農運工運的幹部。

六、民主與公開 民運工作之能否開展，決於是否民主與公開，就是說，必須民主和公開，領導者與幹部及幹部與民衆間，必須互相了解，關係密切，譬如領導者或幹部爲工作之需要，和各方面的上層聯絡，但沒有把聯絡的意義，使幹部或羣衆瞭解，因此使幹部或羣衆誤認爲私人勾結而加以反對，如果領導者把聯絡的意義，使他們了解，則不但不致引起反感而且可以得到他們的擁護。次則要有由下而上的工作路線，要發揚自我批評的精神；衙門主義，招牌主義，和官僚主義的作風，必須一掃而空才談得到民運工作之開展，何爲民主？民主就是官僚主義的對壘，何爲官僚主義？凡不客觀去分析對象，祇有個人主義的個人領導，只知強迫命令，不關心大衆利益，不聽取下級和民衆意見，不幫助幹部，不檢查工作，凡事敷衍，只有自上而下的工作路線，不了解和不執行自我批評的，都是官僚主義；所謂衙門主義是祇知道做表面文章和書面工作；招牌主義是擺空架子的勾當，無羣衆基礎，無工作，所以只有掛招牌了。

七、適應環境隨機應變。做民運工作，必得根據當地情形及其發展趨勢來提出具體的口號與任務，來決定推進工作之方法與組織方式，和訓練內容（例如前方後方敵區不同），又必須把握住情況的變動，來決定適當切合的口號與任務，以及工作方式和方法。不可拘泥於機械的公式主義。

我們必須把握住這些原則做去，才能順利有效地開展民衆運動。

#### 丁、抗戰以來發展民運有利的客觀形勢

一、自從西安事變之後，中國共產黨發布宣言，認三民主義爲今日中國之所必需，愿爲徹底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取消暴動政策和土地政策，取消蘇維埃，取消紅軍，改編爲國民革命軍；中華民族革命同盟宣告解散；國家社會黨，中國青年黨上書總裁擁護國府，擁護總裁領導抗戰，全國統一團結，人才集中。

二、中央國民參政會和各省臨時參政會的召集，民意有所代表；抗戰建國綱領規定在不違反三民主義及國府法令之下，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

三、抗戰建國綱領指示了正確的方針。

四、各種戰時動員法令的頒佈：如優待及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以及懲治貪污條例，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救濟難民大綱，抗敵後援會組織及工作大綱，動員委員會

組織大綱等，有許多地方，實行減租減息辦法，征兵令，兵役法，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應征入營士兵家庭救濟辦法，國民工役法等。

五、各級總動員機構的建立。

六、各地軍事長官的指導，提倡與協助，給予民衆運動以莫大的推進力量

七、行政方面，多有改革，政府三令五申地懲治貪污，廢除苛捐雜稅，至少表現已深植民生疾苦，爲民衆謀解除痛苦。

八、大批軍事政治和技術幹部之培養訓練與使用，使人盡其才。

### 戊、過去民運工作的缺點和困難的檢討

一、工作僅僅放在口頭上，書面上，計劃大綱和工作大綱儘管堂皇冠冕，會議儘管許多，但工作却沒有深入——工作深入和工作者深入羣衆，工作者沒有艱苦地和耐心去工作，去發動民衆，團結和組織民衆。

二、因爲沒有耐心和艱苦地說服民衆教育羣衆，所以工作祇是表面的（不深入），祇有由上而下的命令式的工作路線，沒有發動民衆的參加抗戰之自動性和積極性。

三、宣傳工作沒有和組織連系起來，宣傳者沒有善於利用和抓緊時機與民衆情緒發展組織，形成宣傳與組織脫節現象，因而組織和動員工作，未能廣泛地開展，所以一般

### 戰時民衆運動

民運工作，還不能趕上政治形勢的需要，我們應當瞭解宣傳是更有利於組織的，宣傳也必須透過組織，進行更深入更廣泛的宣傳才行。

四、一部份人藐視民衆，不認識民衆偉大的力量，認爲民衆文化水準大低，無法動員和組織，因此他們不願意和民衆接觸，和沒有接近民衆的好態度，有形無形不啻削弱了民運工作之開展，誠然，民衆的個人觀念大深，文化水準不够程度，不瞭解抗戰的意義，當然是其弱點，但工作者應當以艱苦教育他們說服他們的精神，去克服這一個困難才對，不可一味仍然抱着「官僚主義」的態度去看待民衆才是。

五、一部份的人畏懼民衆，特別對於工人農民，存着恐怖嫉忌厭惡的偏狹成見，害怕民衆起來了，對於自己不利，因而不積極，甚至阻礙民衆運動，這是封建思想在這些人的腦海中作祟的緣故，在這抗戰的大時代非徹底洗刷，揚棄這種落後的意識不可。

六、民運工作人員不能耐心和長期艱苦地工作，遭遇到困難的時候，或不能如他們的想像在短時間實現工作目的，他們就灰心喪志，消極，頹廢，甚至逃避工作。

七、維護人民利益的事，未能普遍切實做到，好像支票不兌現，民衆還是由失望而消沉，或者口號過高，宣傳與事實未能符合，例如各地的辦理兵役之不善，政治基層人員之舞弊營私，魚肉鄉里，加上貪污土劣的壓制人民，仍然所在皆有。使人民和政

府依然隔膜 人民受了事實的教訓，錯覺地以爲政府不顧民衆，誤會政府的政策爲「虐政」，甚至錯覺地以爲抗戰害了他們。

八、領導者不善因勢利導。譬如熱情的青年要求動，他們就戴着有色眼鏡去看待青年而不諱動；又有些犯左傾幼稚病的人們。在城市則亂喊打倒貪官污吏，打倒資本家，一到農村就吶喊打倒土豪劣紳，他們以爲不如此不足表示革命，口號愈高愈漂亮，而不自審度時機環境，把握住自己的政治任務去求工作的開展。

九、「官辦」（不大衆化，不深入），掛招牌，衙門主義和官僚主義，仍然所在皆有，仍然有包辦，代替民衆之弊，未能切實把握民運之理論與實際和總的政治任務，去啓發民衆之自動自覺性和積極性，來求鞏固民衆組織，壯大民衆組織。

一〇、在檢查工作的實際效果當中，我們虛虛感覺優良的有能力有經驗的幹部，依然缺乏，而領導者又不一定善於吸引和培植選拔幹部

一一、民運工作還不能有整個的計劃和有步驟很齊一的配合軍事需要，還沒有普遍廣泛深入到小城市和遼闊廣大的鄉村中去，有些宣傳工作不能有經常性，而且組織性不充足，所以民衆在行動上，未能全部積極地受領導而動作起來。

一二、在政府展開積極的領導當中，仍有很多地方有陽奉陰違之事實，在黑暗中進行，所謂「掛羊頭賣狗肉」——表面說得很好，但暗地有他們自己的勾當！領導之不能統

一，這是原因之一，這是我們所希望於有志之士切實警惕，不要在抗戰期間，發生分化作用，甚至造成破壞抗戰的罪過才好。

二三、領導不統一，是相當嚴重的一個缺點和困難，民衆組織還是多少五花八門似的，領導領關則亦未能切實把握領導統一的原則，無形中陷入爭取導領的毛病，各行其是，使民衆有不知所從之苦悶，工作上則犯重複，甚至發生不必要的磨擦。

我們檢討出工作的缺點和困難之後，應該如何去把握住工作原則，依照實際的情形需要，來改進和開展我們的工作，這是政府和我們民衆工作者的責任，有待我們的努力了。

## 第二講 宣傳組織與訓練

### 甲、民運工作者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 一、篤信主義——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思想和信仰，有以身殉道（奮鬥犧牲），死守善道（貫徹到底）的精神。
- 二、忠誠於民衆利益，不存自私或利用工作與地位去升官發財，爲民衆謀利益不辭任何勞苦與犧牲而奮鬥，操守堅貞。
- 三、要有準確迅速緊張熱烈積極勇敢堅忍強毅秘密的戰鬥精神。
- 四、要有積極的責任心及旺盛的企圖心，但戒剛愎自用，予智自雄。
- 五、要有計劃有步驟及獨立工作的精神。
- 六、態度要誠懇而不虛僞；能忍耐沉着冷靜而不患急性病，不經浮誇大盲動，不犯幼稚病。
- 七、謙虛而不驕傲，充滿學習精神。
- 八、公正而不存偏見成見，不自私自利，不嫉妬，用人唯才。
- 九、要力自省克，行有不得，反求諸己；以勇於改過遷善。
- 十、要有恒心，百折不撓，貫徹始終。

十一、生活大衆化，和忍耐勞苦——少爺，公子，小姐和官架子以及靡登習氣和家長作風都須要排除。

十二、民運工作者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不可以經濟（職業）爲工作前提。

### 乙，實施民運工作的前提與方法

一、切實了解當地的具體環境，譬如當地政治軍隊經濟財政情形，各階層——會黨幫口，民族宗教（例如西北之回人）等情形，各黨派特別是地方派別各情形，各原有民衆團體情形以及上述各團體機關相互關係，根據具體的情況及羣衆的感情（人情風俗等）和要求，在整個工作方針之下，決定我們的工作方向和方法，不可抱着機械的公式主義，那麼，如何去求了解呢？其方法如下：

1. 多方面搜集材料，研究各種記載，不斷地留意報章雜誌。
2. 多多的和羣衆及各階層的人士接觸談話，從中抽取自己所需要的消息和材料。
3. 虛心耐心地客觀地去觀察社會問題及其實際現象，把局部具體的情況與整個局勢聯系起來。
4. 正確的分析表面現象與實際的內容，以及每一個現象發展的具體過程。
5. 從工作中不斷的求得更深刻的了解。

二、設法採取適當的方法，顧及大多數人的利益，減輕民衆的困難和痛苦。民運工作者要以極度忍耐和艱苦說服的精神，去說服各方面，以求漸達目的，到說服不可能之時，始設法強制和打擊。對於減輕民衆的困難，例如我們工作人員要和軍隊取得的聯系，使軍隊良好紀律建立和表現出來，有事，我們先出頭替百姓擔當責任，使抗戰的利益與他們本身的利益聯系起來，才能使民衆由信仰政府信仰工作幹部接受領導，而漸漸的動起來。唯有如此，才能够一方面增加民衆的力量，一方面密結了政府與民衆的關係，絕不可以爲是戰爭期間，置改善人民生活於不顧。保障民衆生活的辦法，消極地是排除一切剝削壓迫的黑暗，積極地應當在經濟上職業上工作上給予以救濟和機會。

三、努力爭取協調。和各救國抗敵團體，政府，地方領袖，軍隊，黨政人員舉行聯席會議或經常的個人交換意見，以求集中意志，融洽感情，來減少乃至消除工作的困難和阻碍。

四、詳細劃分工作區域。工作初着手時，區域可以小一點，免致精力分散。

五、在劃定的工作區域中，選定一個或兩個中心區域，挑選最精幹的幹部去負責工作，用模範的作用，影響及推動其他區域的工作。

六、每一個時期要有中心工作，避免空洞龐雜大而無當沒有核心的工作。

七、用適當的方式，舉行工作競賽制度，再使組織與組織之間，區鄉與區鄉之間競賽，來改進工作，更要建立與執行工作考查制度，檢查命令是否貫徹，工作有無效果，效果之程度若何；而且必須實地去檢查。

八、在某一時候或某些地區，有須要儘先急迫完成某些工作，或者某些工作特別困難而又必須克服其困難的時候，我們要採用「突擊」辦法，去完成那些工作，但仍不忽畧經常工作。

九、工作者應適用通俗的語言或用土話，務要使羣衆易於了解你的話；你所講的話是他們所需要的話，能聽得進去才行，才能達到我們的工作目的。滿口新名詞和高談闊論，是不能使羣衆了解和接受的。

一〇、工作方式應適合羣衆的興趣和需要。例如宣傳不限於演講，儘可用說大鼓書，灘簧演劇的方式，用舊酒囊裝新酒的方法去貫注我們對民衆的宣傳，開會不一定像平常一般團體機關的形式，儘可在夜晚農民羣集院中或各家門口款涼的時候來無形地舉行，北方的「趕集」「廟會」就是最好的做工作時機，不必拘泥於召集開會也。

一一、要以艱苦的精神去說服羣衆，教育羣衆，經常接近羣衆，作談話訪問，傾聽他們的意見和要求，我們工作者要向羣衆學習，不可自命不凡，擺面孔，或看不起羣衆，更不致引起羣衆對自己的反感，才能樹立起自己在羣衆中的感情和信仰。

一二，民運工作者要隨時檢討自己的一切，要注意自己的英勇的行動，模範的作用；要不斷地接受經驗與教訓，虛心勤苦地學習軍事政治經濟革命的理論，所謂理論，並不是教條，或搬弄抽象定義的言詞，而是行動的指南，是政治軍事工作和革命運動之綜合的經驗，能够使工作者學習理論之後，能夠更加明瞭和清晰地去明白認識前途，決定方向，了解工作的全般意義，在工作的時候，更有把握。

一三，要能夠團結與培植羣衆中的堅決份子積極份子，發揮積極份子的作用，來推動全體工作。

一四，要經過爭取和說服無效之後，才來開始鬥爭與打擊。打擊人家，要在能掌握大多數民衆之後，才好很警覺地依靠羣衆的憤怒和激越之情緒，去打擊孤立於羣衆中之少數頑固份子；最好還是祇打擊最壞的，許就夠了。

一五，工作同志間縱橫的連系要切實健全建立，可以用會報，互相監督，互相幫助等方法來交換情報，交換工作經驗，及解決相關連的諸問題。

一六，領導者對下級幹部應多用積極的鼓勵——如表揚其勤勞能耐，慰撫其精神，幫助解決其痛苦，少用消極的批評，切不可抱持着家長作風，片面責人，不知責己。

一七，領導者對於工作之策劃，要週密，詳審，切實。對工作之指導要統一和具體。不放棄任何點滴的工作，不放棄小的鬥爭，要擴大小的鬥爭，成爲大的鬥爭。

一八、我們要瞭解和善於運用民衆心理來促成自己的工作目的，例如：

農民

優點：誠實，質樸，勇敢，忠義。

劣點：近視，保守，散漫，固執，迷信，家族觀念濃厚。

工人

優點：勇敢，積極，堅強，團結。

劣點：易於衝動，盲動，階層分化較強——例如幫會不統一，工會不統一，工人與工頭職員衝突，失業及無組織工人易和有組織在業工人衝突

商人

優點：善於適應，圓滑

劣點：貪利，慳吝，自私。

青年

優點：理想高尚，追求真理，熱情，心地純潔，富有創造精神，不怕犧牲。

劣點：領袖慾大，好出風頭，易犯急性病，缺乏忍耐力，易流於空想，容易

動搖轉變，在思想上和工作中，容易自限於狹隘偏私的毛病之中，乏工作經驗和社會生活經驗。

婦女

優點：細心，富感情。

劣點：好虛榮，倚賴心重，迷信，瑣屑，計較小事。

兒童

優點：純潔，勇敢。

劣點：智識不足，盲從。

羣衆心理之掌握和運用，更爲重要，其要旨有三：

1. 個人性格，因所處的環境不同而不同，但個人一置身羣衆之中，其個性就要受集體行爲所影響而消失，在羣衆之中，惟見統一的羣衆心理狀態，而不見個人心理狀態，羣衆心理的主要特徵爲無思考力，輕信，浮動，容易受無意識要素之支配，於接受或拒絕某一種觀念的時候，往往囫圇吞棗，盲從主謀的人和其領袖的暗示，而且極容易立即化爲行動。

2. 集合心理的感動性極強，故改變羣衆的精神比較容易，不像民族精神有比較固定之傳統的因襲的繼承的遺傳性存在，自然形成一種保守本能，不能一朝一夕將他改變。但民族精神有時也有變化原則，例如事變突來，與全民族生死存亡有關，則民族感情意氣，立即可以激發變化，演爲與平素不同之革命心理狀態，例如「九一八」「一二八」和「七七」事變，我國愛護和平的國民性，突變爲憤慨激昂，誓與倭寇作殊死戰，就是好例證。

3. 羣衆心理有二個顯著的毛病：

子，往往無正確的認識和指導，受了一時的衝動，徧於感情而忽略了理性。  
丑，沒有持續性，往往不能貫徹目的，其來也，如驚濤駭浪，排山倒海，其逝也

，如曇花一現，燭然而過。

故此我們認出感情的革命行動，易於失敗，或能利用於一時；惟有理性的革命行動，始能持久不懈，卒底成功。

民衆工作者，必須瞭解和運用這些道理，庶幾在民衆當中，建立起我們的工作信仰，一切工作才能開展。

一九、要在羣衆中和羣衆團體中發揮和運用黨團作用，核心作用，去發揮那種掌握操縱的作用，來達到我們的政治總任務。

### (丙)宣傳

#### (一)宣傳工作的意義和作用

從大的範圍說，宣傳戰爲國際戰爭決勝之一要素，德國在歐戰中爲英國宣傳戰所敗，即一例證。現在各國對宣傳工作極端注重，如德國就沒有專部主持（戈培爾爲部長），政黨之依靠宣傳，來博得人民的同情和擁護，或攻擊其異黨，更不用說。就民衆運動來講，我們知道「沒有革命的理論，就沒有革命的行動」，「革命的理論，變成羣衆所有的時候，就產生一種偉大的力量」，理論之貫注與發揚，本黨主義的闡揚，各種消息的報導，敵寇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陰謀和種種殘暴兇惡的血債的暴露，就要依靠宣

傳教育工作作爲擔，用理論和事實去說服教育羣衆，把本黨和政府的抗戰之基本主張和政策，灌輸到羣衆中去，揭穿和暴露敵寇的野心陰謀和其殘酷屠殺，以及其必敗之原因，同時發揚我之民族精神，加強民衆的民族意識，提高其國家觀念，使羣衆一方面深切了解政府抗戰建國的國策了解抗戰的意義，鞏固他們的抗戰必勝之信念，報道我抗戰勝利的好消息和有利的國際形勢，鼓動和領導人民忠誠英勇地站在每個人自己的崗位上來直接間接參加抗戰工作，這是當前抗戰中宣傳工作的中心任務。其次，則我們需要瞭解宣傳是爲的要推進某一種運動，也就是說，宣傳是爲着組織，故此宣傳是組織的第一步，宣傳必須是以有利於組織爲原則，例如發行刊物，開羣衆大會鼓動羣衆，就是要利用宣傳作爲組織的工具。這種作用，民運工作者必需充分理解才行。所以宣傳與組織是不可分開的，民運工作者要根據本黨基本政治主張的原則，在具體的時間和環境中，根據羣衆的要求，提出實際鬥爭的口號，與具體行動方法，激發羣衆鬥爭的情緒和決心，發動羣衆行動起來——參加抗戰。宣傳者也就是組織者，要敏銳觀察，抓緊時機和民衆情緒，去進行組織訓練，由組訓而領導民衆行動起來。總裁詔示我們：「宣傳重於作戰」，宣傳的作用不言而喻了。

## (二) 宣傳的方法

(對象) 我們對於受宣傳者或想宣傳鼓動他的人們，必須觀察清楚，是那一種人，

## 戰時民衆運動

那一級文化水準那樣的生活環境，來分別給予他們以不同樣的方式和內容的宣傳。譬如對農民而給以長篇大論的宣言和堂皇冠冕的講演，或文縷縷的公告，或滿口理論與新名詞，什麼「現實外交」呀，「荊溝橋事變」呀，國際聯盟，非戰公約呀，已使他們不懌，對於他們的生活，更不發生關係，那這個宣傳工作祇是白費。

(工具與方式)宣傳的工具很多，廣泛的說，短期的補習教育機關如民衆學校，夜學，成人婦女兒童識字班，是訓練教育機關，也是宣傳機關，通訊社，報紙，雜誌，及各式各樣出版品——叢書，小冊子，傳單，文告，壁報，標語，都是屬於文字宣傳的工具與方式，口頭宣傳包括演講，座談，個別談話，家庭訪問，改良內容(使包含抗戰的實質之詞曲)，所謂舊酒囊裝新酒(的說書，大鼓，小調，灘簧，歌詠，乃至演劇，話劇和舊劇)，讀報，時事新聞報告。圖畫，表解，宣傳列車，宣傳棚，火炬游行，電影又是另一種工具和方式。甚至利用商標，春聯，門聯，對聯，年片，街頭黑板，留聲機，無線電廣播，和飛機散發宣傳品，總求深入——宣傳者深入民衆，和工作深入民衆——有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才行，但必須斟酌當地情形，靈活運用各種方式，最好利用羣衆所了解和歡喜的方式去進行宣傳，不可拘泥一定的方式和在死板板的方法之下去做工作。而且要有計劃，有組織，經常持久地宣傳，才能奏效。各種方式，各有作用，歌詠戲劇和圖畫最容易打動人們的感情，有聲有色地動人心魄，但歌唱之前，最好很簡單明瞭的

解釋歌詞，使聽的人了解辭意才好，唱的人，不一定登台，以女性，兒童或男女合唱的吸引力比較來得大。舊劇必須選擇忠孝節義勇武的劇情來演出，最好是改編其詞曲。彩色大圖畫，故事連環畫，效果很大，因為雅俗皆能共賞。傳單小冊子必須簡明通俗，最好在有機會的時候，講讀給民衆聽，更能收效，壁報在內地城市和城鄉是很好的宣傳工具與方式，但最好用有色紙，來吸引民衆的注意力，要插些照片或漫畫。有時配上簡明地圖，有時還可以配上一些歌曲，抗戰常識之類的東西，若祇限於新聞和短評，就會使人感覺單調枯燥，標語最好是用字體很大的塗壁標語和懸掛的大布幅標語，比較能影響羣衆的心理，演講必須穿插引證些有趣味而切當的事實，（例如敵人搶擄燒殺，漢奸如何卑劣，得不到好下場，敵寇的姦淫，運走小孩，打毒針等等），用通俗淺顯的語言，力避高談闊論和引用大串的新名詞與術語，在適當和需要的時候，發揚古今名人和總理總裁的言論來印證自己的言論，並藉以堅定羣衆的信心，最好能有台下組織，以暗示和領導羣衆鼓掌，喊口號，有意無意的講解劇情和講詞，並可以採訪羣衆觀感。個別宣傳家庭訪問——當然要利用適當時機去進行，不可平空去訪問，去攀談，致使他們驚奇懷疑別有作用，而具有成見，不接受我們的宣傳，訪問談話的宣傳，決不能希望一次二次就能收效，必須多次的逐漸使他明瞭，那麼，何為適當的時機呢？就是婚喪賀信，拜拜節，或者偕同小學教師在課餘的時間去拜訪學生的家長，或參加鄉村學校的懇親會

去知他們接觸，或參加迎神賽會，趕好趕集種種機會來和民衆接近。

(材料) (一) 必須以抗戰的實質的言詞和題材爲內容；(二) 要簡單，具體，通俗，有中心，有煽動性；(三) 切忌空洞，最好多舉具體的事實，加以系統的整編與說明。(四) 要從羣衆切身問題出發，聯系到我們總的政治任務來，如果忽略了羣衆切身問題爲出發點，則你空言萬語，羣衆祇覺得與己無干，而不理會，那我們宣傳就等於白費，例如對難民就要說諸君如此流離顛沛，過這慘苦生活，是誰害了你們？然後暴露敵寇的殘暴陰謀，要他們不要一味逃跑，而應當一致參加抗戰，或參加生產，同時解決自己的生活和工作的問題。對市民宣傳國際政治關係，可以從進出口貿易或物價談起。對婦女，要向他們暴露敵寇的姦淫燒殺和運走小孩，散放毒菌等事，給予他們許多事實材料，使他感動，然後鼓動她們參加抗敵工作——如救護，守井，鼓勵她們的兒子或丈夫當兵，出來擔任慰勞募捐工作，替抗戰官兵做鞋子，縫洗衣服等工作。

宣傳者之組織性：

1. 民衆團體必須有健全的指導宣傳的組織。  
2. 宣傳者須有適當的技術修養，才能發表正確的觀點和自己的熱烈情緒，發揮煽動的力量。

3. 每一個宣傳，應製定宣傳大綱，包含當前情勢的分析，任務的決定，工作的方法

和中心的口號。

4. 要有計劃的分配人員，和決定工作地點。  
5. 宣傳隊伍，要有編組，如劇團，標語組，漫畫股，訪問團，宣講隊，流動隊等等，依據各地情形，分別適當採用。

6. 要有系統地檢查工作。

### (三) 宣傳與組織之聯繫

上邊已經說過，宣傳是爲着促進一種運動的，是組織工作的開始，組織工作是宣傳工作的更高階段，同時宣傳工作又是有了組織之後，組織鞏固之主要保證，所以宣傳和組織是連系的，絕不是宣傳自宣傳，組織自組織，宣傳工作絕不能和組織工作脫節！——宣傳工作，就是要使羣衆組織起來，行動起來，茲舉事例說明一下：

1. 農村中的保甲長，老學究，紳士，小學教員和學生，乃至流氓地痞，仍不失爲鄉村一般民衆之信仰人物，我們應當和他們取得聯絡，甚至有形無形的組織他們！——例如用座談會方式，使他們能夠直接間接傳播有關抗戰的種種宣傳，並且可以進而藉他們的關係來接近，團結，號召民衆。

2. 宣傳工作者應當善於觀察環境時機和羣衆情緒，抓緊時機之時，就要進行組織訓練工作，否則時機放過，民衆的感情冷了，低落下去了，就會不順利的開展組織工作的

3. 做宣傳工作的人，最好參加一切社會文化教育的活動，加入團體，使自己的工作和社會的文化教育運動聯繫起來，使用社會和鄉村的文化教育機關的講台來講話宣傳，是最好的宣傳之運用。切勿自限於宣傳僅止於宣傳。

4. 宣傳之組織方式有二種，一是正規的——政府及政工領導機關組織的，或熱心救國的青年自動組織的劇團、宣傳隊等等便是。一是不正規的形式之組織，例如當地熱情份子，互相聯絡，結成一種有形無形的宣傳組織，各個人個別的同民衆進行日常談話訪問，在參加當地某些會議中和學校教課的時候在進行宣傳，最好是二者配合起來，我們更隨時注意發現後種配合之好的宣傳人才，就要向他進行各個別談話，探詢其工作志趣，吸收他到我們的工作中來，因為前一種組織，多少缺乏經常工作的可能性，不能在一個地方長久停留，後一種似乎無形之組織則號召力趕不上前者，如果配合起來，彼此互相交換意志與經驗，可以幫助具體了解當地宣傳工作的方針方法。前者可以給他們（後一種組織中人）以各種宣傳品乃至所需的經費，而且這樣配合，就培養和選拔了組織了當地的救亡幹部，可以使宣傳工作組織工作，經常地不斷的接續進行。

5. 宣傳工作和組織工作，不能脫節，具如上述所以最好的宣傳者，應當就是優良的組織者。

## 丁、組織

### (一) 組織概說

(何以要組織)現代是力與力鬥爭的時代，也就是組織與組織鬥爭的時代，因為組織就是力，力量由于組織才能發揮出來，所以一切戰鬥和領導鬥爭，必須從組織着眼睛手，古語說：「衆志成城，衆擎易舉」，必須有組織，才能集中力量，齊一意志與步調，同心同德，互助合作。例如軍隊的力量，就是寄託在牠的嚴密的組織之上，恰恰相反，沒有組織的民衆，就等於一盤散沙，就是烏合之衆，決無力量，管子說：「愚民百萬，不爲有人」，就是沒有組織，即無力量的說明。

(組織的原則)一切組織的原則是「民主集權制」，其要點在於(一)個人服從紀律，尊重團體，少數服從多數；(二)下級絕對遵守上級的決議和命令，而切實執行之；(三)在問題未經決議之前，組成員可以發表意見，但一經議決之後，則應當無條件的遵守和執行；(四)集中的意義，乃活動的集中化，亦即領導之強化，集體化。惟有如此，才能使共同活動以及戰鬥能力，鞏固加強和發展起來。民主的意義，是反對官僚主義，要掃除下述的不良現象：不容觀的去分權對象，個人主義個人領導，只知強迫命令，不關心大衆利益，不聽取下級和民衆意見，無優良之幹部政策，不檢查工作，凡事敷衍。

行，只有自上而下的工作路線，不了解和不接受不執行自我批評。

組織紀律：有了組織之後，維繫組織本體和支配組織生活的，是什麼東西呢？那就是紀律，有了組織，必然就有組織紀律來維繫他們的。領袖指示我們「紀律重於一切」，就是因爲紀律是一切組織的命脈，是執行工作路線的保證，紀律就是用紀綱的精神維持組織的秩序，保障命令的系統，無論上下大小，都要一致遵守的。組織紀律之能否切實有效，絕不是靠條文來維持的，而是靠組織成員的（一）自動自覺的精神；（二）對團體對革命和對工作的忠誠；（三）堅決奮鬥犧牲的精神來維持的，紀律之維持，除了上述三個要素之外，「自我批評」亦是一種方法，而且自我批評本身，亦是一種無形紀律，因之必須特別注重。領袖訓示我們：檢討工作，檢討生活的分組會及自我批評，重於正規教育。何況小組是最基本的學習和鍛鍊之組織，在自我批評之中，我們可以自由發表意見與主張，可以互相交換經驗，可以互相切磋規勸鼓勵，所以自我批評在組織生活，佔極重要的地位。

組織生活 有了組織之後，就要運用組織的力量去積極參加各種社會事業活動和抗戰建國工作，透過組織來發展工作，更在工作中來開展組織，鞏固組織；拿工作來號召民衆參加，所謂「從鞏固中發展，從發展中鞏固」，有組織而無工作，就是犯「招牌主義」的毛病，組織就會變成空架子，不僅不能掌握民衆，而且會使自己的幹部，對於組

織生活之不活躍而感到空虛，無聊，失望，灰心，甚至離開組織。所以宣傳組織之後，必須繼續以「動員」——動員是民衆運動的發展之最高階段——動員每個份子到工作中，鬥爭中，行動中去。所謂動員，當然必須把握當時當地的形勢，很適當的配合這種形勢之下的民衆之迫切要求去動員，而且每一次動員，領導者須在每一個現有時機內，我出中心環節，來推動整個工作的進行，集中力量於中心工作，把其他非中心的次要工作，圍繞在中心工作的周圍去聯繫的推動。領導者對幹部和一般工作者，必須具體解釋工作任務，鼓勵並提高他們的工上情緒；還要很民主的讓羣衆進行他們自己的集體的討論，決定計劃和佈置，來達成動員和行動的整個目的。不可一味強迫命令。事後還要檢討工作之結果，接受羣衆的批評，計劃，行動，檢查，是動員民衆之三部曲。反過來說，在組織生活中，每個份子都有工作義務，每個份子都應根據自己的工作經驗和工作方法技術，去接受組織所分配的工作，有計劃有步驟地按期完成工作，而且提供報告，這就是所謂「集體領導，個人負責」的制度。

組織生活是不容許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存在的，只有團體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惟有團體有了自由和有利，組織員才有自由和有利，所以組織員必須本着「犧牲小我，成就大我」的精神，去爲組織而努力奮鬥。又在組織生活中，由於極端民主而流於放任浪漫，和過度積極（不冷靜沉着）而致犯幼稚病與盲動，一遭受困難或挫折，即灰心

喪氣，這兩種極端，是應當克服與排除，才不致妨礙工作。

(二) 如河組織與動員民衆

一。組織工作與宣傳工作，要聯系起來，在上面已經說過，所以我們要善於抓緊每一個時機和運用羣衆情緒，去組織民衆。

二。已經有組織的地方，應當利用原有的組織充實之健全之，以免重起爐灶，浪費精力，甚至使組織與領導不統一。沒有組織的地方，首先要發動和聯合積極堅決和熱情的份子來發起組織，籌備，成立組織，同時也不妨和地方紳士，保甲長之流，商量，向他們建議，乃至誠懇艱苦地勸服他們，最低限度要能設法取得感情的聯絡，來減少對我們的工作阻力，再從小的範圍艱苦工作，慢慢的擴大我們的組織和工作。在急迫的時機與環境當中，亦可以根據政府法令，由上而下的發動組織，但必須極力逐漸啓發民衆的自動性和積極性，不好永是包辦，替代，和強迫命令。

三。政府及當地領導機關以及有力人士之贊助，是必須爭取的，核准與登記的手續，應依照法令辦到。

四。要把握「統一領導」的原則。設法以各級動員委員會之機構去統一領導，使各黨政軍民單位，通過公共機構來共同計劃，共同決議，共同執行，以免工作重複，浪費精力，甚至引起無謂的磨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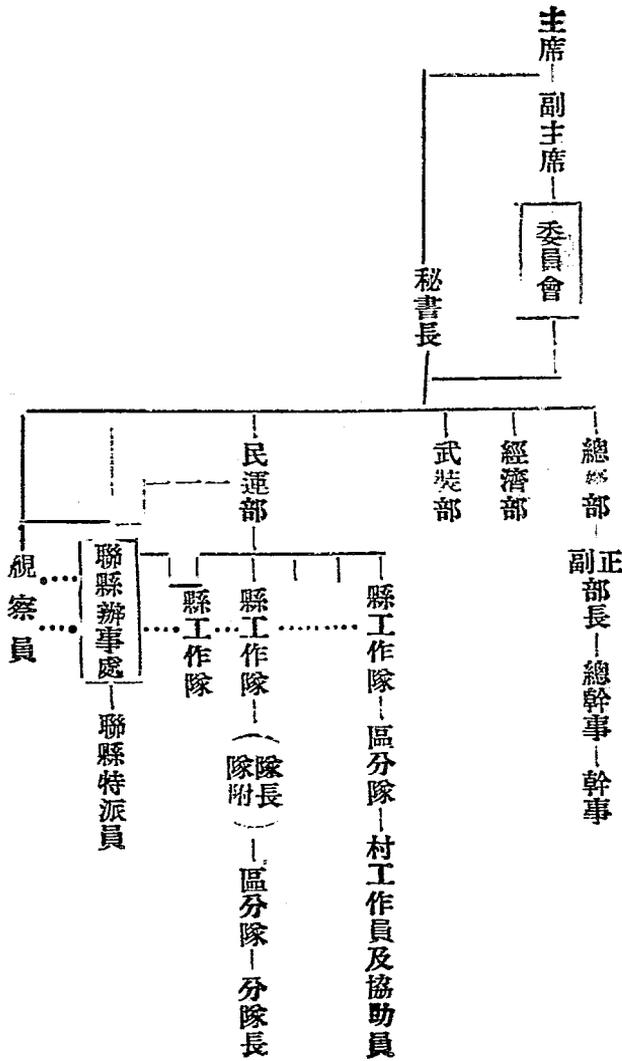
五，民衆組織成立之後，亟發民衆自動性積極性，領導者祇是協助促成的使命，避免包辦替代，才能使組織鞏固和壯大起來。

六，各個團體，各個活動，必須有系統的聯系貫串，以求得互助合作，進一步調劑的效果。否則漫無系統的分歧，對立，紛亂，隔閡，和分散力量諸弊病，就會發生。在縱的方面，以職業和其特殊性（如工人中有海員、鐵路工人，鑛工，郵務工人等）來建立系統，從全中國的，到各省各市縣，區，村，有着職業的（如農會，工會，商會，婦女會，）和地域的系統，譬如工會以各個工廠的工人組織爲單位，以車或間爲最小單位，車或間又可以紡，織，印，染，翻砂，機務，……爲小單位，在橫的連系方面，可以把各個單位，如農工商學婦女等組織，互相聯合於一個共同機構，結成整個陣方的集合，（如其基地動員委員會或抗敵後援會等等）然後該地的民衆，就可以集中力量，適應戰時需要，再則，各個單位內的某一工作部門，也可以和其他種單位的同樣工作部門，連系起來，形成一個工作部門的集團，例如工農商學婦女團體都有募捐慰勞的工作，如果結合起來，組成某地方整個慰勞募捐的組織，這樣，力量一定可以更加集中，工作功效一定比較來得大吧。

一般民衆團體本身組織，當前抗戰當中，自然要以適應軍事需要爲原則。來劃分他的部門，而且要切實分工合作，茲舉出一些組織系統表來示例：

戰時民衆運動

(一) 第三十三軍團晉南地方工作指導委員會組織表



(註)

一、秘書長襄助，主席副主席處理日常會務，主席副主席離會時則代行主席副主席

職務

二、總務部 主管會內庶務會計文分交際人事之考核及調動以及不屬其他各部之事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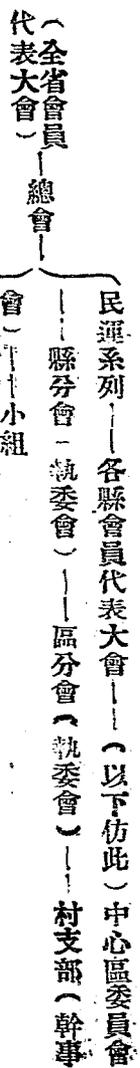
三、民運部 主管民運工作之設計及指導，指揮及考核各地方作隊

四、經濟部 主管生產建設之設計及指導監督減租減息及合理負擔之推行

五、武裝部 主管新兵動員後方勤務武解民衆及抗戰戒嚴與鋤奸工作之設計及指導

(二) 山西民運團體犧牲救國同盟會主張公道團聯合會組織表

甲、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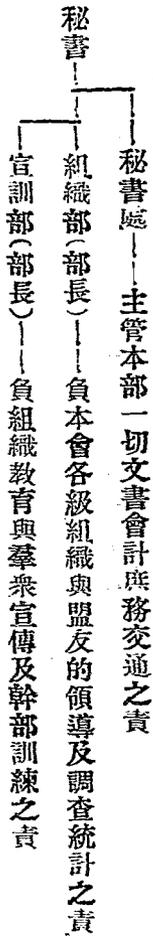
戰時民衆運動

(註)

中心區係隨行政督察區而設置，就是說，每一行政督察區，即配置一中心區委會。

二、部隊系列，係設在晉綏軍及地方性之部隊中之政治領導機構，爲山西特殊情形之下所獨有之制度，以旅爲單位，設特別分會，團營設聯絡員，連設支部及幹事會，連以下劃分小組，旅團營連均設特別小組，歸特分會，聯絡員，支部幹事會直接領導。

乙、區委會部門劃分及其相互關係表



(註)

一、秘書爲最高首長，負計劃與總理該會一切政治，工作，及對外交涉之責，各部一切涉及原則的問題解決，須通過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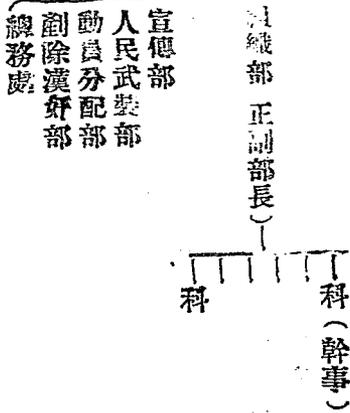
二、組織宣訓部。對各該區所屬各縣工作，發生領導關係，在政治上、工作上，對全區負責，故得建立部門的獨立工作系統。

三、在集權經濟原則下，秘書祇負責檢查一切工作之責，不能單獨決定工作，一切問題須通過區委會（即各部長與秘書之聯席會議）。

四、秘書處祇處理事務，對全區不發生政治上工作上關係。但得列席區委會會議。  
五、各部處在工作上，可發生橫的聯系，以求工作之密切聯合，保證工作之統一性。  
六、全體幹部會議，對全區政治的工作的問題，無決定權，但儘可提出批評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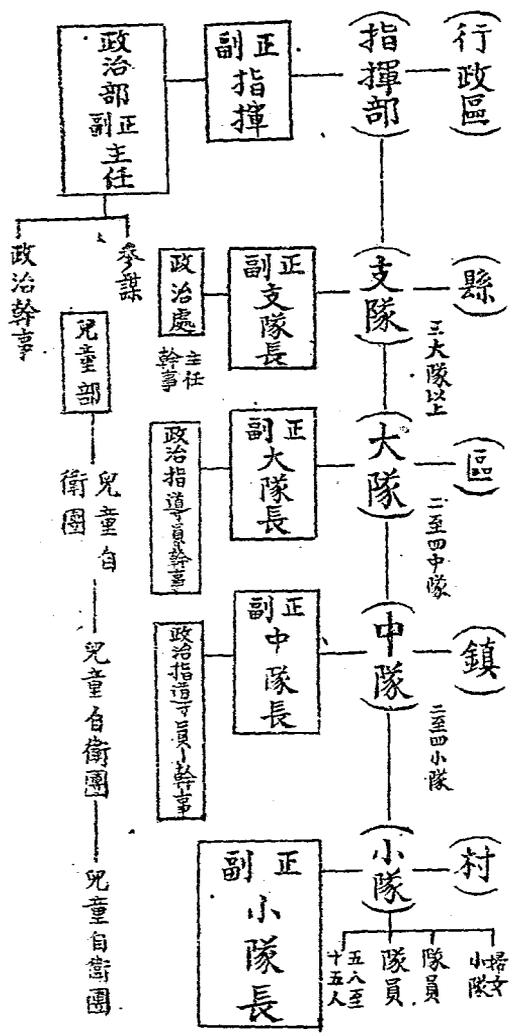
(三) 晉綏戰地各級總動員委員會組織：

(各級動員委員會) 正主任委員 一 委員 (常務委員) 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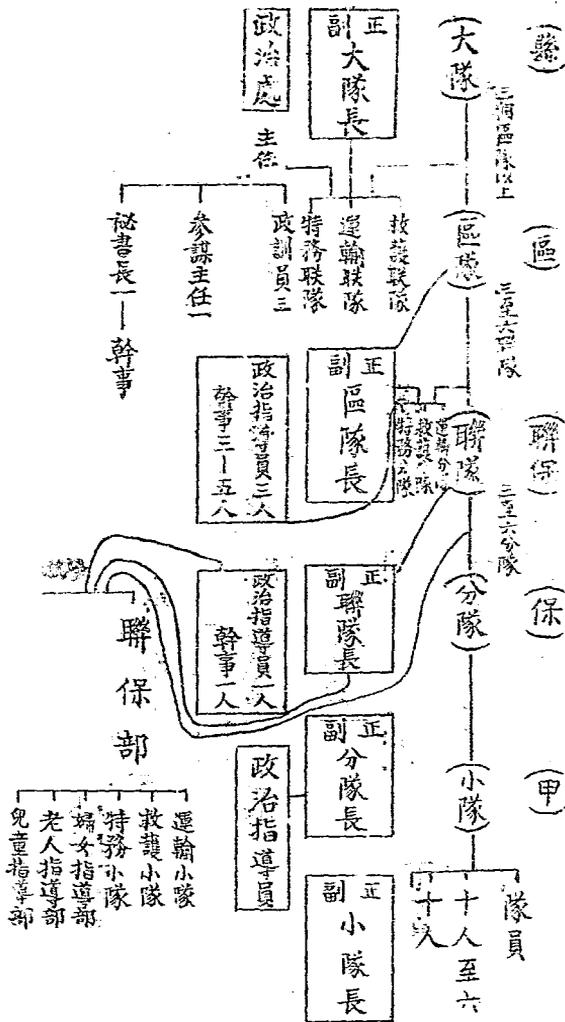


戰時民衆運動

(四) 晉級二省人民自衛隊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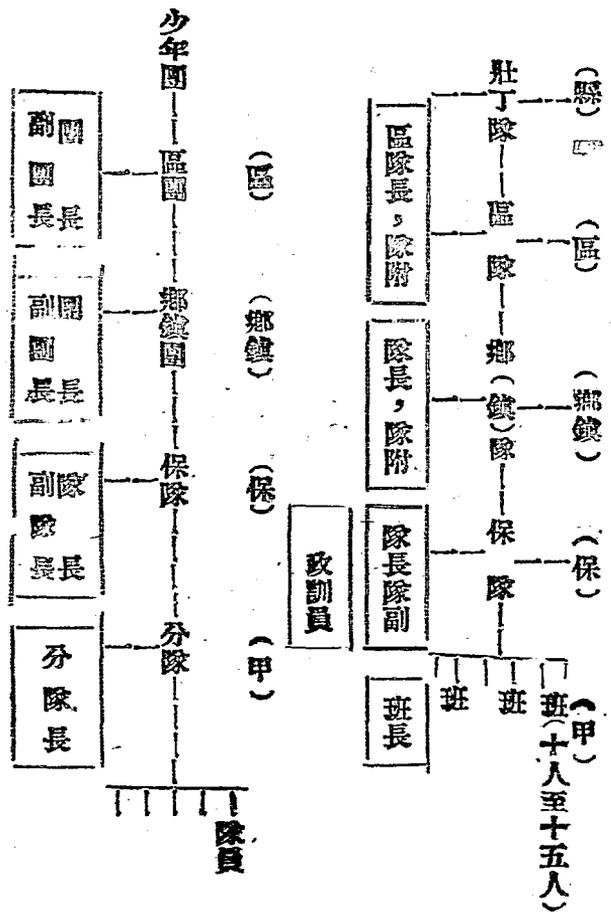
(五) 河南省自衛隊員組織表



戰時民衆運動

戰時民衆運動

(六) 江西民衆組織表：



(七) 湖南省自衛團組織表：

(省) (行政區) (縣) (鄉鎮) (保)

總團長 — 區團長 — 縣團長 — 鄉(鎮)大隊部 — 保隊部

總團長 省主席兼	區團長副 團長區保 安司令 副司令兼	縣團長，副團長 長縣長及軍訓主任或其他有資望之在鄉軍人兼。	鄉鎮正副 大隊長 正副鄉鎮長兼	隊長由保長兼， 副隊長由保或甲長兼。
-------------	-----------------------------	----------------------------------	-----------------------	-----------------------

守衛班 工班 偵察班 通訊班 官傳班 防空班 防護班

(人五少至)←

(八) 農會(二十一年九月十日中央社會部修正的準則)

全國省農會  
聯合會議 — 省農會 —  
(縣農會為省農會會員省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戰時民衆運動

理事會(五至九人) — 常務理事(三人)  
候補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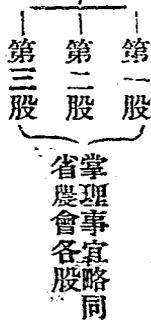
監事會(監事三至九人)常務監事(一人)  
候補二人  
評議員

第一股 掌理總務事宜  
第二股 掌理訓練調查事宜  
第三股 掌理儲蓄救濟及農村發展改良事宜

審核收支，稽查事業進行狀況等

縣(市)農會——正幹事長各一人——

幹事(三至五人)——  
候補幹事(一至三人)



(註)

鄉區農會之組織與縣(市)農會組織相同。

鄉區農會為縣(市)農會會員，縣(市)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本區域(鄉或區)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履行

入會手續，得為鄉區農會會員(一)有農地者(二)佃農(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工業同公會(為法人組織)

(九)工會——

職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組織之。

產業工會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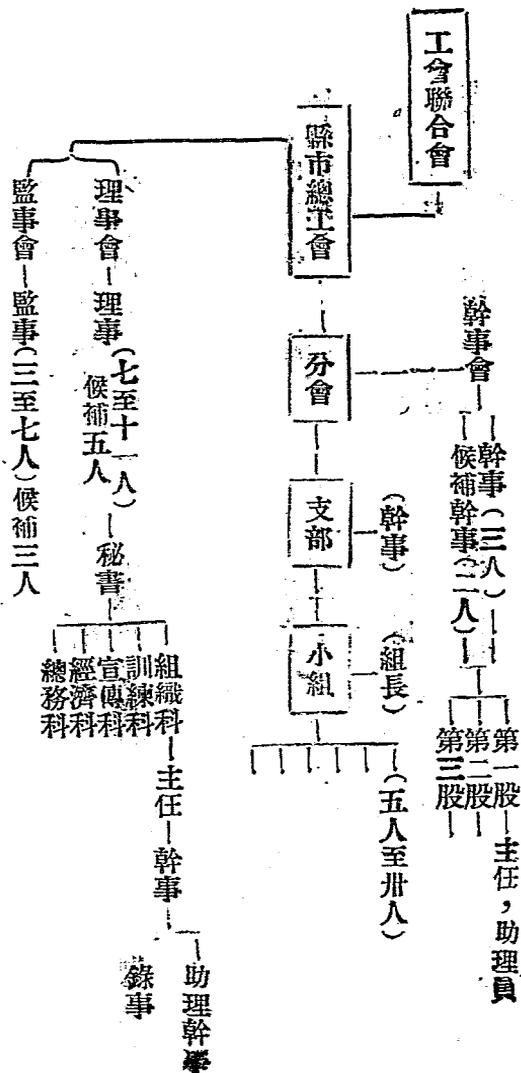
(註)

全國總工會法，憶政府已於本月六月公布，但編者未見該法令條文，無從敘。

「海員公會組織系統」

戰時民衆運動

四三



戰時民衆運動

(各港埠航業 (各商船或公司 (五人至  
繁盛處所) 輪局所在地) 卅人)

中華海員工會——分會——支部——小組

——理事 (幹事) (組織)  
——監事

船長，大二三副機輪長，大二三管輪，無線電員，醫師及其他業務員不得為會員。

「鐵要工會」

鐵路公會——分會——支會——小組

(以鐵路之管理 (鐵路 (各  
區域為區域) 各段) 站) (五人至  
三十人)

——理事 幹事 組長  
——監事 候補幹事

非工人之人員如站長，車長，稽查等不得為會員。

「郵務工會」

郵務工會——分會——支部——小組  
 (以其所在地行政區域為區域) 分局或 幹事 組長

郵務工會組織份子以郵差信差、郵務佐為限

「民船船員工會」  
 (以民船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

(縣市鄉鎮)

民船船務工會分事務所

理事五—九人

幹事—三至五人

候補二—四人

幹事 人 組長

監事三—五人

候補幹事—一或二人

電務工會  
 分會  
 支部  
 小組 (五人至三十人)

(以所在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分局或支局)

戰時民衆運動

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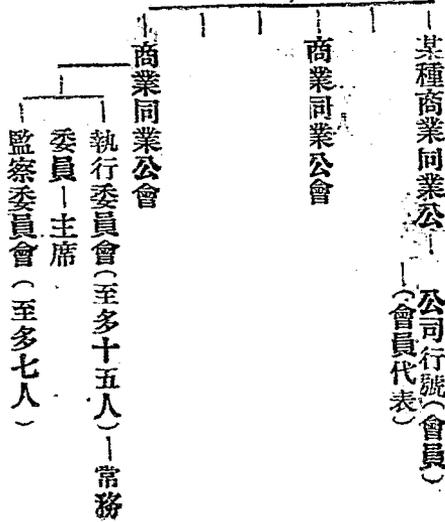
戰時民衆運動

四六

電務工會由技工，電報差，領班及正副班長，電務佐組織之。

(十) 商會 (二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商會法)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 全省商會聯合會 — 縣(市)商會



(十一) 婦女會

會員代表大會

省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

區分會

會員

會員大會

理事會

事會理

理事(二至三人)  
候補理事(一或二人)

(十二) 其他  
「童子軍」

正會長各一人(由  
中執會選任之)

全國理事會  
省市理事會  
縣市理事會

(理事十人)  
理事(七至十一人)  
理事(五至七人)

中國童子軍副團

甲種編制團

乙種編制團

中隊  
副隊長

中隊  
小隊(六至九人)

小隊  
正副隊長

正副團長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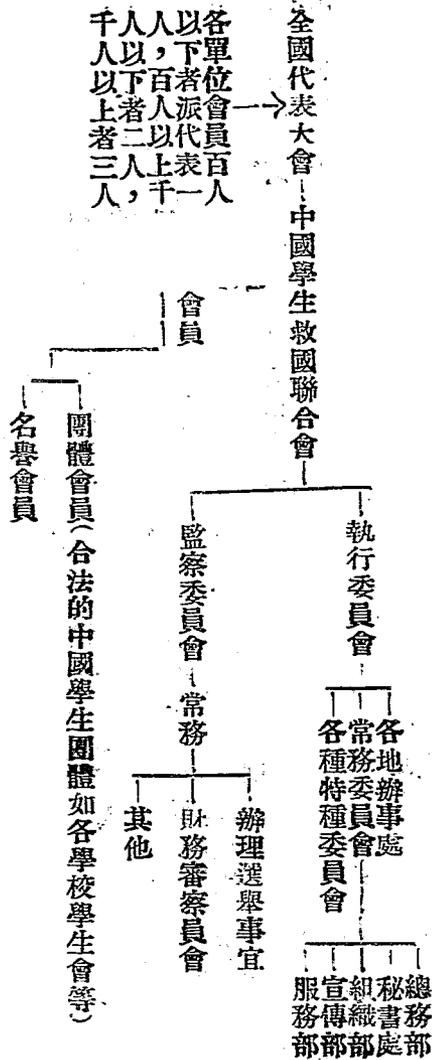
(六至九人)

戰時民衆運動

戰時民衆運動

「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二十七年三月下旬在漢口成立)

四八



組織以縣市爲區域，經省黨部核准奉，得以省爲區。

「自由職業團體」

「文化團體」

一、組織大綱由各主管官署各有法令規定。

- 二、組織範圍可以及於全國。
- 三、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得上級黨部許可。
- 四、得設分會，稱某會某地分會。
- 五、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七、一切民衆組織，要擁護政府的抗戰國策，遵從政府的領導，適合軍事需要，和閥事配合起來，才是唯一正確的動向。

八、組織的經費來源有三：(1)會費(2)募捐(3)請求政府與領導機關補助。

(三)羣衆會議及行動的領導。

一、開會前的準備 首先要計劃的決定會議的任務，中心內容，開會程序，以及會場地點，其次，會議的主席團，要選擇在羣衆中有聲望有信譽，或羣衆中的積極堅決份子來擔任一席，不可完全包辦，要這樣才更能鼓舞起羣衆的情緒。會前最好先作宣傳與鼓動，使一般羣衆甚至滯後份子也都能夠自動踴躍參加。此外，會場說話的人和宣傳品以及口號，都要準備好。

二、會議場中 會場秩序和紀律的維持，須有專人負責，台上的人要善於觀察和抓緊時機與羣衆情緒，可能時立即進行實際行動，台下活動，亦可斟酌使用，以求大會之

效果符合黨的任務，要派精幹人員或指示羣衆中的積極堅決份子，配合台上的領導與鼓動軍旨，在適當時機，互相呼應起來，來領導羣衆走上我們的政治任務逐線上。此外，多發動到會羣衆發表意見，亦是提高羣衆情緒之一辦法。

### 三、會議之後 必須將會場中的經驗和教訓，詳細分檢論，做一總結。

#### (四) 幹部問題

「幹部決定一切」，已經成爲鐵的原則。同時我們在上面也提到在檢討民運工作的缺點當中，發覺仍然缺乏優幹部，所以培植與選拔幹部的問題，很嚴重的擺在我們的面前，幹部的選擇，首先應以「人才主義」爲標準，民運幹部應不分階層性別年齡，凡是忠誠有血性的積極份子就可，雖然文化水準差一點的青年和農民工人婦女都不要嫌棄，因爲我們可以，而且必須，在工作中，組織教育中，和鬥爭（包含思想的鬥爭）中來教訓和鍛鍊他們，使他們逐漸在工作中學習工作，從戰鬥中學習戰鬥，而健全壯大起來，成爲篤信三民主義信徒，忠黨愛國，忠誠於民衆利益的堅決有力的民運工作者，要使他從工作中成長爲民衆所信仰和擁護的領導者。

#### 如何培植與運用幹部呢？

一、必須經常考察幹部，發現他們有錯誤的時候，要視其所能接受之程度，依其錯誤之大小，而斟酌輕重緩急，予以糾正，注重說服，教育，和幫助他去改正，不可一味

批評或打擊他，反轉過來，幹部有長處或功績，必須予以表揚，來鼓勵他，使他更勇敢和奮發的負責工作，幹部有困苦疾病，要予以幫助和安慰，使他們感覺到組織的親愛，不致感覺到組織的冷酷，致發生離心傾向。

二、要適當的因材施教，多多給予工作機會，幫助他解決工作上的困難，還要替他解決個人的或家庭的困難（如經濟的事性）。

三、要加緊教育他，使他深刻瞭解革命的政治關事經濟的理論和問題的實際，養成他們獨立工作和創造的精神與能力。

四、領導者要信任幹部，接受幹部的批評，虛心傾聽其意見；生活上處處以身作則，且與幹部打成一片，處理對幹部之事務，在嚴正中又要存寬大的氣度，理論與工作之學習上，處處要求超過幹部，不放鬆地把握我們的工作之總的動向去領導他們。

五、領導者還要關心與團結組織外的幹部——就是說，要能够掌握住積極份子和熱情的才智青年，到一本黨的抗戰建國的艱鉅事業中來一致努力，而且還要吸收他們參加我們自己的組織內層來，成為正式幹部。但引用幹部，總求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排除以經濟為前提。

六、經驗豐富歷史深長的老幹部，必須設法尊重與保存他，但要使他和新幹部在一起工作，使彼此互相影響，互相領導——新幹部向老幹部學習理論和經驗以及工作技能

，老幹部吸收新幹部的朝氣銳氣和蓬勃的精神，可以得到一種新的興奮。

### (戊)訓練

#### (一)目標

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提示我們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指導原則如左：

五、「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

二、「組織訓練，必富有厘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

抗戰建國綱領，更具體的詳明指示出訓練目標如左：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行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訓練民衆的重點性及要求的迫切，無待贅述了。我們進行民衆訓練，就要根據上的指

示去實施。

## (二) 原則與方法方式

首先，我們也指出所謂訓練，並不限於開辦訓練班，而且最真實的訓練，應該是在工作當中進行教育與訓練。這就是所謂「從工作中學習工作，從戰鬥中學習戰鬥」的旨趣也。這與「從工作中發展和壯大組織，拿工作來鞏固組織」是同一樣的道理。而宣傳教育，也又是一種訓練；開會也是一種訓練，生活檢討和自我批評，舉凡團體生活都是一種訓練。下述幾個訓練原則，極須注意：

一、訓練和宣傳一樣，是爲了組織，幫助組織的，但在訓練當中，更要進行組織工作，使組織與訓練，連結一隊。

二、訓練班的訓練，要注意成份的選擇與檢定。

三、訓練內容，要適合抗戰實際之需要，方式不要過於注重上課，應多作個別談話，小組會議，座談會，和課外活動，啓發受訓者的自動學習的精神。

四、短期訓練班要把最中心的理論作爲教程之外，着重實際應用之工作技能的研究。

五、流動式的訓練班，效果很好，小型的短期訓練班，隨時都可以斟酌舉辦。

六、訓練班中必須樹立教育重點，才不致茫茫而無所依歸，才不致切合實際使用，並要求達理論與實踐之合一。

七、訓練班中，必須使教，學，做，用合一，管教訓合一，何爲教學做用合一？就是說，所教的必是能做的，並且一面教，一面學習，所謂「教學相長」，而學的人，也是將來，乃至目前，作教的人，所以一面學，一面做，要打破過去對於教的人看作爲全能全知之錯誤觀念；實地去幹，把「學」和「做」的效果，乘印證「教」，不斷地接受經驗，去充實一切，而且還要即做即用，即用即做。何爲「教訓合一」？就是說，要使所教的，就要在訓管中求實踐，所管所訓的，也就是在教，使管教訓三者密切聯繫而不脫節，以求訓練效率之提高。

八、因此，訓練之着眼點，應當講求一簡「一要」「一專」「一精」——簡單，扼要，專門，精到。不應拉沓，不應邊際，空泛和粗疏，着手却當講求「小」「淺」「離」「熟」——不忽侵細小事情，例如日常生活的言詞、儀態、行動等，不可等閒，視之；要由淺入深，不可不循序而躡等，或捨本而逐末；要找難處或難題而求得解決，不可避難就易；要求熟練，以求基本穩固，養成確實的習慣。

九、敵區工作幹部，要個別秘密訓練，不拘方式，書面進行訓練或指導亦可。

十、訓練後無論受訓者獨立工作也能，集體工作也能，總要保持相當關係，以求可以繼續予他們以教育。

(三) 實施

一、運用已有的戰時工作組織，或其他職業與地區的機構，施行訓練。

二、將民衆組織到各樣的機構裏——如戰時工作性質的；職業性的，文化性的組織，來進行訓練。

三、在一般職業團體，如工廠，報館，同業公會，以及行政機關和各種戰時工作組織（如動員委員會，和各種服務團（隊）等等，一方面有他們的集團生活，從工作中進行訓練，另一方面還要領導他們進行如左的訓練：

三、子。要指導他們深切認識自己的團體，在全面抗戰中的特殊使命，把自己的工作和教育，着重在這個方面。

丑。經常的單獨或聯合其他團體，舉行集體生活討論，時事評論，或政治研究。實。不斷的檢查過去的工作，接受經驗和教訓，詳細研究工作的方法，方式，條理，改革錯誤和缺點。

卯。有計劃有程序地提高技算訓練，在可能範圍內，常常尋求有經驗的人，來作實際指導。

辰。嚴格執行自我批評。

附。在鄉村開設組織民衆工作，首先要訓練各種幹部——農人幹部，工人幹部，青年幹部，婦女幹部，由他們去發動和領導廣大的羣衆，然後在羣衆中，培養與選拔更多

### 戰時民衆運動

的幹部，去進行更廣泛深入的領導訓練民衆的工作。

五、訓練的實施之內容，應當抹認識教育，技術教育，和組織教育三種事項配合起來，以一致戰鬥化，和配合抗戰之需要爲依歸，至實施方式，不外編隊，設班，分組，這是一般通用的方式，到處皆然的，茲綜合上三種教育，擬定一般民衆訓練的實施要項如下：

### (子)精神教育

- 一、堅定三民主義信仰
- 二、確定戰時人生觀。
- 三、認識總理及總裁言行。
- 四、新生活及國民精總動員。
- 五、認識民族解放的大時代。

### (丑)政治講話

- 一、敵我的認識。
- 二、國際大勢的認識。

三、抗戰建國綱領。

四、民衆運動——宣傳方法，組織與訓練。

### （寅）軍事訓練

一、實彈射擊

二、游擊戰術及演習（包含夜間演習）

三、爬山訓練

四、越野賽跑

五、防空防毒常識與見學

六、爆破築城地形學簡要常識

七、兵器常識

八、通訊偵探簡要技術

六、（卯）其他

一、抗戰救國歌詠

二、傷兵教育

戰時民衆運動

三、難民教育

四、救護

五、兒童保育問題

六、募捐與慰勞（包含慰問出役軍人家屬）

七、防止與檢決漢奸。

以上各實施要項，是要因材施教，因受訓者之程度，在訓練時期，予以適當之深淺程度之教育，或斟酌實際情形施以全部的訓練，或酌選各部門之某些事項，予以訓練。

## 下篇 分論

### 第三講 各種民衆運動

#### (甲)對一般人民的社會運動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中央社會部核定的縣市民衆運動初期工作綱領，規定（一）調整人民團體；凡應組織而尚未組織的團體，應指導其組織；凡性質相同之團體，應分別歸併；凡未經立案或其活動足以影響抗戰建國工作的團體，應予以取締，（二）推進工作；各縣至少應成立鄉農會一處，其會員至少為三百人；各縣市各手工業職業工會，其會員數量至少應佔全縣具有會員資格者十分之一，凡未達到此項標準者，應於本期內徵集完成之；各地抗敵團體對於戰時工作之組織如宣傳，偵察，慰勞，募捐，救濟，救護等工作團隙，如尚未完備者，應在上述期內，會同有關機關，加速完成，其已有組織者，應加強其工作項目如次：

#### 一，節約運動

#### 二，救濟與教育戰區難民

#### 戰時民衆運動

## 戰時民衆運動

六〇

- 三，推行黨國旗尊敬運動
  - 四，厲行掃除文盲運動
  - 五，普行兵役宣傳運動工作
  - 六，加緊推動抗敵後援
  - 七，提倡體育運動
  - 八，舉行衛生運動，清潔檢查，導設平民醫院等。
- 同年十二月中央黨部議決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以發動各地黨員及社會優秀份子參加會服務，提高民衆知識，改善民衆生活，發展國民經濟，增強民衆體格爲目的，工作項目如次：

### (一) 關於文化事業

1. 舉辦民衆學校和各種補習學校。
2. 舉辦民衆圖書館或書報閱覽室
3. 舉行各種演講會及座談會
4. 舉行各種有關文化的競賽會和展覽會
5. 改良民間娛樂，提倡民族戲劇音樂
6. 發行通俗刊物

7. 其他

(二) 關於經濟事業

1. 提倡或舉辦合作事業
2. 提倡農村業及園藝
3. 提倡手工業小工廠
4. 倡辦小本借貸
5. 舉辦農產土貨展覽或競賽
6. 其他。

(三) 關於慈善救濟事業

1. 指導游民難民習藝就業。
2. 教導流浪兒童及難童
3. 舉辦 兒所
4. 辦理貧民難民救濟
5. 辦理災區救濟
6. 其他

(四) 關於衛生體育

戰時民衆運動

## 戰時民衆運動

六二

1. 設立民衆診所
  2. 提倡新法接生
  3. 提倡種痘及防疫智識
  4. 利用民間季節習慣，改善爲民間衛生運動
  5. 舉辦家庭衛生指導及清潔檢查運動
  6. 舉辦嬰孩健康比賽
  7. 舉行各種運動比賽
  8. 廣設公共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場
  9. 舉行衛生展覽
  10. 其他
- (五) 關於生活指導
1. 提倡新生活運動
  2. 提倡勞動服務
  3. 提倡科學運動
  4. 提倡節約運動
  5. 其他

(六)關於人事諮詢

1. 選辦升學就業等之指導

2. 舉辦旅居嚮導

3. 辦理民衆代筆

4. 解答醫藥法律及人事等問題之諮詢

5. 其他

這是適應抗戰，求有利於抗戰工作之舉，而且富於社會性和建築性，希求能在區域鄉村逐漸切實推廣而普遍進行，因為這是和民衆利益極有關係的事。

首先，讓我們翻閱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吾人證實民族主義實行健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國民黨人固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之民族解放，其可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中國以內，自北到南，自通商都會，以至窮鄉僻壤，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性主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時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

戰時民衆運動

其開展，補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

再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第一段結論：

「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羣衆，尤爲必需，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智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爲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再看 總理在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講演「向農民宣傳更真爲他們謀幸福」說：

「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參加來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參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由農民來做基礎……：如果這種基礎不能鞏固，我們的革命便要失敗……：諸君知道，我們的革命，是要根據三民主義，大家到各鄉村去宣傳，便要把三民主義傳到一般農民都覺悟，農民在中國是佔人口的最多數，所以農民就是中國的一個極大階級，要這個極大階級都能够覺悟，都能够明 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革命，才是澈底，如果這個極大階段不能覺悟來實行三民主義，就是我們的革命在一時成了功，還不能說

是徹底。」

再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

「抗戰已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則廬舍爲墟，田園生產，化爲燼餘，都市新興工業，悉被摧殘！」

「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老關係抗戰至深且巨，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則此增進戰時農工生活，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

「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方，尤即決於民方。」

綜觀以上文獻，可以了解戰工運動之重要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宣言中，還指示出：

「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段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厲，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秩殖荒徼，以均地方（耕者有其田）。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使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

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sub>（一）</sub>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

本黨政綱對內政策規定：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第八條）

清查房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第九條）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第十條）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第十一條）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又指出對內之必要手段四則：（一）造成人民的軍隊；（二）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二十六年二月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宣之指示：

「其關於農民者，如廢除苛捐雜稅，以解除痛苦，設立農業之研究機關，以改良技術，創置運銷機關，以便利運銷，組織農民銀行與合作社，以靈活金融，治河造林，以防止災害等，其目的皆在於爲農民增加其生產力，蓋必生產力增加，始可以謀『耕者有其田』原則之實現，否則在糧前生產條件之下，自耕農亦入不敷出，縱予以土地，不久亦必抵押變賣，而復淪爲佃農也。

我們的農工運動，適然路線上邊的各種文獻的指示去進行。在這抗戰期間，一方面盼獨

政府能够切實做到下邊諸事：維護人民利益，改善人民生活（抗建綱領十七）努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開墾荒地，疏通水利（抗戰綱領十八）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抗戰綱領十九），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抗戰綱領十六），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綱領十一）。則不僅農工之利益和抗戰的利益聯系起來，自然可以使農工大眾自發地積極地參加抗戰建國的艱巨鬥爭。

現在，讓我們客觀地分析農村的情形：

無可諱言的中國農村經濟是貧困，破產，崩潰。破產的根本原因是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舶來品的侵入農村和賤價收買原料，打破了農村原有的自然經濟。在不等價交換方式之下，農村的血汗，大量的被榨取剝削，再加上連年的兵，匪，天災的交相煎迫，農民救死不遑，流離斷沛，大批農民脫離了生產，荒地日多，生產銳減，不夠生活，以至逃荒，出關，集中城市淪為出賣勞動的傭工使農村更加減少生產，又再加上貪官污吏兵役照差以及土豪劣紳的壓迫剝削，隨便舉例吧：

綏遠地瘠民貧每畝地價祇（下地）三元五元，但剝削則奇重臨河每頃地農民應繳官租三元，款租三元，歲租一元一角，水租十二元，差役行政費十五元，鄉公所十一元鄉村學校費三，共四十七元一角，五原農民每頃地應繳官租四元三角，歲租一元一角，水

租十一元，官糧二石，囚糧五斗，官草五百斤，差役行政費十四元二角，村公所攤款三十元，共六十餘元。安北農民每頃地要繳官租六元一角，歲租一元四角四分，水租十三元，差役行政費二十元，糧一石，村費二十元，糧二石，共六十餘元，歸較農民每頃下地要繳官租一元，地方附加一元，歲租一元五角，區公所費八角，鄉公所費六元五角，保衛團費四元四角，招待官人費五元，軍草差車費二元二角，福社費十元，屠宰費八角，印花稅一角，看田費三元，角，共三十六元五角，中地加一倍，共七十三元，上地加兩倍，共一百零九元五角，許多農民爲此稅捐差徭田租所迫，不得不賣妻鬻子或逃亡流離，上和農民無知，不知改良生產工具和肥料種子，和鴉片，嗎啡，白面，紅丸，全舟的毒害，使民德墮落，日弱日衰，這種種原因，互相因果，而選成總破產。再加上根本癥結：就是土地問題沒有解決——佔農民人口百分之十二的富農，地主佔有百分之六十八的土地，佔農民人口百分之八十八的其他農民，以自耕農，半自耕農爲多，佃農，僱農次之——祇有百分之三十二的土地；而且地主的土地防使用又是分散零租給佃農耕種，租佃關係和僱關係，還是封建式的，佃戶繳納地租佔生產品之百分之五十，六十，乃至七十，再加上農村高利貸的剝削（如印子錢，預料扣利，借糧折價還錢折糧和利息至少百分之三十等等）及商業資本的剝削（如屯集販賣，操縱物價，城市工業和農產品的不等價交換導等）以及田賦負擔奇重（正糧之外，有附加，特徵，預徵，——四

川之徵預錢糧到民國八十幾年就是例子）這許多許多的原因，造成了農村經濟的總崩潰！

中國農民問題嚴重如此，所以本黨及政府總是想從積極，治本，建設方面着眼，以懲治貪污，提倡合作專業，調劑農村金融，整頓田賦，禁煙禁賭，提倡國貨，推廣義務教育，（保學）及治匪，增進農民智識技能以促進生產力生產額為手段，去達到改善農民生計之目的，一方面想設法健全其組織，對內則使其依助政府，實行本黨的土地政策，並促進地方自治；培植人民民主勢力，對外則提高其民族意識，啓發其自衛能力，其共救國家民族之危亡，當然不能否認，這當中真是千頭萬緒，固然不是一蹴可幾，能馬上兌現，切實做到，但也就是我們還要大大努力的關鍵而視本黨民運乃至政治的成功和失敗了。

關於指導農民運動的綱領，二十二年七月六日象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的條文如左：

（一）方針

- 一，全國農民應使其在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下，作有計劃有步驟之活動。
- 二，農人運動須以農人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世界生存上之正當運要為出發點。
- 三，農人運動須注重促進本黨土地政策之實現，以解除農人痛苦，改善農人生活，並須

增進農人智識，改良生產技術，推行合作事業，使努力農業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

四，農人運動須健全其組織，並以其組織之力，協助政府肅清盜匪，維持社會安寧，破除一切阻碍社會進化之障礙，而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

五，農人運動須提高其民族意識，振作其民族精神，努力防禦外侮。

六，農人運動須培養其社會道德，增進其政治智識，並使其熟練於四權之行使，而成爲完善之國民。

(二) 關於組織者

一，農會以黨部輔導農人。自行組織爲原則。

二，農會組織採民主集權制。

三，省市以下農會採系統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其會員資格，依修正農會法之規定。

四，農會以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爲原則。基本團體組織完成後，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始得依法逐級組上級農會。

五，各地之未有農會組織者，應扶助其有會員資格之農人從速完成其組織，其已有農會組織而尚未健全，或組織不良，不合農會法令者，應設法使其組織健全，或改組。

其區域內有會員資格之農人，尙未加入農會者，並應勸導其盡量加入  
(三) 關於訓練者

甲·訓練原則

- 一·農人訓練應由農會於黨部指導之下切實施行之。
- 二·農人訓練應利用農暇時間以不妨害正營業務爲原則。
- 三·農人訓練應利用農人娛樂事項施行種種訓練，以增進其效能。

乙·訓練目的

- 一·使農人認識並信仰三民主義。
- 二·使農人了解地均地權及用政治方法使耕者有其田之意義。
- 三·(畧)
- 四·使農人了解國家民族之危險情勢，以激發其民族意識。
- 五·提高農人社會道德，並破除其一切不良之信仰與習慣。
- 六·增進農人普通常識，政治常識與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 七·使農人明瞭組織之必要並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 八·使農人明瞭地方自治之意義，並提高其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之興趣。
- 九·使農人熟練四權之行使。

丙·訓練方法

- 一、舉行演講會討論會研究會懇親會游藝會農產品比賽會等。
- 二、設立農業學校補習學校及農村小學等。
- 三、設立書報室開字說書室公共運動場俱樂部及舉辦壁報畫報或放演活動電影等。
- 四、利用個別談話，家庭訪問，及農村習俗上之娛樂集會或分組訓練。

(四)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 甲·改良農人生活發展農村經濟之指導
- 一、指導農人整理耕地，振興水利，改良種子，採用新生產方法，以謀農產之增加。
  - 二、指導農人籌劃水旱兩災之預防及救濟。
  - 三、指導農人發展并改善農村副業。
  - 四、指導農人帶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等。
  - 五、指導農人造林造林路墾闢荒地等。
  - 六、指導農人組織各種合作社。
  - 七、指導農人推行倉儲制度。
  - 八、指導農人舉辦育幼修老救災濟貧等公益事業。
  - 九、指導農人設立俱樂部及其他娛樂場所。

十、指導農人注意衛生上之設施。

十一、指導農人協同政府調整糧食產銷防止奸商壟斷物價。

十二、指導農人協助政府制裁高利貸之盤剝及私人經濟組合在災荒中廉價收買土地。

乙、農人參與政治活動之指導

一、指導農人積極參加國民革命並鞏固革命政權。

二、指導農人以合法手續，解除壓迫妨害農人利益之惡勢力等。

三、(略)

四、指導農人切實提倡國貨，努力經濟自衛，並從事於種種反抗帝國主義侵略之運動。

五、發展農人自衛智識，並指導其自衛組織，在國難期間，從事於協助軍事，偵察敵情

，維持治安，調節糧食，穩定金融，保護交通，辦理救護防災，慰勞等實際工

作。

六、指導農人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並防範敵人對災民之蠱惑。

七、指導農人改良農村組織積極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並切實舉辦清鄉保甲等

八指導農人興築道路，修治溝渠，並舉辦其他公益事業

九，指導農人革除農村一切不良制度。

十，指導農人協助政府切實推行土地法，並逐漸實現平均地權，及達到耕者有其田之辦

法。

以上的指導綱領，真是任重道遠，盼望政府能切實逐步實現他；領導農運的工作者艱苦工作，由喚起農民，維護農民利益，而使農民利益和抗戰利益聯繫起來，發農民的自覺性、自動性和積極性，使農民的行動，聯系到我們政府的總的政治任務上邊來。

自從抗戰發生以來，敵寇在我淪陷區境，在東北以及察綏等地實行武裝移民，佔奪沒收我農民土地；強繳民衆自衛槍枝，只准每家人民保留一把菜刀，沒收民糧；強迫併村，農產品如棉花，羊毛，大豆等等，要由敵寇的統制公司用規定的很低的價格來收買，浪人的「質屋」以高利貸的剝削，逐漸奪去了農民們的最後財產——田地執照；強迫比校老弱辱民鑛路，掘壕，運送糧秣輜重，弄得農田荒蕪無人耕種，車兩全被徵用，所有牲畜都要登記繳納稅捐；強徵壯丁編練僞軍來屠殺我中國自己同胞，屠殺放火與洗劫淫的殘暴行爲，爲所欲爲，厲行毒化政策，大量推銷鴉片，瑪啡，白面，紅丸，打毒針，放縱烟，娼，娼，娼，散佈毒菌……，厲行奴化教育。在華北華中華南各佔領區域內，亦照樣進行，茲舉最詳所有情報如下：

十 敵在佔領區對我人，財，物力的掠奪及施行懷柔政策毒計

十 甲、對人力的掠奪

(一) 在冀魯誘我壯丁出關 敵在天津青島煙台威海衛濟南設招募辦事處，由大東

公司承辦水陸運輸每日約運走我華北壯丁三四千人，將壯丁運赴之北，構築偽「滿洲國」邊境工事，及補充軍額，預定在本年秋於前，在冀魯誘致我壯丁一百六十萬人，被誘致之我農工，出發前每人給家費三十元，到東北做工後，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一日三餐（玉米冷餅半斤），并無工資，要求發工資者，即以反抗論罪，每日鞭撻傷亡者平均十分之二。

(二) 在河南各地強派壯丁修路，護路，或編為「協力隊」，或成立「偽維持會」，如沁陽四月被征壯丁八百人修路，其中二百人被運到西向，(地名)補充兵額，信陽壯丁，被強迫編為「義勇軍」，責令護路，小冀，陽武，原武等地民夫，大量被強征去修路，以便寇軍行軍，安陽縣每保派壯丁二十名新鄉溫縣每里派三十名壯丁為敵護路，開封從四月起，抓夫甚多，敵擬抓够一萬人後，運送天津，譚嘉縣徵壯丁成立「協力隊」，鹿樓之敵強迫每保派壯丁三人三槍，組織偽維持會。

(三) 在晉北等縣積極徵壯丁，大同一縣於四月十四日一日之中即被運走壯丁八百人到歸綏去補充兵額，包頭一縣就徵三萬人，敵寇計劃於今年秋後將所徵壯丁集合訓練，編組偽軍。

(四) 華中敵寇特務部原田少將召集偽綏靖部長任援道，偽內政部長陳羣諸道會議，決於八月底前在蘇浙皖抽丁三十萬，半編偽「綏靖軍」，半編為偽「皇協維新隊」，

南京以決定從七月起強徵壯丁，漢口偽市政府，受敵命令徵壯丁六萬人。

乙、敵懷柔政策陰謀

敵寇的宣撫班，是他們欺騙我民衆的別動隊，他們的任務是宣傳「王道」，灌輸「日本精神」，勿結土與劣紳流氓地痞和封建殘餘勢力作漢奸間諜，逮捕我抗戰愛國份子欺騙我民衆，利誘威迫和奴役我民衆，並統治生產，搜索我婦女同胞去給獸軍洩慾，強徵民間武器等等。宣撫班本部設在北平，茲舉晉綏敵寇宣撫組織如次：

總務系長 高田長雄

收發系長 王儀（山西人）

企劃系長 狄振聲（山西人）

宣講系長 王凱（河北人）

施○系長 王仁齋（山西人）

各縣宣撫工作班支部——偽縣長為宣撫委員長

華北敵僞頒佈宣慰工作實施要抄錄如左

一、調查

二、掃清華軍雜語宣傳品

三、貼標壁報

- 四，派密探到附近各地偵察，並收集所需要的情報。
- 五，個人宣撫用訪問談話等方式。
- 六，尋訪有名望有力者談話。
- 七，印製宣傳品到臨近戰區地方散歡。
- 八，實施保護民衆財產之封印。
- 九，調查當地治安情形及宣撫對象的狀況，作成書面報告。
- 十，發動人民送茶水接待過路的部隊。
- 十一，街頭講演。
- 十二，設立娛樂機關。（按即娼寮）
- 十三，協力調用物資。（按：即物力財力之掠奪劫取）
- 十四，舉行當障有力者懇談會。
- 十五，農村巡迴工作。
- 十六，調查藥品（按：即藥物）
- 十七，發行宣撫小報。
- 十八，軍民協力開闢飛機場。
- 十九，建立情報網。

戰時民衆運動

二十，在小休息時間的宣傳工作——對居民講演，說明佈告上的內容。

廿一，大休息時間，對人民講話，解釋「政府」主張。

廿二，宿營時，急力蒐集情報，並各「匪」首對時局認識，勸其投降，實行保護民衆政策——用封印法貼在門口，使人民歸家工作，并發進行證，以謀便其衝來，利用德

意國天主教宣教師勸助其歸來。

「蒙疆防共特區」偽政府（平綏路沿線）在「察南」，「蒙古聯蒙」，及「晉北」各偽組織，都設立專門的宣傳機關，集中力量在執行其所謂「宣撫政策」——（一）肅清各地抗日力量。（二）收編土匪，敵駐冀南的寇軍設「冀南安撫司令部」，召集偽道尹各偽縣長開會討論安定地方辦法。

在山西的敵寇，到時進行懷柔手段，以小恩小惠來欺騙引誘我民衆，例如：

- 一，宣傳我政府赤化，抗戰軍隊是共產軍。
- 二，散發火柴，糖，罐頭，香煙，鹽。
- 三，施賑（晉南各縣每縣五千元）。
- 四，施醫施藥，假面孔地撫愛子孩兒童。
- 五，每間屋被焚者，給偽鈔三十元，以招致人民歸來。
- 六，誘致槍會團立不侵犯協定。

華南方面敵寇懷柔陰謀的一般情形如下：

- 一，每入一地，將人民所有，任攜任取，祇酌留少數物品給予平民以示惠。
- 二，設民衆贈醫所，對貧病的人，盡量施診。
- 三，宣撫班到處宣傳，并隨帶果品，沿途分散給兒童，或某小童給幣一毛。
- 四，驅逐零星劫打的土匪。
- 五，辦日文學校，禁止強姦強買。

偽廣東宣撫收容處組織如下：

宣撫收容所	第一大隊	大隊長 房仲明	西江
(偽處)	第二大隊	大隊長 楊右景	東江
兆培	第三大隊	大隊長 陸廷芳	北江

此證漢奸，正在收編各地土匪，及在鄉失意軍人和當地土匪。

丙，其他

(一)敵推行毒化政策：

子，敵到處販賣大量烟土，並設店公賣，敵最近在滬白利南支路康與里十二號設特種公會，公賣烟土，由該會向敵購得烟土後，再派各土行分銷，分銷烟土分北

戰時民衆運動

口，大連，波斯三種，每包十二兩，值價一百四十元，一百六十包爲一箱，約價二萬二千元，每月約售一百五十萬元。

丑，最近敵寇會士肥原由大連運土五千箭到粵，交漢奸林莖亭負責發賣，以收入作偽和平運動及特務工作費用。

寅，敵在上海虹口福民醫院日夜製造各種傳染細菌，一面訓練大批漢奸（六月畢業）分赴我各地散播毒菌，第一大批清奸已出發，第二批正在虹口北部小學訓練中每日在福民醫院學習，由岡田博士指導。

卯，晉戰區到已有敵寇對我莊丁強迫打絕對和啞吧針之事！

(二) 敵諜佔領地區農村之再建 敵寇擬將各地宣撫班，移歸僞新民會管轄，向農村合作社制度邁進，訓練合作幹部，並謀增設「道」，「廳」，謀地方行政之刷新。

(三) 敵向我民衆宣傳投降寇軍可以安居樂業。

(四) 敵華北華中華南軍特務部宣傳計劃有強迫推行僞鈔，設法破壞我法幣信用一項。

(五) 敵寇在漢口舉行特務會議（五月）決議中有一按照「滿洲國」教育計劃，在我各地農村進行文化工作」一項。

敵寇陰謀，不可謂不毒辣，我們的對策，除積極開展游擊戰，粉碎僞政權之外，要積極做爭取僞軍工作，要積極做爭取敵後民衆工作——爭取他們團結到我之敵後政權

的周圍來，我們要積極宣傳，揭穿敵寇陰謀，加強我民衆的國家民族意識及抗戰必勝信念，協助敵佔領區我壯丁的遷徙，防止我後方壯丁逃入敵區（封鎖人力）和厲行經濟反封鎖，打破敵寇「以戰養戰」的陰謀。

我們還要瞭解，自從抗戰的炮聲，驚醒了我全國同胞的迷夢，抗戰的火炬，燃了每個同胞的同仇敵愾的熱血，掀起了民族解放革命戰爭的怒潮，敵寇的兇殘暴戾和毒辣陰謀，更加深了我中華民族兒女們對倭寇報復血仇的決心，地主，高利貸者，商業資本家，豪紳們以及過去的農人壓迫剝削者，他們的身家也同受敵寇的淫，甚至淪爲可憐的破落戶，無產者，難民，流亡者了，大大的變動了我國農村階級關係，而一致團結在抗戰營陣地來了。由於事實的需要，農村手工業有發展的機會，民族工業加大批難民的向內地遷移，到處開墾荒地，我對敵的經濟反封鎖，使舶來品——特別是仇貨進入農村剝削我們民衆的數額大大減少，這都是有則於農民問題的形勢，我們如果堅決執行，沒收漢奸土地和把逃戶絕戶的土地分配給貧民和農和催農佃戶們耕種，更可救濟土地問題的迫切需要，所以抗戰以來的農民運動，以動員農民參加抗戰爲前提，農運目的在於團結農民對付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工作的對象爲農村中一切不願當亡國奴的人們，無階層的分別。少數的地主和頑固的封建殘餘勢力的成見，到現在已不是不可克服的了，我們一面要發動農民起來組織自己，一面還是要把握說服的原則去艱苦說服這些人的落

後意識和成；到不將已的時候，才用已經發動起來的農民力量去打擊這些頑梗不化關係了，對於農村中過去的階層對立衝突壓迫的現象，一方面，因在爲同一命運之下，受日本帝國主義倭寇的屠殺掠奪，自如改變改善許多，就是還有偏見成見和糾紛發生，我們農民工作者要以誠懇說服的精神去調和他們，使他們一致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口號之下，來一致破除私見私奸，互相讓讓，抗戰建國而團結互助。

上述的農民運動之理論與實際，我們在瞭解之後，就可以運用第二講的宣傳組織訓練的原則和方法去做農民運動工作，在進行農村工作當中，實在說，許多的其他民運工作如鄉村青年，婦女，兒童，手工業工人等問題，都包含在內，根本是因爲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農民運動的範疇佔了民衆運動最大的領域哩；何況農民運動還牽涉及會門，帶口，在鄉軍人，甚至對綠林漢子做工作，團結他們到抗戰的路綫中來。換句話說，在當前的抗戰，最迫切的民衆運動，就是農民運動，因爲在過去，工人等等多少還有組織和訓練，但農民則大多數還欠缺組織訓練，又何況當前許多迫切的問題爲兵員的補充，新軍之建立所需的壯丁，後方生產之增加！軍費軍需之供給，可以支持抗戰於不墜者，前方後方運輸所需人力，敵方後方展開游擊戰之必須動員鄉村民衆配合軍隊作戰（見第一講甲三），都是要依靠農民動起來來負擔這些任務，可以當前農村工作，（一）首應擴大和深入徵兵運動，用政治動員的方法，用艱苦說明耐心教育他們的精神

廣泛地去宣傳兵役，說明要個中國人民服兵役的義務，當兵的好處，宣傳政府優待和慰問出征軍人家屬條例與辦法，和政府切實辦理撫卹的辦法，並要設法協助與督促政府切實執行是項條例與辦法。

### 附一七七 兩週年紀念總裁特定六項撫卹辦法：

中央社重慶七日電：蔣委員長七日發出慰問抗戰陣亡將士家屬電一通，全文如下：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戰區總司令，各省市政府，各省市黨部，轉各地陣亡將士家屬同鑒：今日爲抗戰兩週年紀念之旦，中正謹以至誠至敬之意，向我各地先後陣亡將士之家屬，致最深摯懇切之慰問，兩年來我陣亡將士，奮其舍生取義之大仁大勇，已將敵寇速戰速決之迷夢，根本粉碎，中華民族不可侮辱不可滅亡之精神，已因我陣亡將士之犧牲，而照耀振憾但界，充塞於天地，最大勝利之基礎，已由我陣亡將士之生命而奠定，我陣亡將士之遺孀肝腦於疆場拚敵寇以同盡，實爲保全我五千年祖先遺留之基業而死，爲保障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之生存而死，總理所謂（我死則國生）之遺訓，我陣亡將士實皆當之無愧，陣亡將士之軀體雖遭毀滅，而其英勇壯烈之精行，則永蔚爲神聖之國魂，永植於我民族萬世子孫心靈之中永受無限崇敬之報，決無磨滅消失之時，抑我陣亡將士所以致此偉大之成就，必其平日父母教訓以忠孝相勉勵，或其妻室同心，以大義相敦勸，涵養有素，根器成，遇難益奮視死如歸，故諸將士之忠勇，不僅增光國史，實亦榮及厥

宗，此又中正與全國同胞所應對各家屬敬致無限之欽者也，猶憶去歲抗戰一週年紀念之時，中正向我陣亡將士家屬，特致慰問，曾謂：將士未竟之功業，中正及全國同胞，誓必繼承努力以完成大，其遺族之父母妻子，亦卽中正與全國同胞之共同親屬，皆應齊其侍養扶持之責如今神聖抗戰更圓一年，殉職將士之家屬，更視去歲爲增多，中正循舊自身，應盡之職責，亦愈感其深重，關於前者志氣之發揚，幸賴舉國軍民堅忍奮鬥，最後勝利之光耀，日益接近，吾人曾奮羣力，竟此，實之功效，而慰陣亡各將士赫赫之靈，關於後者親族之事，則中正更時刻懷念，並督飭主管撫慰機關，恪詳處理，務臻詳盡，以期稍減各家屬顛沛流離之痛苦，惟是此次抗戰，地區西大，陣亡將士之籍貫，遍及全國，各省調查團疏濬難免，加以若干家屬或更居淪陷區中，消息間阻，救恤艱難，言念及此，輒覺有若干遺族，饑寒慘苦之呻吟，現於布帛之間，尤增無限之憶痛，茲特於各項撫慰法規訂定程序之外，由中正特定數項辦法，以資補充，（一）深盼各部隊長官，對於所屬陣亡官兵，務須隨時申報事實及其籍貫世居親屬情形，迅速呈報，不得因積壓，如所有歷籍中，對其親屬情況不明者，應即行文其原籍政府，詳查具報，不得因其缺畧，任意延擱，以免遺漏。（二）各級地方政府，凡奉核定應發給陣亡將士家屬之卹金，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此款必須隨到隨發，不得以他理由，藉詞推延，否則一經查出，或經家屬告發時，定予嚴懲不貸，並准各家屬隨時將此事實，陳報本會撫卹委員會

，申請速發。三、各家屬如確知其子弟陣亡而尚未得核定卹金狀者，准准陳報本會撫卹委員會，候交各原屬部隊長監查報請卹。(四)如有家屬不甚通曉文字或不諳請卹及備款手續者，各適地保甲長或士紳，或教育人員，如有所聞，應即自動爲之協助辦理，或依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由各地方熱心有力人士，特予設法維持其生計，並應作爲本委會長住共月表九日侍秘電告全國士紳教育界人士書之補充事項，認真推行，但地遊政府及保甲人員，有故意侵吞各家屬應得卹者，一經查實，無論款目多寡，即管重典。(五)凡家屬在淪陷區域時，行政力量所不及救卹者，當地保甲及鄰里同胞，應念先烈爲保國衛民而死，對於忠裔，特宜愛護，或共同徵集物資，周其生活，或輪流且助其工作，俾免於凍餒，將來驅除強敵，收復失土之後，除由政府查明照章補卹原家屬外，並准該家屬呈報保甲長及鄰里救助情形，另由政府嘉獎，以彰風義。(六)凡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派往前後方視察與檢閱之文武人員，每至一地，應即訪查各地陣亡將士之遺族及其應領撫卹，會否照章領得，規定優待法令，地方政府及人士，能否切實遵行，將其實情詳報本委員長查辦，中央各自派機關，並應以此列爲出差人員勤惰功過考績之一項以上六端，雖至簡括，不爲執行撫卹規章之有效辦法，亦即中正與各級軍政長官及全國同胞義無可辭之職責，切望一致遵行，認真助理，藉補中正愧對我先烈遺族之缺憾，而使所有陣亡將士之親屬，皆能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孤有得所教養，無虧

上懸在天之英靈，益勵疆場之士氣，想我各陣亡將士之親愛家屬，亦必能相勉艱難，益自刻勵，激發後輩繼志報國，以傳芳烈於萬世千秋而無盡也。掬布拳拳，惟冀鑒識，蔣中正手啓，陽侍秘渝。

組織農民中當兵上前線的模範行動，來擴充新兵入伍運動，開歡送大會來鼓勵當兵民衆。

2. 其次爲武裝民衆的問題，組織自衛團體，從事於協助軍事，便利軍資，維持治安，偵查敵情，保護交通諸事項，留在下面第四專題討論部門再說。

3. 其次是努力提高農村糧食生產，去充實抗戰糧食的供給，要使農民明瞭這是改善自己的生活的一種方法，同時也是支持抗戰的要圖，因此關於協助地方政府和領導機關解決農民在生產中的種子肥料農民耕中等等，以及產銷合作社等等之組織諸事項，也要適當切實幫助進行。

4. 再其次是農民生活之改善問題，如行政基層人員的貪污舞弊，敲詐，壓迫諸黑暗高利貸之剝削等等，農運工作者應根據政府法令，盡量取得政府和社會的同情，盡量採用合法手續，如說服，方讓，仲裁，調解，去求達解除農民痛苦的實際。

5. 再其次是農村民衆教育，要更加努力求發展，從中實輸民族教育國防教育，中。6. 至於改善保甲，應當希望賢明的地方政廳首長在中央特加完成地方自治。

的意旨和法令。抗戰建國綱領十三條之下，逐漸試行區長以下行政人員展選制度來改善保甲，一以鞏固抗戰之社會基礎，一以改造基層政制，改良鄉保甲長人選，解除人民受壓迫的痛苦。

以上六項是當前農村中極端重要的工作，亦即是我們農運工作者努力的方向。

至於全國強全省性的農民之總的組織之促成，則有待賢明政府當局來決定。

(丙) 擴大運動，中央有方案指示，(第一) 在方針方面，要提高工人階級的民族意識，增進民族自信心，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指導工人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在不違反共同利益條件之下，謀增進其本身利益，(第二) 工人運動工作標準，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一項「制定勞工法，改善勞工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的規定，及調和勞資關係，增進生產智能及效果，推行合作專業為依歸，(第三) 在抗戰時期，要指工人全體動員，從事於反抗侵略，發動農民自衛知識，以從事於有組織的奮鬥，指導前方後方代勞，努力於各種實際工作，(第四) 共同組織自衛團體，協助軍事，便利軍需，維持治安，偵查敵情，保護交通，救濟災民，努力生產事業之興發及各種公益事業之舉辦，自抗戰以來，例如唐山、頭頭濼、秦莊等地的礦工，堅決的和敵寇鬥爭；各鐵路工人之英勇堅決忠職責；淪陷區域的路工組織鐵路破壞隊，或職工自衛隊，去配合軍隊威脅敵寇交通；對於抗戰軍事大都有利益，是

最好不過的事例。在這抗戰期間，所謂民族利益的矛盾，超越了階級衝突的矛盾，（例如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撫順煤礦工人三千人被日軍用機關槍屠殺；一九三四年春天，又有從吉林穆稜煤礦到密山縣的路工程三千二百多噸的築路工人被日軍盡數殺死；同年五月有三萬四千多被驅逐的農業工人，因為無路回家而流落在瀋陽乞討，一九三五年撫順煤礦工人被鑛警屠殺逮捕七八百人，在亡國奴生活下之東北工人，據偽滿洲政府地方情形調查團發表的總結說：「僱農工人之工資，除幾區特殊景況者以外，已減低至百分之五十」，再隨便舉例吧，閩南的台灣浪人在廈門和閩南各村莊，到處充斥，無惡不作，私運炸彈，開煙館，賭場，姪樓，規掠，暗殺，走私，勾結土匪……我們工人就要處處事事以爲着團結力量支持民族解放的抗戰」而求增進生產，調和勞資糾紛爲着眼，所有怠工罷工勞資對抗的事，不宜濫用，以致抵消了自己的抗戰力量，當然，賢明的政府和工運領導者對於工人生活之改善，救濟失業工人，扶植其團體組織之發展，工人保健事業之注意，將大金及盈餘分配之公正措置，工人各種事業之儲蓄，保險，以及娛樂，工人家屬之教育諸設施，都要切實給予以指導，監督與幫助，使工人們能夠得到國家的實惠才好。尤其是抗戰期間還有貪污以及「發國難財」的剝削，更非反對不可。

而工會的任務，在於團結工人，消滅工人自己的競爭，派別分別，要從日常生活的政

在經濟的事實中，進行教育工人；領導工人直接間接參加抗戰。

工人組織形式，通常分爲三種：（參閱第二講組織部分）

（1）職業工會 是集合同一職業的工人組織的。

（2）產業工會 是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組織的

（3）工會聯合會 是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組織成的。

工會非得政府的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此外還有工業同業公會及某種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則係以法人爲單位的組合。

在性質上來分，工人組織又有某種工會的組織，如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等。合作社，文化娛樂組織，體育組織，戰時各種工作組織，是工人的補助組織。

當前的工人運動有優點缺點：優點是由於倭寇的侵畧屠殺，民族國家到了生死存亡關頭，全國城市農村各種工人都遭受同一機不幸之命運，而感覺到非一致奮起共同參加抗戰建國不可了；因此工會也漸漸的強化了其領導作用；工人運動有統一的現象，最近（五六月間）政府還公佈了全國總工會組織法。工運之統一，肇其端倪了。缺點則在於工人與工會彼此中間之互不統一：

（1）合法工會與不合法工會的不統一

戰時民衆運動

- (2) 合法工會之間的不統一。
  - (3) 在業工人和失業工人的不統一。
  - (4) 在業工人行會幫目的不統一。
  - (5) 有組織的工人和無組織的工人的不統一。
  - (6) 店員工人之間的不統一。
  - (7) 落後工人組織與進步組織的衝突。
  - (8) 成年工人與青工運動的不統一。
  - (9) 在業工人與工頭職員的衝突。
  - (10) 戰區與後方工運，缺乏聯系和統一。
- 我們檢討出這些缺點之後，就要努力使各方面提高政治警惕性，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號召之下，努力調和各方面，使一切的工人瞭解工人組織應該不分派別幫口地域民族性別，要在抗戰建國的總政治任務之下，把職工運動和組織完全統一起來——在同一工廠和企業內，組織一個統一的工會；在一個地方組織一個統一的職工領導機關；(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第十九條規定：「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並促成那個全國統一的中國總工會。當然這又是有助於賢明黨政當局的領導的。

次則，工人要積極參加抗戰，事實告訴我們，我們的工人，已大批的英勇地在苦幹着哩，這是最值得我們慶慰的，這種任務，可以舉出三種：

(1) 大批的工人英勇地參加到抗戰部隊去，特別是新式部隊如特種部隊之炮、工、輜重、交通兵種，以及機械化部隊，需要工人去努力。

(2) 在戰區的工人以及職員，要努力改善交通，協助軍事；反之努力破壞敵寇的交通，予敵寇以困難和打擊。

(3) 在後方工作的工人和職員，要努力增加生產，特別是軍需工業要加緊工作，來支持長期抗戰的物資之需要。

對於工人生活之改善，當然要在各方面（政府，勞動，資方）取得善意工商協調的性形之下去逐步實現之，譬如女工，青工，童工的工作時間問題，工值之公平規定，女工產前產後之待遇，應當遵照國際勞工會議的決定，或根基人道與理性的正誼來執行或改善之。

關於宣傳組織訓練工人問題，請運用第二講的原則與方法行之，茲不再贅。

#### (丁) 青年運動

所謂青年，不僅是學生，而時包括工農青年在內的一般青年有他們本身特殊利益的要求，例如職業，求學，娛樂和戀愛諸問題，我們就要從這些問題上去引導青年虛心學

習，發揚其高度的積極性，把精神力量貢獻到抗戰——民族解放，和本身求的進步事業上去，因為青年有許多特性（見第二講乙項），在各種運動當中，能够起啓蒙的作用，而黨前青年運動如英美等國之青年運動目標注重在經濟與生活問題或和平運動者，有所不同，自從抗戰發生以來，由於敵寇的侵略和屠殺壓迫，成千成萬的青年遭受悲慘的命運而失學流浪失業死亡，爲着爭取本身的生存和整個國家民族的自由與生存，唯有在抗戰的行動和工作中，求得煅煉，貢獻力量給抗戰，同時求得自身問題的解決。

因爲過去青年運動和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之鬥爭密切關聯，所以青年多注意政治問題和政治活動，而較忽視了本身特殊之文化的經濟的和日常事務諸問題，而且因爲站在政治活動的陣線上在鬥爭，所以發了先鋒主義的傾向，而且帶有黨派作用而缺乏民主作風，表現了與社會其他方面對立分裂的現象，這是今後青年運動所必須予以改正的，關於統一青年學生之訓練，軍事委員會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之設，就是統一意志，充實幹部人才，擴大抗戰力量之舉。

今後青年運動的發展，直捷了當的就是廣泛的發展三民主義青年團，大量徵收團員，予以「以軍事教育爲訓練基準，以民族自爲訓練目標」的嚴格的組織教育和訓練，再以「工作」不斷地鍛煉他們，發動青年們參加前後方軍隊和各種戰的服務工作，在組織方面，可以在青年團組織之下，或各種救亡服務團體（××團，××隊）組織中去受訓。

練和去工作，訓練方面，可參酌第二講「訓練」之原則，方式及實施諸要旨進行。惟有如此，才能納青年運動於正軌，培植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之集中。此種三民主義辦中國之建設，並為國家社會一般民衆之模範。

末了，國際青年運動，如英美青年之和平運動，殖民運動如印度埃及哈爾濱的青年運動，日本德國意大利西班牙的青年運動，反法西斯蒂的青年運動，我們青年運動，求民族獨立解放，日本德國意大利西班牙的青年運動，例如一九三六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一次世界青年反侵略大會，一九三七年以俄英國大學國聯同志會全國重慶大學發動「中國團」，舉行援華大會，要求國聯制裁日本，英國青年和平大會以人道正義號召全世界青年積極援助中國人民，並動員民衆力量強制禁運軍火赴日本，美國的聯邦學生和平委員會在一九三七年底發出援助中國之特別呼籲，並發動各大學區召開援華大會，抵制購買。印度青年舉行「援華日」，並實行抵制日貨。英美等國青年派遣代表來華，給予我國青年以莫大的興奮，其道義上的援助，更極有裨益。我之抗戰，所以爭取國際青年運動之聯系，亦是青年工作重要之一環。按：我國學生聯會會，定於一九三八年正式派代表參加世界學生聯會會議。

### 附兒童運動

「抗戰發生，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所以

### 戰時民衆運動

兒童們也帶負擔一種抗戰的任務，一般人藐視兒童，以爲小孩子無能力不能做什麼事，實在是一種忽視事實之錯誤觀念，在蘇聯和過去共產黨在江西等地利用兒童，做出不少的事。現在我們就要普遍動員兒童組織和教導兒童來負擔抗戰工作，首先對於組織方面，有小學校的地方，可以在學校中把兒童們組織起來，沒有學校的地方，我們民運工作者可以利用唱歌，演劇之方式，啓發他們的興趣，同時利用與抓緊兒童中的活躍，聰敏，肯做事，比較懂得抗戰的道理的兒童作爲積極份子或幹部，去號召附近的兒童來組織歌詠隊，戲劇團，或游戲小組，識字小組之文化娛樂組織，去繼續進行發動兒童的工作，進而組織兒童救國隊，少年救國團等團體，對於流浪兒童則可以就難民救濟機關或災民居住區域比較直接組織起來，組織兒童前後，應當向兒童的家長多加解釋，甚至加以說明，才不致發生阻力。兒童有了組織之後，就要教導他們工作，什麼工作呢？我們要教導他如何唱雄壯救國歌曲來鼓勵一般人，特別是在慰勞連隊的時候，歌詠可以振奮戰士們，主要教導他們演劇，跳舞，可以教他們作募捐，慰勞，歡送戰士上前綫諸工作，教他們做些幫助抗戰軍人家屬的工作，如拾送柴火，擔水，做飯，耕種諸事，教導年齡比較大些（十三四歲）的兒童守衛放哨，盤查行旅和旅客；在戰地，兒童可以做帶路，傳送消息，送茶水給軍隊，幫同檢槍武器彈壳及其他軍用品之工作，可以教導他們作宣傳解釋的工作，鼓勵他們自己的父母兄弟或鄰人出來幫助抗戰。例如勸說父兄

擔任服勤務，擔架並輸甚至上前線去，勸說母姊去守井，（防漢奸散播毒菌於水中）任救護，看守電線，替軍隊縫洗衣服，做鞋等事。要實行清野空舍的時候，可以作有組織的兒童先行動起來，作爲模範，一面由兒童們幫和勸說老人病弱及婦女實心疏散遷徙，又因爲一般敵犬對兒童往往忽視，我們就可利用這點，教導兒童在敵區作小偵探。這樣，就可以使兒童們配合抗戰了。

#### （戊）商人運動

商人運動以提高民族意識，發展對外貿易，流通本國本國商品，改良因襲習慣爲工作標準，要使商人道德增高，共體時艱及同胞之疾苦，勿自私自利，尤應勸制其唯利是圖改變仇貨商標冒充洋貨國貨的惡劣心術，及奇居壟斷，高抬物價的不良行爲，根絕不正當之營業，制裁反國家民族利益之商品販賣。並促使其熱誠輸將國家，符合有錢出錢之旨，要協助政府救濟災民難民，調和勞資之利益，以謀社會人士之共同福利。

商人組織分爲四種：

- （1）商業同業公會
- （2）工業同業公會
- （3）輸出同業公會
- （4）航商（輪船或民船）同業公會。各種同業公會之上，有二層三種縱的組織

### 戰時民衆運動

甲：這些同業公會可以合組聯合會：

乙：某地區這些同業公會，就是某地區的商會的組成單位，再由縣市商會組成全省

商會聯合會，更由各省商會聯合會聯合組織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有商會法和各種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資爲準繩。

(己) 婦女運動

婦女運動的指導方針，以提高民族意識，增進民族自信力爲基本，以改良生活習慣，增進家庭福利，參加社會事業及充分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所規定之權益爲工作標準，在抗戰營中，當然又要着重於從事反抗日本帝國主義運動及做有組織有計劃的配合抗戰軍事所需要的各種實際工作了。本來婦女問題的根源，在於經濟問題，所以婦女必須養成獨立生活的能力，才能够取得參加社會事業的權力，固然，這種解放一方面有待於婦女自身的努力，一方面亦有待於男社會之同情，指導與匡扶，像磨登女子之祗求享樂，貴族婦女之脫離婦女夫衆；女子參政權祇由極少數有背景或後台的貴婦人去冒領；女子一當太太就萬事皆休；婢妾娼優不得解放，這諸種現象就足够表現婦女運動之失敗。所以婦女運動，必須普遍地廣泛地展開下面的宣傳與訓練：

甲：一般的

政治方面

儘量參加一切集會結社；在婦女羣中，儘量作黨義的灌輸；在結社集會當中，訓練四權之行使並積極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文化方面

積極提倡識字運動和科舉運動；破除迷信；廣設婦女補習學校，和開字處，書報閱覽所等；提倡體育，革除穿耳束乳裹腳等不良氣習。

乙·特殊的

(1) 對女公務員

應使認識公務員對國家政府所負之責任，及其職責之重要，必須自尊自重，努力工作；除本身職務外，應參加其他社會活動。

(2) 對勞動婦女——女工

提高其生產智識求生產效率之增加。盡量參加勞動組織，當局並應扶助其活動；要協調各方面使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實行，至少應當使婦女勞動的報酬不得與男子的過於懸殊；養成勞動婦女經濟獨立的基本觀念；設立女工住所，補習學校，醫院，職工介紹所，託兒所，書報社等；舉行研究會座談會討論會游藝會懇親會等。勸說廠方監督工頭尊重女工人格，遵行政府之勞工法令——如保險，工場衛生，產前產後優待，廢除包工，禁止虐待及侮辱等等。

(3) 對於女學生

在課餘或不妨害學業範圍積極參加社會活動；積極參加軍事訓練。

(4) 對於婢妾唱優及流離失所的婦女

要使她們瞭解自身現時所處之地位，瞭解自愛及

戰時民衆運動

自立以求解放之真意義，並努力自力更生；政府及婦團領導者應設立大規模的婦女救濟院，工廠，醫院，職業學校，職業介紹所，書報社，感化院，俱樂部，演講會等，以資救濟。

關於婦女活動，婦運工作者要給予婦女們以如下的指導

甲·生活方面

- (1) 指導婦女改革不合男女平等原則之家庭組織與生活。
- (2) 採用合理方法撫育兒童，管理家政。
- (3) 要求教育普及
- (4) 積極學習知識技能
- (5) 參加生產事業
- (6) 崇尚儉約
- (7) 嚴戒一切不良習慣嗜好與娛樂
- (8) 力行新生活
- (9) 注重衛生
- (10) 鍛鍊體魄

乙·參加政治活動方面

(1) 研究本黨主義政綱，並促或其實現。

(2) 運用法律規定的平等權利。

(3) 克盡法律規定的義務。

(4) 以合法手段破除壓迫女性的傳統觀念與習慣。

(5) 破除一切迷信。

(6) 努力社會公益事業。

(7) 參加實際的抗戰救國工作——例如做慰勞並教育傷兵工作；慰問和協助抗戰軍人家屬；募捐作抗戰及救濟事的費用；教育與領導難民；從事保育流浪兒童，難童，抗戰軍人及抗戰工作人員的子女的工作；直接參加戰地服務——宣傳，唱歌，演劇，慰勞，發動家庭婦女為軍隊縫衣製鞋，及至偵探間諜等事。

婦女佔全國人口之半數，這半數的人力，應當好全部動員起來，才能完成全民總動員的意義，而且婦女工作做得有成效，不但能够動員婦女自己的力量來爭取自身和民族的解放，對於其丈夫和子女的動員，有很重大的作用，對於抗戰，是大有關係的，希望進步的女同胞以及婦運領導者大大努力。

至於組織方面，如新生活運動婦女促進會總會及分會，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都有中國婦女慰勞抗敵自衛將士總會，及分會，和各戰區的縣市婦女救國會，以及各種服務

團體，婦女們到處都有活動的機構可以參加進去工作。

(附軍隊政工對民衆的部份)

首先，我要解釋做對民衆的政工，得不到軍事的協助就無法開展的道理：例如政工人員一方面在向民衆宣傳我們軍隊的軍風紀是爲何優良，如何愛護老百姓，但另一方面呢，士兵們却在擾害人民，侵害民衆的利益——強買強賣呀，打罵老百姓呀，拉伕呀……：……這樣子一來，老百姓無論如何不會再信任政工人員的話了！試問政治工作有什麼法子做？軍隊紀律不佳，使老百姓望而生畏，逃避一空，軍隊給養，沒有民衆來幫忙運輸，要找人民來帶路送消息，做偵探，找不到時，這都是軍隊很大的損失。又例如士兵在和老百姓談話當中，可以在無形中宣傳老百姓，這就是每個士兵都可以負擔宣傳者的任務的證明，絕不是一定要集合起一大羣人來開羣衆大會或講演會，才是宣傳，其次，我要說明對民衆的政工之重要。要軍民團結，合作。動員廣大的民衆來配合軍事，協助軍隊以爭取抗戰的勝利，如果不好好做民衆的工作，是決沒法辦到的，下面就是軍隊政工人員做民衆工作要注意的前提事項：

(一) 做民衆運動，首先要求軍隊嚴厲整飭軍風紀，愛護羣衆，維護民衆的利益，軍隊對老百姓要和氣；要平買公賣；不得強借人民的物件；不要把老百姓趕走而完全佔住其房間，應設法留下一部份房子俾原房主居住；損毀人民的物件要估值給予賠償；借用人民

的物件要歸還；住所要講衛生，天天要打掃乾淨，尤其不可隨地大小便；不可強迫小販找換大數目的鈔票；不可隨亂穿入人民住宅，尤其是有婦女的寢室，不得亂闖，若生事端；經過兵燹的地方，軍隊如果號召民衆回鄉，更應替他們想辦法——例如將食剩的飯給他們吃，幫他們蓋房子，官長們酌借小本錢給小販們恢復營業；軍醫官，給他治療疾病；青黃不接的時期，老百姓的糧食問題，亦應爲之顧慮到，乃至加以賑濟，請賑，請豁免租賦捐稅；一面嚴整自己部隊的軍風紀，一面與解散兵游勇及盜匪，使人民能行旅家居安全；僱用伙子運輸，要給工值和如期放回，這些事情能够切實做到，民衆和軍隊沒有不能水乳交融的，民衆也決沒有不樂爲軍隊出力的，以是乎軍民真正合作了，政工就順利開展了。

(2) 要使政工能永常不輟地做下去，我們必須不斷的選拔與培植大批地方上有爲的青年和積極的有熱情的農民工人來做地方工作之幹部，否則軍隊一走，工作就停頓而消熄。訓練這些幹部，爲的要齊一其意志，鼓勵其高度的積極性，和指導他在齊一的步調之下去工作，可以斟酌情況和時間，開辦訓練班（小學的，流動的，短期的均可）。

(3) 政工人員對民衆，應有耐心，細心，和深入的工夫，及良好的接近民衆的態度，（生活大衆化，語言俗化），不應忽畧小事情，而當處處關切民衆本身利益之事情做去——（如監督地方政權推行改善人民生活之善政，使軍隊切實做到維護人民利益），處處

替民衆担当責任，排難解紛，然後從而誘導之，我相信人民沒有不接受領導的。

(4) 軍隊以及政工人員應避免不尊重，輕視，甚至統御，包辦，支配地方政權之氣態，而應採取指示，幫助，扶助地方政權方法，使地方政權由了解而擁護軍隊；地方政權亦應當改善一向傳統的厭惡支差畏懼軍隊的心理，尤其不可殘存着地方觀念，畛域觀念，和歧視軍隊的封建態度，而應當發動民衆來慰勞軍隊協助軍隊，做到軍政民完全協調。

那麼，對民衆的政工，要做些什麼事項呢？

(1) 政工人員應比較普遍的分佈各村鎮，深入民衆中去經常地在羣衆中工作，我們可以挑選優秀士兵作政治戰士，和一般政工人員一樣，深入民衆中去工作，最好是無論大小村庄，都有我們的幹部或特約的通信員，以廣地聲氣。

(2) 要建立經常視察制度，由首腦部派交通員或聯絡員巡迴去聯絡，派視察人員不斷地去視察，指示工作，或幫助解決困難，工作人員應當隨時隨地做各種調查工作——調查糧食，戶口，紡織，技術人才，手工業，地方政治設施，兵工資源，和兵要地理等等。

(3) 要利用時機進行宣傳鼓動工作，方式採取傳單，標語，漫畫，化裝表演，戲劇，開羣衆大會，軍民聯歡會，演講會，個人談話，家庭訪問，唱歌均可，宣傳的題材，應當是暴露日寇的陰謀及屠殺人民焚燒劫掠奸淫之暴行和漢奸之無恥，以及政府的國策，我軍英勇抗戰之勝利消息，來提高民衆的抗日政治動員和仇恨倭寇漢奸的情緒。

(4) 扶植民衆武裝，發展自衛隊和游擊隊，酌量發給少數槍支和手榴彈，使和舊式武器如土炮，刀，矛配合起來，來協助正規軍，或維持地方秩序，或協同作戰。

(5) 鼓勵人民積極生產，發展經濟，指導他們組織產銷合作社等等，以求經濟資源之不匱竭。

(6) 發動婦女替軍隊縫衣服，做鞋子，能做到踴躍從事慰勞和看護的工作更佳。

(7) 指導人民及其武裝組織如自衛隊和兒童組織，少年組織等，担任放哨，盤查，遞步哨，保護電綫，替軍隊當偵探送消息，對敵人封鎖消息，輸送傷兵和給養彈藥，在軍隊經過路線設茶水站，檢舉漢奸，破壞敵人交通，鼓勵羣衆中的積極堅決分子參加游擊隊，入伍當新兵上前線，看守自己的井，不讓漢奸來下毒，反過來，在敵軍兵營地區內的井中下毒去毒殺敵寇，暗殺敵人，劫奪敵人的輜重和武器，指導民衆演習堅壁清野，必要時執行清野空舍，來困敵寇。

(8) 從促進平民教育中，貫注民族教育，促成國民精神總動員。

戰時民衆運動

## 第四講 敵後（游擊區）工作專題討論大綱

(一)

執行游擊區抗戰戒嚴事項（由動員機構動員民衆執行之，以配合軍事政治）

1. 嚴密保甲組織，使漢奸敵探不能進出活動。

(A) 切實清查覆查和經常抽查戶口。

(B) 人事異動呈報，軍政人員認真稽查；旅客之嚴密呈報，及認真稽查。

(C) 嚴厲實行聯保連坐（但必須向民衆詳加解釋，使民衆瞭解其利害，而互相監督，始能發生積極效用）。

2. 發動兒童及少年執行盤查哨，守望哨的職務，崗哨密佈，必可防制漢奸敵探和毒犯等之進出活動。發動婦女守井，防止漢奸散毒菌。

3. 封鎖消息：教導民衆對敵寇裝聾作啞或捏報消息或撒謊，不走洩我方的情況，使敵寇得不到消息。

4. 封鎖壯丁：設法援助民衆從敵區遷徙到我軍區域，使敵寇不能劫奪我人力；要安定我區域內的壯丁，使勿得入敵佔領區，致爲敵掠或被殺害，撤退地區，除特殊情形外，須使壯丁遷出或在有組織行動撤退，免爲敵掠奪利用，或遭屠殺。

戰時民衆運動

一〇五

5. 佈置諜報網：坐探，遠探，短探，必須經常大量派出。

6. 「暗條」辦法之執行：民衆無論因公因私出入，必須有動員機關之路條，始能走路，否則盤查守望哨隨處可以予以扣留，同時發路條的機關必須嚴密檢查發出路條與及繳回之時間及其所經地址所做何事諸情。對於持有入境之路條的人，動員機關與盤查哨必須注意其路條之真偽，及該人入境後的行動。

7. 防止食糧和兵工物資（如棉花，硝磺，鐵銅鎂鋅等）等出境。

8. 通信網之強化：

(A) 強化避步哨，實行鷄毛文書之遞送。

(B) 秘密佈置與保護電力通信線路。

9. 破壞公路險路橋樑，以阻滯敵寇的交通與行動。

10. 嚴密防制漢奸：（暴露漢奸之無恥及其罪惡，喚醒民衆之注意，使民衆互相監督嚴密注意平素行爲鬼祟之十劣惡棍遊蕩的流氓地痞，以及動搖分子，有嫌疑時，則檢舉之，對於行跡可疑的外來的人，在他行動之時，處處監視之，證據確鑿時，立予逮捕，加以制裁。）

11. 準備清野空舍（要向民衆解釋清野空舍可以給敵寇以重大打擊和保全自己的身家性命的意義，並要指導民衆演習）

附件一 清野空舍準備令  
附件二 軍委會頒佈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

戰時民衆運動

戰時民衆運動

附件二、軍委會頒佈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摘要

一、堅壁清野旨在防制敵寇深入，並促其覆滅。

## 二、主要工作：

(1) 破壞戰區戰地可資敵用之建築物，由當地軍事最高當局以命令行之，以與軍事有關之建築物或軍築物為目標，其餘建築物以不破壞為原則

(2) 移藏或區戰地之資源 以移藏本縣境內為原則，必要時可移鄰境，人民資源得自行埋藏，戶籍稅冊及糧房人員須事先轉移預定地點，食糧積谷應擇偏僻區域儲存或埋藏，緊急無法轉運者，得散借民間，掣取借券，以不任意焚毀或拋棄資敵為原則。

(3) 遷徙人民 以一面避免人力資敵一面發揮民力為目標，劃緊要區域與次要區域，審度時機，分期辦理，但已照「抗倭第一線軍民合作辦法」參加召集之人員，不得撤退，要計劃安全區為人民聚居地帶，並派員指導之，對於遷徙之舉，事先加以充分之宣傳，俾人民均了解樂從，並予以適當之指導與組織，預定遷徙之人民，各不能全部遷徙，亦須將壯丁設法集中移徙。

(4) 經濟反封鎖 在戰地對敵寇實行不合作主義：厲行國民抗敵公約，指導人民遷避寇軍事政治勢力範圍，對人民移住區域之經濟及日用品，須事先籌劃自給自足，一切舊式交通工具如車船之類，不資敵用，肅清內部之奸商漢奸，以游擊戰術破壞

戰時民衆運動

敵寇一切經濟組織與設施。

## (二)發動戰地農民婦女兒童配合抗戰問題

(1)努力宣傳工作，教育民衆，發揚其政治警惕性，提高其敵愾同仇心，可能使用的民衆，指導其幫助做對敵宣傳工作，如在敵我中間區散發宣傳品；殺害漢奸敵寇等等

(2)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設法尊重民衆利益，減除其痛苦——例如打擊羣衆中的壞人，平允人民負擔，公正辦理兵役，實行優待與慰問抗戰軍人家屬，減租減息，切實推行救濟災民難民貧窮人的事業，民運工作者處處出面替民衆擔當難爲之事。

(3)發揮民衆中積極份子堅決份子的積極作用和模範作用，來影響和號召一般民衆。

(4)組織村民自衛隊，以保衛家鄉作號召，請軍隊酌發武器給他們，最好是用說服方法，叫他們的藏槍拿出來。

(5)以行動來啓發民衆的自動性和積極性——例如守井，設崗哨守衛盤查，派偵探，演習空室清野，配合軍隊行動，演習破壞交通等等。

(6)發動婦女縫衣做鞋，參加歡送戰士上火線等等。

(7)指導兒童行動起來（參閱第三講兒童運動一節）。

附件一 軍委會政治部失陷地區民衆宣傳辦法

附件二 游擊區宣傳綱要

附件三 淪陷區及敵我中間區宣傳綱要

### 軍事委員會政治失陷地區民衆宣傳辦法綱要草案

第一條 本部爲針對失陷地區敵人各種措施加以正確宣傳指導俾免民衆受其愚弄并牽制

敵人打擊漢奸政權而達抗戰最後勝利之目的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 失陷地區宣傳綱要之次目如次

#### 1. 關於政治者

- 一· 宣示中央眷念失陷區域民衆之德意及現在一切善政之設施
- 二· 指示全國在三民主義最高領袖國民政府領導之下施行抗戰建國綱領必然獲得最後勝利之理由及敵僞在政治外交經濟各方面顯已失敗之事實
- 三· 指示僞政府各級官僚及工作人員均屬過去無恥下流，現做萬惡的日本強盜之走狗凡有人格者均唾棄之
- 四· 指示民衆逃避敵僞一切政令之最好方法爲消極的不合作及延不奉行並積極的奉行我中央政令尤應就環境情勢樹立抗戰政權
- 五· 指示民衆凡屬敵人放豚乃飽掠後之掩飾蹂躪下之鉤餌應警告民衆凡敵軍

或偽維持會施粥與贈與食物等大都含有毒質切不可接受以粉碎其施行小惠之伎倆

六、指示敵僞免除捐稅等爲將來征收更多捐稅之欺騙手段種種事實

七、指示凡接收僞敵訓練者乃甘爲奴隸出賣祖宗之行爲以阻止正當人民之被騙

八、指示兒童如學習日本語文後即將被敵人帶走將來必定忘記祖宗騙爲敵軍以殘殺自己父老兄弟

九、指示關於其他政治方面敵僞措施之用意皆屬虛僞騙詐圈套

## 2. 關於軍事者

一、指示我軍勝利事實以堅定其愛國觀念

二、指示我軍戰畧在長期抗戰消滅敵人以堅強其必勝心理凡一地之得失無關大局大家要忍耐圍剿奮鬥到底

三、指示爲敵人服役運輸之行爲等於殘殺同胞兄弟凡被強迫執行者應設法逃脫或中途稽延時日或故意重擲拋使其潮濕或施行下委等方法以破壞之

四、指示爲敵人挖戰壕做工事等乃爲自己弟兄掘坟墓之理由乃因設法脫逃怠工延滯破壞及報告我方軍隊之重要

## 戰時民衆運動

五· 指示參加偽軍偽民團偽保安隊偽公安人員等即是拿槍打自己父母弟兄幫助強姦自己妻女之行爲應拖槍帶炮參加游擊隊自動武裝抗敵消極的實行中國人不打中國人積極的起來驅除倭寇復我國土

六· 指示報告我情形與敵人即是屠殺自己弟兄之慘酷行爲應對於敵人一切偵查詢問俱答以不知道與致以偵探敵情及欺騙敵人之方法

七· 關於其他軍事方面敵僞一切舉動指明皆屬殺戮我父母兄弟子女之行爲  
八· 指示擾亂敵僞後方之具體辦法與技術如組織或協助游擊隊破壞交通工具襲擊敵飛機場倉庫輪重等

3. 關於經濟方面

一· 指明中國人應使用與保存國幣法幣及國幣基金之充足可靠等

二· 指示偽鈔敵鈔毫無基金俱屬廢幣須絕對設法避免使用以免損失

三· 指示出售棉花皆被敵入用做製造炸藥原料以彈炸自己兄弟故寧死不應出售

四· 指示以糧食草糧供給敵入即是喂虎殺身之道理應將所有糧食草料搬走埋藏如果被迫則須加潮濕使易霉爛及下毒其中送給敵入

五· 指示供給敵入以水源供給敵入以燃料皆屬殘殺自己同胞弟兄之行爲當盡

力消毀燃料破壞水源或下毒其中

六·指示敵人是工業國家吾人絕對不買仇貨就是致敵人生命斷絕而為我國民獲得迅速勝利安居樂業的捷徑

七·關於其他經濟方面之足以擾亂敵區經濟方法等之宣傳指導

第三條 本部第三廳及航空部隊政工人員根據前條各項之範圍應印製小型標語傳單畫報等於敵人後方散發

第四條 別動總隊及各軍政工人員預計轉進區域須於撤退前盡力根據第六條之規定為深入民衆之宣傳

第五條 各游擊支隊人員應根據第二條各項之規定印製小型標語傳單醒目圖劃壁報等大量散發張貼各鄉村集鎮

第六條 戰區各政工人員應選派特工人員化裝難民工人農人小販等繞赴敵人區域根據第二條各項之規定秘密執行宣傳任務

第七條 凡屬回鄉難民根據本部訂定之處理難民回籍辦法施以組織訓練務俟了解第二條各項之規定回鄉後擔任宣傳任務

第八條 由無線電廣播臺，根據事實廣播講演使失陷區域內民衆接受宣傳

第九條 無論何人凡根據本法之規定在失陷區域宣傳收效而由事實證明者得由本部獎勵

戰時民衆運動

二一五

戰時民衆運動

一一六

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綱要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綱要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後以部令公布施行

## 游擊區宣傳綱要

中央社重慶二十四日電：軍委會政治部製發戰地即游擊區宣傳綱要如下：

### 一、戰地宣傳工作之必要

在第二期抗戰中，戰地政治宣傳工作，較前線和後方還要重要，理由是。

(一) 在被日寇「佔領」的廣大區域上，而敵人所能確實佔領的，不過是幾個大城市，幾條交通線及若干軍事據點而已，其餘大部分的國土，都在我們統制和控制之中，(本年二月份行政院戰地縣政情形統計指出。甲，在戰區蘇浙皖贛冀魯晉閩鄂湘等省九百四十一縣中，縣長不能行使職權者僅五十五縣，乙，縣區一部份被佔，縣長仍駐縣城行使職權者二十五縣，丙，縣城淪陷，縣長遷鄉辦公者二百四十五縣。丁，縣長移駐鄰縣，但仍能行使職權者二十三縣)同時，我們已經在這廣大的區域上面，建立了許多抗戰根據地，留下了許多游擊隊，其活動範圍自六七縣至數十縣不等，所以部長指示「我黨政人員及革命幹部，凡屬敵後地區者，皆應留駐敵後，同時全國上下皆應以敵人後方為我革命工作之重要對象」。

(二) 敵人武力侵畧的策略，原欲以軍事為手段達成其經濟掠奪的目的，以政治為

手段掩護其武力侵略的事實，敵人到處，唆使漢奸成立傀儡組織，同時利用漢奸創立各種強盜公司之名，以實行其掠奪之實，就是這種陰謀的具體表現，針對着敵人這種陰謀，我們必須以軍事掩護政策的運用，以政治完成軍事的勝利，執行這種對策，需要政治宣傳工作負擔更大的任務。

(三) 在二期抗戰的今日，敵寇「速戰速決」的戰略以至「速和速結」的政略，都已失敗，陷於進退維谷欲罷不能的絕境。弄得兵力不敷分配，財政露掘俱窮，不得不發出「長期戰爭」的哀鳴和「長期建設」的口號，所謂「長期建設」，其實也就是「長期戰爭」就是說我們戰時的人力物力，求其進一步侵畧中國的資本。據最近情報，敵人加緊援助偽「新中國」府一之建設。(一)固圍在佔領區，積極培養元氣，最低限度須能供給敵派遣軍在華軍實之需要。(二)在大場真茹南翔江南一帶，廣事墾植，由日民移往耕種。(三)敵對所辦之「中日合作」各工廠，加以人力物力財力之統制，以期供其對華長期戰爭之需要，並以蘇聯遠東軍區辦法，我們要打擊敵人這種迷夢，首先要做到使敵人無從在戰地中掠奪資源編練偽軍，這一任務，大部分要落戰地政工人員身上，必須廣泛深入敵後，發動游擊戰爭，鞏固各地革命政權，破壞敵人之交通，阻撓敵人政治經濟文化之一切設施，務使敵人「於奔命，爲我革命勢力所包圍打擊以至於崩潰。

(四) 第二期抗戰的特點，在於轉守爲攻轉敗爲勝，一方面要阻止敵人的進攻，一

方面要準備我們爭取最後勝利的總攻反攻力量，故戰地政工必須加緊動員民衆，發展游擊戰爭，牽制與分散敵人更多的兵力，使他們無力而且不敢放胆進攻，同時在敵後準備更有戰鬥經驗的部隊，團結更有覺悟的民衆，俾將來總反攻時，可用以夾擊敵人，截斷敵人的歸路。

(五)戰地處在敵人後方，時時可以遭受敵人的威脅攻擊，經常不易獲得我們後方的接濟，因此必須加緊政治宣傳工作，提高戰地部隊和民衆之民族意識與犧牲精神，必須無限的提高政治工作的效能。

### 戰地政治工作之任務與對象

(一)根據部長在「關於政治部今後工作之討論與決議」中的指示，歸納起來，戰地政治宣傳工作的任務，在於(甲)發動與擴大游擊戰。(乙)建立與鞏固我們的革命政權。(丙)更堅強的組織敵後方民衆與敵人爭民衆。(丁)清除漢奸，毀滅偽組織，瓦解偽軍，搖動敵軍。(戊)破壞敵人之交通，阻撓敵人政治經濟文化之一切設施，務使敵人疲於奔命，爲我龐大的革命勢力所包圍打擊以至於崩潰。(己)因此，戰地政治宣傳工作的對象，主要的可分爲下列四種。1. 正式部隊的官兵和游擊隊隊員。2. 敵後的民衆。3. 敵偽的官兵。4. 俘虜，我們 總裁在高級政工會談訓詞中，曾劃切的指示政治工作的涵義及其教育的範圍說，「政治工作者，乃軍隊與民衆間之政治教育，使其

明瞭政治實行政策也」，又說，「教育範圍不僅限於部隊及其屬員，而係凡爲軍隊所駐地方，其四週環境，皆以軍隊爲模範，發生教育民衆的功用」，各部隊政治宣傳工作，首先以部隊的官兵爲對象，爲須幫助部隊的訓練，提高紀律，提高士氣，扶救傷病，防止逃亡，人民入伍當兵退伍爲民，軍民本屬一體，而在敵後作戰，尤須獲得民衆的合作，總裁訓示指明，軍隊必須成爲民衆的模範。「發生教育民衆的功用」同時並加指示，軍民合作實爲我戰勝「敵人之唯一要素，在敵人後方，我尤須與敵爭取民衆，故部隊紀律又實爲抗戰之最高要求」故對於敵後民衆的政治宣傳工作，尤須部隊的政工人員切實負責，最好做到每一士兵都能成爲民衆的宣傳與教育者，游擊戰地域爲敵人後方，與敵人接觸頻繁，不特在作戰上的需要新訓練，即如清除漢奸，毀滅偽組織，瓦解偽軍，搖動日軍等，都迫切需要，而且在宣傳技術上，有使我們向敵偽宣傳深入與擴大的便利，故新的官兵也爲戰地政治宣傳工作的重要對象，對俘虜的宣傳教育工作，如果做得好，對於我們的對敵宣傳，尤有很大的幫助。

## 二、戰地宣傳要點

(甲) 共通宣傳要點，宣傳的內容與方式，雖不能不隨其對象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同時也有其共通的地方，茲爲避免敘述的重複起見，把種種對象以上的共通要點，條列如次，（主要是對部隊與民衆）

(一) 根據近十年來日寇侵華的事實，證明日本帝國主義是中華民族唯一敵人，使敵後軍民明瞭敵我勢不兩立，只有驅逐日寇出中國，我們才能過太平日子。

(二) 宣揚總理遺教，闡發三民主義，使敵後軍民明瞭實行三民主義為完成抗戰建國最正確的途徑。

(三)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一致通過，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民，服從 蔣委員長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言（即駁斥近衛狂妄聲明之訓詞）中所宣示之大義，堅其信心，集其步伐，一心一德澈始澈終，以復我主權與行政之完整，而完成抗戰之大業，對於敵後軍民，猶須使之深切理解。

(四) 同時務須從理論與事實上，多方證明最高領袖上述訓詞所指示之要點，使敵後軍民明瞭日閥所持的政策，根本與我民族國家的生存獨立及東亞秩序世界和平不相容，深切了解我們抗戰建國的國策，明瞭敵人所藉口的各種欺騙宣傳。

(五) 根據最高領袖歷次關於抗戰的訓示，中央黨部對於抗戰建國的宣言和決議，部長歷次關於抗戰的言論與指示，闡明我國之抗戰，不僅是爭取民族的生存，國家的獨立，同時也為了保障東亞與世界的和平，（關於此點，也應向敵軍官兵宣傳。）

(六) 宣揚中央政府根據抗戰建國國策對於全國政治經濟文化等重要設施，以及政府對於敵後軍民之眷念與期望，使敵後軍民明瞭我國各方面的進步及中央政府對於他

們的德意。

(七) 宣傳我國上下精誠團結，各戰場我軍的勝利，前線將士的英勇作戰，各地壯丁大批請求入伍（如永安縣大足縣等），各地民衆及海外僑胞的踴躍獻金，積極參加抗戰工作等事宜和消息，以揭穿敵寇的謠言，鼓勵敵後軍民抗戰的熱情，并堅強其抗戰必勝的信心。

(八) 宣傳敵情，尤其是關於日寇國內政治的不安，產業的凋敝，財政的竭蹶，生活的困難，反戰的情緒高漲，敵軍士兵的厭戰自殺，及反戰譁變（如大沽江陰廣州漢口等敵軍譁變事件，如阪火藥庫的爆發等等）以及僞軍不斷的反正事件，使敵軍民瞭然於於日寇潰敗爲不可避免的理勢。

(九) 宣傳國際形勢於我有利，於敵不利的趨勢和消息，如最近英法蘇各民主國家，日趨接近，英美法三國，以同樣的通牒，否認日寇所謂（東亞新秩序），主張九國公約有效，英美對我國的信用借款，國聯重申遣日援華的決議以及各國人民之切實抵制日貨，援助中國國際反侵略運動代表大會通過援助中國等事實使敵後軍民明瞭敵人日益孤立，我國國際地位日益提高並深切了解我寇堅持抗戰誠能領導國際形勢同處於反侵略之一途。

(十) 宣傳日寇所（佔領）的地區，敵人所能控制者，不過是點與綫，其餘大部分

國土，還在我們統制之下的事實，使敵後軍民相信，只要我們努力奮鬥，敵人的勢力更要縮小。

(十一) 宣傳敵人在前線濫用毒氣屠殺我英勇戰士在戰地屠殺我民衆，焚燒我民居，恣淫擄掠，無所不至，後方狂炸我不設防城市，故意毀壞我慈善文化等機關，以鼓動敵後軍民的同仇敵氣心。

(十二) 在戰地尤須暴露敵人各種陰謀，與欺誤宣傳，揭穿敵人斯施小惠的惡毒生意，說明這種小惠是一時的欺騙手段，警醒敵後軍民，當勿非就止渴，白貽後患。

(十三) 暴露漢奸偽組織的醜態，宣布大小漢奸過去禍國殃民武斷鄉曲的惡跡，以致現在出賣祖國壓迫民衆的種種無恥行爲，以鼓動敵後軍民忿恨漢奸的心理。

(十四) 宣傳各地由於軍民合作而獲得勝利的事實（如山西絳縣南橋村居民，與軍隊合作，完全消滅敵人二百餘），使敵後軍民深切了解（軍民合作實爲我戰勝敵人之唯一要素）。

(十五) 普遍宣傳和詳細解釋國民精神總動員總領及實施辦法，國民公約及其誓詞，按期召集敵後軍行舉行國民月會宣警遵守國民公約，切實實施精神總動員，以建導堅忍不拔，貞固不移的民族精神，完全抗戰制勝的主要條件。

(十六) 普通宣傳並解釋本部所訂的軍民合作公約條文，務使敵後軍民一致遵守，以

健全（我戰勝敵人之唯一要素）。

（乙）對於戰地部隊的宣傳要點：

（一）遵據委座「第二期抗戰就是我們轉守爲攻轉敗爲勝的時期」的指示，以闡明第二期戰略的特質，說明第二期作戰，乃是「繼續第二期消耗敵方力量，爭取最後勝利，戰略上一切布置的完成」（委座語）以後轉守爲攻達成「毀滅敵人侵略的迷夢，使他歸於失敗」（委座語）獲取最後勝利的時期。

（二）留駐敵後的正規軍，必要時須派出若干小隊去從事游擊戰爭，而在戰地的游擊隊擴大生長起來，也可以集合若干隊伍編成正規軍隊，兩者中間並無絕對的界限，故必須兩者明瞭有互習彼此須具的機能之必要。

（三）二期抗戰戰區更加擴大，戰線更加延長，交通更加不便，而敵人兵力更加不敷分配，有顧此失彼之勢，必然要留給我們許多可乘的間隙，因此，我們在作戰上必須加強各方作戰的配合與聯絡，必須努力養成部隊對於友軍親愛與互助的精神，保障我們作戰的勝利。

（四）軍隊作戰沒有民衆互相幫助，很少能夠獲得勝利，留在敵後的部隊，尤其是游擊隊，更須依靠民衆的愛戴和支持掩護，所以在戰地的部隊，尤須有良好的紀律，就是在第一期抗戰各地經驗而論，凡政府要求民衆應作的事，只要有良好的辦法，民衆無

不踴躍樂從，可見只有軍隊對不起民衆，沒有民衆對不起軍隊的」（部長語）所以敵後的部隊，政工人員必須多方宣傳譬解，無限的提高部隊的自動的政治紀律和軍事紀律。

甲、政治紀律，要做到部隊在駐紮地方

子、出入宣傳

丑、打掃清

寅、借物要還。

卯、損壞要賠。

辰、買賣要公平。

巳、講話要和氣。

午、嚴格遵守新生活運動之一切規定。

未、尊重民間良好的習慣，使民衆不討厭部隊，積的極努力實現「服務即宣傳」的原則，切實幫助民衆解決困難，爲民衆服務，博得民衆的好感。

乙、軍事紀律，要絕對服從官長，確實執行命令，養成官兵視革命重於生命的觀念，對於同志要精誠團結，對於部下要管教愛護，對於友軍親愛協助，自己刻苦耐勞，隨時學習研究，假如一旦處於困難的環境，要能發揮人自爲戰的能力，要愛惜子彈槍械牲畜用具等等。

戰時民衆運動

(五) 戰地部隊要負起建立和鞏固志命政權與組織革命民衆的任務，故須本「宣傳即教育」的原則，培養成習，務使每一官兵，都能成爲民衆的宣傳與組織者，本着自己所學的知能，去宣傳民衆教育與組織民衆，才能擴大政工的效果，鞏固我們的政權。

(六) 戰地部隊尤其是游擊隊，因爲是活動於敵人的後方，敵人一定要用盡種種方法「掃蕩」我們，用挑撥離間破壞利戰手段，來瓦解我們，所以每一戰鬥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抗戰必勝，必須具有堅強的信念，並須具有爲國家民族犧牲的決心，才能鞏固抗戰的陣綫，發展游擊隊，造成打擊敵人的力量，這必須政工人員耐心不斷的宣傳，教青他們提高他們的文化水準，隨時糾正他們不正確的觀念與見解，隨時啓發他們具有正確的認識。

(七) 對於流亡在戰地的散兵游勇乃至流氓土匪等，必須設發收容，運用宣傳教育的方法，去說服他們，教育他們使之走上正路，勿爲敵人利用。

(八) 與民衆協力肅清漢奸敵軍，其能洗心革面，不再爲敵人利用者，應依照政府所頒布之漢奸自首辦法，許其自新，免予懲治。

(丙) 對於戰地民衆的宣傳要點，除對於全國民衆的宣傳綱要及上述共同的宣傳要點所舉者外，對於戰地民衆的宣傳，必須注意下幹事項。

(一) 首先應隨時宣示敵人的暴行欺騙與陰謀的具體事實，以鼓動民衆對於敵人的

憤恨，尤須隨時指明（最好用我們戰勝敵人的實例來證明）敵人的危機與弱點，消除民衆對於敵人的怕懼心理，鼓勵民衆起來幫同破壞敵人的交通，阻撓敵人政治經濟文化之一切展施，以至參加游擊隊與敵人作戰，務從實際工作中來宣傳教育民衆。

（二）必須喚醒敵後方民衆，提高他們的警惕性，勿受敵人的欺騙和麻醉。（子）不進敵人和漢奸開設的學校及各種訓練班，不閱讀敵人和漢奸所發行的書報和雜誌及一切宣傳品，並動員各種宗教傳教師，在戰地信託對其宣傳，以對抗敵偽軍傳教人，以粉碎敵人與漢奸的奴化教育政策，（丑）在揭破敵人的虛偽宣傳，明白敵人欺人的各種宣傳之內，應該轉告他人使勿再上其當，以粉碎敵人的麻醉政策，（寅）推行新生活運動，禁絕吸食毒品（如嗎啡白麵等）嫖賭等惡習，以粉碎敵人的毒食政策。

（三）宣傳民衆作空室洞野的訓練與準備。

（四）幫助民衆建設文化，即是幫助駐在地民衆恢復和建立學校，建立識字班等，以提高戰地文化，掃除文盲，主要在提高民衆的民族意識，培養良好習慣，鼓吹犧牲精神，完成國民精神總動員的使命。

（五）增加生產，以期改善民衆生活，增加長期抗戰的力量，政工人員尤應動員部隊，於餘暇幫助民衆的生產勞動，徹底實行「服務即宣傳」的原則，以擴大宣傳的影響。

## 戰時民衆運動

(六)對於兵役宣傳，應該注意戰地的環境，戰地不易進行徵兵制，應鼓吹民衆志願應募，自動從事，或加入游擊隊，一樣可以達到兵役宣傳的目的。

(七)應該在宣傳教育中，培養出許多青年熱血的幹部，以補充和擴大我們在戰地的軍事和政治的力量。

(八)對於敵人的宣傳要點，對敵宣傳工作是政治戰爭中對於敵人的直接攻擊，先是從精神方面進攻敵人，動搖其戰鬥意志，瓦解其軍心，促成其正在開始反戰譁變與反正的潮流，這種力量有勝於武力作戰的效果，在二期抗戰中，對敵宣傳，不但有必要，而且有更順利開展的可能，第一，日寇的戰爭，不是爲整個國家的利益，而是爲了少數特權階級即是少數野心軍閥，軍部內的暴力派，少數的野心財閥，(軍需工業的資本家)及若干官僚政客無恥文人的利益，甚至軍閥財閥的內部，也常因分贓不均而發生明爭暗鬥，同時，向來在日閥的奴役之下，他們時常刻不忘乘機脫離他們的羈絆，這就緒與我們以進行對敵宣傳的良好機會。第二，因爲中國的英勇抗戰，日閥「速戰速決」的戰畧與「速和速結」的陰謀失敗，戰爭無期限的延長，使敵在國際孤立，財政困難，產業衰落，國民負擔日重，生活日難，因此日寇的戰爭，士兵厭戰的情緒，都與日俱增，這更便利我們對敵宣傳的進行，第三，抗戰進入第二期以後，敵人不能有所躊躇，因此軍事上不易獲得表面上的勝利，向來誇大的欺騙宣傳，頓失效力，故在第二期抗戰中

，對外侵略戰事已失去其緩和內部衝突的作用，反而成爲促進內部的衝突的原因，近衛內閣的場台，平沼內閣內部的矛盾，就是證明，這又給我們進行對敵宣傳莫大的方便。

第四，我們對倭抗戰，與日閥之窮兵黷武不同，我們是爲民族生存國家獨立而戰，是爲世界和平人類正義而戰所以在宣傳上也理直氣壯，不但對內宣傳無所用其欺騙，即對敵宣傳也不需要欺騙須直陳真相，舉證事實，便是粉碎敵人的欺騙宣傳，就足以成爲盲目的宣傳，而取得敵人官兵的相信，因此。

（一）我們要明白告訴敵人士兵，日閥的侵略戰爭，對於他們和他們國家給以怎樣巨大的損害，戰爭給與他們和他們家屬只是飢餓而死亡，對於他們國家只是消耗國力，低落其國際地位，而由侵略戰爭得到好處的，只是少數軍閥與財閥及他們的走狗，要告訴他們以敵友之辨別，日本士兵的敵人不是中國，而是主持侵華的軍閥，中國在同情日本士兵反戰的立場上，是她們絕對的友人同時告訴他們，此種反戰鬥爭，是我國內外愛好正義的民衆與願意維持和平的民主國家，尤其中國作他們的後盾，故他們唯一的出路，便是變侵略的對華戰爭爲反戰的打倒國內軍閥的戰爭。

（二）我們要告訴朝鮮台灣出身的士兵，他們爲日本少數軍閥財閥來華拚命的結果，只是增加他們自己的痛苦，加重軍閥對於他們的剝削掠奪，他們只有乘時而起，把拿在手裏的武器掉換頭去打擊他們的真正敵人日本的少數軍閥財閥，才能獲得民族與自己

打的解放和自由。

(三)我們要告訴一切僞軍，他們不應該受日寇和漢奸的威脅欺騙，來打自己的兄弟，替敵人強砲灰，要他們想想，當他們被迫上火線的時候，他們的家屬正在受盡倭寇的壓迫和凌辱，正在忍飢挨餓的替敵人工作要她們掉過槍頭打殺敵僞軍官，反正過來，一同驅逐敵人，收回失地。

(四)爲了增加我們政治建設充戰力量，增加我們對敵宣傳的效果，我們必須優待俘虜，最高領袖在抗戰工作應特別注意各點中指示，優待俘虜不但是在人道上國際法上應該優待他們，而且在作戰和政治效能的便利上，也應該優待他們，爭取他們來幫助我們擴大對敵宣傳的效果，瓦解僞軍，動搖敵軍，因爲這種處置衆以表示，(一)我仁敵暴，在政治方面打擊敵人，(二)揭破敵所發的中國殺戮俘虜的欺騙宣傳，消滅敵士役怕懼心理，可以減輕其必死之頑抗，避免我們不必要的犧牲。

(五)我們對待俘虜的方法，第一，要尊重他們的人格，不要傷害他們的感情，把我們的友人看待爭取他們轉變成爲打擊日寇的戰友，第二，必須先使他們安心，負傷者必須先爲醫治，再行詢問，第三，問訊時(一)不可加以威脅，(二)不可加以譏笑，(三)要有耐心，不要希望立即得到效果，(四)要爲他們保守秘密，不要隨便拍照和探詢，(五)必須在可能的迅速送至後方，第四，送進收容所後，必須積極加以感化教

#### 四、戰地宣傳人員之紀律與修養

戰地宣傳工作人員，處於更艱苦的環境，負有更重大責任，故更須有刻苦耐勞堅決卓絕的精神，二期抗戰開始以後，最高領袖及部長應次對於政工人員的訓練，關於政工人員所應守的紀律與應有的精神，都有懇切明白的訓示。

(一)關於生活方面，最高領袖對政工會議訓詞說，「政工人員必須在生活上行動上表現正確感化官兵，不但使其不疑，而且使之信仰，則一切工作實施，未有辦不通者」，部長也有具體的指示，對政工人員者訂定以下原則，「以民心之向背定部隊之紀律，以部隊之紀律定政工之成績」，戰地宣傳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身體力行，藉以改正人們輕視宣傳工作的觀念。

(二)宣傳工作進展與否，繫於工作人員之修養者甚大，故宣傳工作人員必須努力推行，以取得被宣傳者的信仰，第一，必須以身作則，最高領袖訓示我們，「政工人員之態度行動，必須公正，生活必須節儉，所謂『以言教』不如『以身教』感召之速且大也」。部長訓詞我們，「各政工人員，並須作生活之宣傳，以前線生活等於士兵之生活，後方生活等於民眾之生活為標準，再宣傳應以身體行為主，不尚空說」。第二，應

具通訊兵炊事兵之服務精神。部長訓詞我們，「政工人員應具通訊兵之精神，早起遲睡」，這都是很緊的工作信條，能够做到這兩點，方能受人尊敬，爲人表率，在戰地做宣傳工作，尤其是對敵宣傳工作，更需要通訊兵之精神「先部隊而到達，後部隊而離開」，第三，必須隨時研究隨時學習隨時反省，因爲我們的抗戰，在中外法有先例，所以我們必須隨時隨地因人因事悉心研究，細心學習，虛心反省，接受血的寶貴經驗。創造出我們新的勝利的工作方式來。

（附註）關於「第二期抗戰開始目前後的局勢」，已見本部前頒的第二期抗戰宣傳綱要，故不再錄。

## 淪陷區域及敵我中間宣傳 要

爲粉碎敵人反宣傳，激發淪陷區域及敵我中間區人民之愛國情緒，動搖敵人後方，擴大抗戰效率，爭取最後勝利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 一、宣傳原則

- 一，領導淪陷區域及敵我中間軍民之思想，使確信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長期抗戰爲爭取民族解放之唯一出路。
- 二，針對敵人在淪陷區域及敵我中間區之反宣傳，揭破其抹煞事實欺騙民衆之陰謀。摧毀敵人「安定後方」「以華制華」之毒計。
- 三，根據淪陷區域及敵我中間區之實際問題，灌輸當地民衆以愛國思想，激發其抗敵情緒，以堅定民衆自救救國與抗戰必勝之信念。

### 二、宣傳要點

一，日本帝國主義滅亡我國之野心及其侵略事實：

(一)從歷史上舉出甲午戰爭以來，日本對我國之種種侵畧事實，使民衆認識敵人滅

戰時民衆運動

亡我國之一貫政策。

(二)從事實上舉出「九一八」事變後我政府與領袖容忍退讓不願輕啟戰端之苦心，使民衆認識此次抗戰完全由於敵人之高度壓迫而發生。

(三)從二年抗戰經過，指出敵人之殘殺轟炸，姦淫，擄掠種種滅絕人性之暴行，使民衆鎖骨刻骨，永記此卅族仇恨。

我國抗戰之決心與最後勝利之必然性：

(一)說明我政府與領袖數年來苦心孤詣，準備長期抗戰之經過。

(二)說明我政府與領袖在抗戰爆發後堅苦卓絕之奮鬥精神與持久抗戰之偉大計劃。

(三)從軍事上分析「敵人打越弱」與「我國越打強」之實際情形，並說明敵人現在孤軍深入之極大危機。

(四)從經濟分析敵國人民貧困，戰爭資源缺乏，以及財政枯竭金融紊亂，工商破產，貿易銳減，黃金外流，與各國拒絕信用借款之種種事實，證明敵人戰爭經濟基礎之薄弱與經濟總崩潰日趨迫近，同時更說明我國主要為農業經濟生產，抗戰後外匯穩定。後方經濟生活反日日發達之種種優點。

(五)從政治上說明敵國政黨軍閥衝突，革命勢力暗長，社會危機日深種種情形，並

指出我國全國一致團結，同心同德在最高領袖領導之下誓死抵抗日寇侵略之偉大政治勢力。

(六)從外交上說社國際反日空氣之逐漸高漲，和平勢力之日漸團結，與各國抵制日貨援助我國抗戰之種種運動，證明我國確為全世界正義人道所寄，敵則為全世界和平國家所共棄。

(七)從其他各方面解說敵我情況之優劣，證明我國最後勝利之把握。

三，敵人施用小惠收買漢奸扶植偽組織之政治陰謀：

(一)敵人在佔領區域內，因我國民衆拒與合作，困難萬狀，駐兵多則軍隊不敷分配，駐兵少則治安不能維持，固守則因我堅壁清野，供應艱難，躁進則因我到處游擊，損失奇重，故為安定其所謂後方，敵人最近曾極力施用小惠，收買漢奸，扶植偽組織，消極在欲分散我民衆之團結，積極在欲使我自相殘殺，以遂其以華制華之毒計，凡屬黃帝子孫應嚴厲制裁一切漢奸，摧毀一切偽組織。

(二)敵人因軍費浩繁，無以為繼，故於佔領區內，強迫行使不兌現之偽幣，以剝削我民衆，擾亂我金融，而遂其「以戰養戰」之陰謀，故淪陷區域及敵我中間區之人民，應拒絕收受偽幣。

(三)敵人為收買人心，於大肆殘殺姦淫擄掠之後，復以假仁假義欺騙我同胞，如見

面舉手敬禮，如以甲地掠取之贓物，分與乙地人民，以乙地搜刮之財貨，散放丙地難民，種種陰謀無非愚弄。實則敵人詭計多端，好惡無定，今日之欺騙，無異於異日之殘暴，而異日之狠毒，更不能以今日之欺騙爲保證，如敵人在南京，歷次誘騙聚殲我民數十數萬人，即其一證，凡我同胞，務須體認「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之教訓，記取不共戴天之民族仇恨，始終與暴敵奮鬥。

(四)賣國漢奸爲認賊作父之敗類，爲幫助敵人屠殺同胞之劊子手，歷史上的大小漢奸，無一不遭受悲慘之結果，日寇最近在北平京滬一帶，常常殺戮稍不如意之傀儡奸賊，亦即漢奸不得善終之明證，凡是意志薄弱的人，應該從速覺悟，寧死不爲敵人做奴隸。

(五)肅清漢奸間諜爲打倒倭寇之先決條件，亦即保衛國家之初步工作，凡我淪陷區域及敵我中間區之同胞，應努力做肅奸工作，始能粉碎敵人，收買內奸亡我國家之陰謀。

四、歷史上各民族興亡之前例與我國民族歷史之偉大傳統：

(一)詳細講述日本子亡朝鮮台灣之殘酷手段，及台韓亡國後之種種慘痛事實，如滅絕文字語言，禁止婚嫁自由，沒收財產增高稅，姦淫婦女，屠殺平民，以及強迫種烟當兵等種種暴政，並指出此次日木強征所有台韓壯丁來我國作戰之毒計

，以警惕人民亡國奴萬不可當。

(二)比較德、意、土、波、俄諸民族復興與歷史並指出我國革命救國之歷史進程與抗戰建國之光明前途。

(三)說明國家與個人之密切關係，講述民族英雄故事，及抗戰聽土戰蹟，激勵犧牲個人保衛國家民族之偉大節操。

(四)從歷史上指出我民族五千餘年之偉大文化傳統及我民族祖先之艱苦奮鬥偉大遭留，激勵民衆愛民族愛國家之熱情拚命與暴敵決鬥，以期保衛國家，無負我民族祖先之付託。

### 三、宣傳技術

一、淪陷區域及敵我中間區之宣傳工作，技術上的運用，應特別靈活，注意適合當地實際環境及人民生活需要，使宣傳效能因事實的反映而更易發揮。

二、淪陷區域及敵我中間區之宣傳工作，在與敵人爭取民衆，故首應注意提高游擊隊之政治認識。及訓練，使游擊部隊成爲淪陷區域及敵我中間區人民之真正保護者，在駐軍時須使軍民關係水乳交融，在行動時須使部隊人民生死與共，切實糾正挺進隊過去騷擾人民之錯誤行動，使挺進隊真正功爲人民之武力。(附發挺進隊政治工作

計劃大綱

三，於各級黨務機關各戰地服務團各民衆團體，本部及各級政治部之政工大隊中，挑選勇敢耐勞之工作人員組織宣傳敢死隊潛入淪陷區域從事秘密宣傳，並組織敵我中間區及淪陷區域之宣傳網，經常與本部保持密切人聯繫，互通消息。

四，利用商販或喬裝商販運送宣傳品：

(一)凡出入敵我中間區及淪陷區域之商販，應加以組織訓練，使其帶運我方宣傳品。

(二)若無商販可用時，可挑選宣傳敢死隊員喬裝商販帶運宣傳品，爲作順利，此種隊員之派遣，以當地人回當地工作爲原則。

五，利用民衆散發宣傳品，宣傳品既進入敵我中間區及淪陷區域之後，利須利用當地民衆，廣爲散發，並可訓練人民用宣傳品包裝食物用品，以便輾轉流傳。

六，獎勵並督促各級黨部選派精幹黨員回籍秘密工作

七，經常向敵我中間區及淪陷區域民衆播音並以駁斥敵人之宣傳爲播音材料。

八，利用當地社黨及各種下層社會團體，發揮由個別談話影響團體活動之效能 尤須利用年節，神話，神會，演戲，說書等民間活動灌輸人民愛國思想。

九，用各地方言土音編印救國除寇民歌，鼓詞，小曲等傳授下層民衆，使其焉傳鄉野。

一〇，於必要時，請政府派遣飛機向敵我中間區及淪陷區域散發大量宣傳品。

一一，訓練淪陷區域民衆，將敵人散發之宣傳品，隨時搜集焚毀。

一二，我軍轉戰陣地時，遺留中日文宣傳品於原陣地，使敵方官兵拾取閱讀，我軍前進時，各官兵亦可攜帶小傳單，隨時散發。

一三，由淪陷區域逃出通過敵我中間區之難民，應一律授於宣傳訓練，及發散宣傳品之方法。

#### 四、宣傳工作

一，淪陷區 人民之工作：

(一)政治的不合作：

1. 拒絕傀儡組織 切僞命：

甲，揭破傀儡組織及漢奸個人之非法行動，鼓勵人民拒絕一切僞命。

乙，指導人民推翻傀儡組織之具體方法。

丙，勸導被迫而作順民之良善民衆，起而反抗漢奸傀儡。

2. 殺害漢奸敵寇：

甲，指導人民秘密或公開殺害敵僞軍上中級軍官班長，機槍射手，砲手，飛

戰時民衆運動

## 戰時民衆運動

一四〇

行員，機械人員等。

乙，指導人民刺殺或謀害爲虎作倀之漢奸首領。

丙，訓練人民使用狙擊，下毒，刺殺，爆炸，放火，鑿船等技術。

### 3. 破壞敵人後方：

甲，指出破壞之對象，如鐵路，公路，電線，馬匹，車輛，橋樑，水井，水車，耕種工具，各種倉庫及其他生產工具等。

乙，指導破壞上述各種對象之簡便有效方法。

丙，講授破壞工具如炸藥等之簡便製造方法。

## (二) 經濟的不合作：

### 1. 拒絕使用日鈔偽幣：

甲，宣傳日鈔偽幣爲無保障之廢紙。

乙，宣傳使用日鈔偽幣者爲漢奸。

丙，搗毀發行日鈔偽幣機關並焚毀其偽幣日鈔。

### 2. 拒絕向漢奸組織完納田賦及各種捐稅：

甲，聯合全體民衆一律對漢奸組織抗賦抗稅

乙，殺害偽組織之一切徵收賦稅偽官吏

丙，以暴力搗毀偽徵收機關。

### 3. 密藏一切現金碎鐵不為敵利用：

· 甲，指導民衆密藏現金碎鐵之簡便方法，

乙，鼓勵民衆將現金碎鐵秘密交我政府。

丙，揭被敵人之資源缺乏，欲利用我國現金碎鐵以製造殺人工具之陰謀，

丁，殺害為敵人收藏現金碎鐵之奸徒。

### (三) 軍事的不合作：

#### 1. 拒絕供給敵軍糧食及一切給養：

甲，敵軍過境時，實行堅壁清野政策，使敵軍食用物品，不能取之地方，增

加其行軍困難。

乙，截劫敵軍給養，焚毀敵軍兵站，潑糧車輛，及給養儲藏所。

丙，焚毀房屋，破壞水井，及交通工具，陷敵軍於絕境。

#### 2. 不為敵軍工作或利用為敵工作制敵：

甲，拒絕為敵人當兵，若被強迫當兵時，則設法攜槍潛逃或運動其他同胞反

正。

乙，拒絕為敵軍運輸，若被敵人強迫運送時，則設法破壞其輜重，或將其運

戰時民衆運動

## 戰時民衆運動

一四二

物品，運至我軍駐地。

丙，拒絕爲敵軍作嚮導，若被追而不能不從事時，則故意將敵軍引入迷途，或其反方向。

丁，拒絕爲敵軍作任何其他工作，或利用爲敵工作以達到制敵之目的。

### 3. 鼓動敵僞軍反叛及投降：

甲，向僞滿濛奸部隊及朝鮮台灣官兵宣傳東北民衆及台韓人民被日閥壓迫之痛苦，宣傳中國人不殺中國人，弱小民族不爲帝國主義做侵略先鋒。

乙，對日本士兵宣傳日本軍閥窮兵黷武，剝削日本勞苦大衆之罪惡，勸其倒戈投降我軍，使戰事早日結束。

丙，宣傳日僞軍一年來死傷逾五十萬人之事實，揭難日閥平日之欺騙宣傳，促士兵早日覺悟反正。

丁，宣揚我軍優待俘虜厚遇投降官兵之種種條件並普遍散發日文通行證。

### 4. 供給我軍情報並作我軍嚮導：

甲，向我軍報告敵軍番號人數，武器，及調動情形。

乙，向我軍報告當地居民狀況，地勢及偏僻道路。

丙，向我軍報告並協助防止漢奸間諜之活動。

丁，爲我軍作嚮導襲擊敵人。

5. 發動羣衆組織游擊部隊殺敵：

甲，指導人民組織游擊部隊。

乙，對人民講授游擊戰術及作戰配備。

丙，宣揚游擊部隊在各戰場所給予敵人之重大打擊。

丁，說明政府對游擊部隊之接濟及優待辦法。

(四) 社會的不合作：

拒絕與敵軍及其卵翼下之傀儡往還，並極力攻擊視顏事仇之大小漢奸。

1. 指導各地人民對敵採取消極的不合作態度，拒絕一切往還。

2. 凡爲敵人奔走之傀儡漢奸，一律視爲地方公敵，拒絕與其往還。

3. 誦勸漢奸家屬促其覺悟，否則拒絕與其交往。

4. 拒絕一切漢奸徒混入地方事業及生產機關，以絕其生路。

5. 發動社會輿論予傀儡漢奸以精神上之制裁。

二、敵我中間區人民之工作：

(一) 關於軍事方面：

1. 協助軍隊作戰：

戰時民衆運動

## 戰時民衆運動

一四四

子，供給我軍情報，並爲我軍作嚮導。

丑，爲我軍作運輸，擔架，救護，隱匿——等工作。

寅，預備茶水食品於我大軍經過之處。

卯，組織助戰隊，工作隊，報隊，運輸隊，救護隊，嚮導隊，宣傳隊，遞信隊等。

### 2. 服兵役：

子，勸導人民踴躍服兵役，闡揚保衛國家，始能保衛身家鄉里生命財產。

丑，比較我國與各國兵役法令之大意。

寅，講述營兵衛國之神聖意義及我政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附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及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 3. 鞏固戰區治安：

子，嚴密保甲組織切實清查戶口。

丑，組織人民糾察隊，偵查並防止漢奸間諜之活動。（附發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 (二) 關於經濟方面：

1. 加緊生產：

子，儘可能利用時間空閒努力各種戰時生產。

丑，改良耕種方法，停止無益生產。

寅，開闢荒地，增加生產數量。

卯，用科學方法改良基地特產。

2. 努力節約：

子，提倡節約運動，禁止無益消耗。

丑，實行簡單婚喪壽慶禮節，減少餽贈應酬。

寅，發起國民儲蓄運動。

3. 購買公債：

子，宣傳購買公債之意義及利益。

丑，鼓勵人民購買各種救國公債。

寅，用打會方式集款購買公債。

卯，依「有錢出錢」原則，勸豪富多購公債。

4. 勸獻現金及飾物！

子，勸導人民將現金獻給政府。

戰時民衆運動

丑，鼓勵以現金飾物換購公債。

寅，鼓勵人民收集五金器具及錢幣貢獻政府。

卯，宣揚政府特給獎狀褒揚爲國貢獻金銀飾者之意義。

5. 統制糧食嚴防偷運資敵：

子，成立糧食統籌機關調查統計，並管理糧食之產銷。

丑，按當地人民需要，儲藏若干食糧，有餘則運銷安全地區，由地方社團統籌辦理。

丙，嚴防奸商以食糧資敵。

三 關於社會方面：

1. 加強民衆組織：

子，健全保甲組織使成爲真正人民團結基礎，並加強各級之領導權，改變其發動民衆方式。

丑，組織老年隊，壯丁隊，少年隊，兒童隊，婦女隊等以適應戰時工作環境。

丙，經常訓練各種領導幹部，切實研究堅壁清野的具體辦法。

2. 遷移婦女兒童：

子，解說遷移婦女兒童之必要。

丑，指導人民遷移婦孺辦法（附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寅，協助貧苦人民之婦孺遷移。

3. 慰勞傷兵，難民，及出征軍人家屬：

子，發起民間宣慰運動，對傷兵，難民，及出征軍人家屬予以精神上之安慰和鼓勵。

丑，組織助耕隊，為出征軍人家屬耕種田土。

寅，設立傷兵難民技藝所於後方安全地帶，安插敵我中間區流亡之傷兵難民。

卯，傷亡將士之子弟免費入公學。

辰，在鄉間為忠勇將士建紀念碑。

## 五、撫慰辦法

宣傳在使人民普遍覺醒，撫慰在使人民中迷誤者自新，動搖者不致為敵人利用，二者並進，收效斯宏，故於上 諸宣傳辦法外，實施下列諸撫慰辦法

一，豁免田賦及國地各稅：

戰時民衆運動

(一)敵我中間區之田賦及國地各稅，能全免者全免，不能全免者部分減免，使人民懷念政府德意，更堅其不忘祖國之志。消極可粉碎敵人之欺騙利誘企圖，積極可改革政治風尚。

(二)淪陷區域之田賦及國地各稅，一律豁免，以與敵人爭取民衆之同情。

(三)絕對禁止游擊部隊直接就地籌餉籌糧。

二，施行漢奸自首法：

(一)勸誘漢奸自首，予以自新之路。

(二)普遍印發漢奸自首條例。

(三)便自首漢奸，親自揭發敵人誘逼漢奸之陰謀。

三，獎勵告密：

(一)獎勵對漢奸間諜及貪污土劣之負責秘密檢舉。

(二)絕對保守檢舉人之秘密，並保障其安全。

(三)製定獎勵告密辦法，普遍印發。

四，切實救濟難民：

(一)召集地方團體協同軍政機關設立難民招待所。

(二)注重對難民之精神講話。

(三)設法予以實質上之救濟，並於可能時給予職業，以安定其生活。(附發難民專經辦法)。

### 五、整飭部隊軍風紀(附軍風紀整飭辦法)

- (一)各部隊設立糾察隊整頓軍風紀。
- (二)組織民間訪問團宣慰民衆。
- (三)發動羣衆力量，促進軍民合作，加強軍隊之自覺紀律。
- (四)賠償部隊駐防或過境時所予人民之損失。

戰時民衆運動

一五〇

首先，我們問那些人是漢奸呢？我們以為凡是幫助敵人，勾結敵人，來進攻本國，出賣本國權益的，或幫助敵寇殺害本國人民，擾亂社會，妨礙金融，毀壞本國物力財力的無恥之流，就是漢奸，在「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了有十四種任何一種行為之人就是漢奸。關於防止漢奸間諜活動，內政部頒布有辦法大綱，還有漢奸自首條例，最近軍委會又頒布「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閱後幅附件）。我們想討論一下的是要瞭解漢奸產生的原因和研究消滅與制止漢奸的方法；而且大漢奸（失意的封建殘餘勢力「軍閥官僚政客」以及利令智昏的商人）範圍，我們所要說的祇是一般民衆當中，有意無意當了漢奸的人。這些小漢奸之產生原因有二：（一）無知愚民，已乏民族意識，又因為受貧窮的驅使，加上敵寇種種物質上的引誘和敵寇懷柔政策施小恩小惠和欺騙宣傳之欺騙，不知不覺地走上了漢奸的途徑的，實居大多數。（二）在淪陷陣區，有好些人以種種關係，無法逃出，甚至因為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淡薄，以為當願民仍然可以過活，而不打算逃出。以是乎這些人在敵寇威迫利誘之下，強迫就範，稍有聲名的被拉出來組織維持會當傀儡，一般的人民則在威力脅迫之下，為保全自己的身家性命起見，不得不俯首聽命，供敵鞭策。

消滅和防止漢奸的方法，要從積極方面努力，（一）努力宣傳（見第二講「宣傳」第一節；及本講第二題各附件）。（二）嚴密民衆保甲組織，執行抗戰戒嚴，（參閱本講第一題）（三）要設法從經濟上改善人民生活，安定農工人民等之生活，切實執行災民難民貧民之救濟事業，救濟失業，廣用人才，以免彼輩走入歧途，在消極方面當然：（一）嚴密偵察（二）依法嚴厲懲治（三）獎勵檢舉，在聯保連坐法之下，人民要互相監督，告密者有賞，庇隱不報者罰，誣告者反坐。破獲漢奸後，最好舉行民衆公審，遵行示衆，以之教育民衆，更可獎勵檢舉。（四）對於可能變作漢奸的土豪劣紳官僚政客，可以把其家人親屬用各種方法稟脅住，一面便使其家屬勸其勿作漢奸之企圖，或反過來。

附件一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附條二 防止漢奸活動大綱

附件三 漢奸自首條例

附件四 組織民衆肅奸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法表示

附件一 修正懲治漢奸例例 (廿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 擾亂金融者。
-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 於飯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迪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四條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

產全部或一部

第一〇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生活費

第一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彙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一二條 依第三條沒收之財產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並各呈報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

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由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

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

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民衆運動

沁水縣中村鎮空舍清野準備令

縣長 區長 鎮長 閭長 鄰長 (蓋章)

年 月 日

	大河山	所難避和庫倉村	
	山下	密村	
先，(人病)狗阿彭，大老張，(婦產)氏謝王，氏張李；守看當庫倉在任先，老老李，三張，二王		女婦小老 人 人 廢 殘	民
哈杏或泉甘下。差到人敵等，人的除其，親巡近附密密村在(子波)狗眼四陳，(可馬，所難避在任			
邢，東大劉，生廣文，奸漢捉任担中小張，貓河王，花四老，導衛的團六十五師十營充馬張到牛登李		丁壯裝武	
。步當口山馬張到信			
監，人敵擾續營，人二十三邊西，人十二邊東，地山側兩村中回退次悉村馬張從。時退撤哨步等餘其			
時隨，况情得所將，動不我，動不敵，頭山一進我，頭山一退敵，頭山一退我，頭山一進敵，人敵視			
。伍隊告報			
。兵疑布旗插上山，賊哨鞭放，人敵擊打機相可，時系聯得取伍隊與我，却退亂混敵			
查清長鄰着幫後警報，警報鐘打，四老張，二老王，外之務勸他其或伏挑藥彈，除送敵兵傷充派了除		丁壯手徒	衆
。探偵雀青小到丁八陳，娃四古。子份搖動視監，數人			
。息消後最遞傳村塔屹李對，所訊通在留狗小朱，寶大王，財生李			
。息消送隊軍向候聽哨步進在仍，申大課植大平			
		羊 猪 牛	家
		鴨 鷄	畜
		狗	
		食糧用緩 品珍服被	物
		具傢耕 具傢般一	
		盤不碗鍋鼎 菜小鹽油 飯食俱用	品
		井	建
		磨	
		灶	
		路隘樑橋	築
		他 其	

## 附件二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 (內政部頒布)

- 一、爲防止漢奸及間諜之活動鞏固國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
- 二、漢奸及間諜之防止，由各地方水陸警察機關負責辦理。鄉鎮村地方未設警察者，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合辦。
- 三、凡全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均負有偵查檢舉漢奸間諜之責任。
- 四、各地爲嚴密偵查及防範漢奸間諜活動起勞，得組織防止漢奸間諜之義勇警察，由警察機關監督指揮，協助執行防範任務，其組織及人選訓練管理指揮等實施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 五、凡從事防止漢奸間諜活動之人員，須絕對服從主管機關之命令，聽候指揮調遣。
- 六、防止漢奸間諜活動，對於左列各種嫌疑對象，應予特別注意。
  - 甲、關於人者。
    1. 平素行爲不正者。
    2. 不務正當職業，專好參加社會活動者。
    3. 無職業而暗行忙碌者。
    4. 無職業家產而生活優裕。

戰時民衆運動

戰時民衆運動

一五八

5. 有正當職業而無心工作，專忙於爲人不知之事務者。
6. 平素貧苦突形暴富者。
7. 戶口不清者。
8. 住所出入形跡詭密者。
9. 往來之人特別複雜者。
10. 服裝變化盡常穿着不定，或標有特別記號者。
11. 衣服華貴行動不符，或用錢揮霍身分不符者。
12. 行色不定言語支離者。
13. 旅客來歷不明，及形跡可疑者。
14. 攜帶行李異於常人者。
15. 深夜或清晨出入徘徊之中，或公共場所羣衆密語者。
16. 行要之時以帽及着色眼鏡掩遮面部者。
17. 行路時常反顧似恐有人追隨者。
18. 行躡倉皇面現警怯者。
19. 僧道乞丐車夫小販，其形跡奇突不相類似者。
20. 往來電報信件突然增加者。

21 言論反動或有爲敵人宣傳之嫌者。

22 平素並無深交往來，突然以財物相贈者。

23 着用中國衣服，面言語習慣行動不類中國人者。

24 與外國人交往密切者。

25 屬敵國國籍者。

26 其他行動異乎常人者。

## 乙、關於行爲者：

1 未經准許或派員監視舉行集會者

2 舉行異乎常態之婚喪壽事者。

3 故意洩露軍政秘密者。

4 刺探軍政國防機密情形供給敵人者。

5 勾通敵人者。

6 受敵人利用者。

7 造謠生事煽惑人心擾亂治安者。

8 破壞金融者。

9 鼓動學校風潮者。

戰時民衆運動

戰時民衆運動

- 10 鼓動工廠罷工者。
- 11 破壞水陸交通要道，及其他重要設備者。
- 12 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域，及道路橋樑等交通要點，擅行攝影或繪圖者。
- 13 其他有可疑之行為者。

丙、關於崗所者：

1. 火車站汽車站電車站飛機塲。
2. 輪船碼頭或沿海江河兩岸，易於停靠上下之處。
3. 城門及要道出入路口。
4. 公園圖書館。
5. 電影戲院及其他各種游藝場所。
6. 旅館會館公共寓所宿舍青年會醫院工廠。
7. 貧民聚居之地。
8. 可礙之住宅商店或房屋。
9. 可疑之新聞社通信社及其他社會團體。
- 10 份子複雜之機關學校。
- 11 寺廟庵院。

12 敵國人民聚居及往來之處。

13 其他份子複雜及情形可疑之處所。

七、前條所列各疑事項，應隨時隨地認真監視，嚴密偵查，以資防範。

八、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蹤監視嚴密盤詰，其嫌疑重大者，應設法拘送主營機關訊辦。

九、地方居民，凡獲有漢奸間諜案情者，應即負責迅向附近主管機關報告以便破案訊辦。

一〇、主管機關對於漢奸間諜案件，應迅速秘密切實偵訊，除確實無辜，應予釋放者外，如偵訊結果，確證其為漢奸或間諜時，應即轉解當地警備司令部（或其他警備機關）依法辦理。

一一、非常時期之戶口，應特別注意調查清楚，居民戶口人數如有增減變動，須隨時向警察機關切實報告，不得疎漏或隱匿。

一二、地方住戶商店，以及機關學校旅館會館公共寓所青年會醫院工廠，各種社會團體電影院戲院遊藝場所茶樓酒菜館妓院娼寮寺海車站碼頭，並其他處所，不得容留形跡可疑之人，違者嚴懲，如被容留之人，一經發覺，偵訊確係漢奸或間諜者，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或間諜受同等之處分。

## 戰時民衆運動

一六二

- 一三、地方警察機關，對於嫌疑戶口，應隨時調查考詢，密切監視，以資取締。
- 一四、地方無業游民，應由警察機關督同鄉鎮坊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隨地稽查登記，勸令安居，或介紹就業，以免受敵利用，其不服勸戒，或屢戒不悛者，應即察看情節輕重，予以監視，或拘送官署勒令服役。
- 一五、凡偵查檢舉漢奸間諜，經證明屬實，或因報告而破獲同類案犯者，主管機關應即予以獎勵。
- 一六、無論何人，嚴禁在外招搖，藉端斂財，其有挾嫌報告，復陷人於罪者，應依法懲處。
- 一七、無論何人，如有暗通敵人，或漢奸間諜匪類者，均依法從嚴懲處。
- 一八、防止漢奸間諜之協助聯繫，及懲獎等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實施，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 一九、各地主管機關辦理防止漢奸及間諜活動案件，應隨時呈報上級機關，轉報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查核。

## 附件二 漢奸自首條例

###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疑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畧，確實可信者。

三，密查敵軍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攜帶重器來獻者。

###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送刑，而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疑之一者，得免

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

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各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

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

，依左列處斷。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將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二分之一，確係後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

-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 二、警察機關。
-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模。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

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

### 第七條

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寬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二、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為保人。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後悔後，再交原保人領回監督。

第一〇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一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一二條 自首人經認爲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一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爲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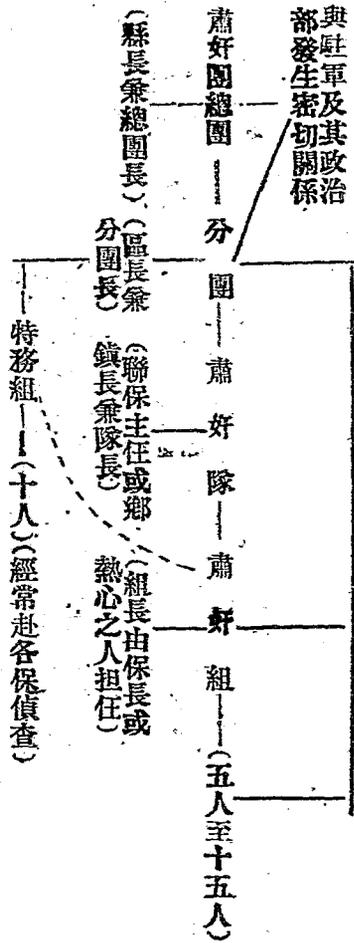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附件四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坐切結辦法」

表示

一、組織

輪流調赴分團訓練



- 二、破壞漢奸者由縣府或區署「公開」獎勵十元以上之現金，並對檢舉者之姓名嚴
- 戰時民衆運動

戰時民衆運動

一六八

守秘密，誣陷良善者，依法嚴行反坐。

三．五戶聯保連坐，難民亦須具保聯保，由保長負責辦理，政工人員負指導協助之責。

#### (四) 武裝戰地民衆問題

，對農民工人

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以保衛家鄉爲號召，組織農民工人自衛隊（名稱可以變更，如自衛團，保甲隊，義勇軍均可），凡十八歲以上四〇歲以下的民衆，不分男女，均須參加，規避者，用說服方式使之加入，必要時，得強制富戶紳閥之家的男子加入編組。

未編組前，要進行廣泛的宣傳，鼓勵他們的保鄉保家的熱情。

人民自衛隊的任務如左：

- 一、配合軍隊作戰。
  - 二、發展爲游擊隊，進行游擊戰爭。
  - 三、偵察，警戒，放步哨盤查哨，封鎖消息。
  - 四、維持地方治安，鎮壓漢奸活動，捕捉敵探間諜。
  - 五、傳達消息，送軍實及傷兵。
  - 六、破壞敵軍人交通，維持我軍交通戰地準備，協助軍隊構築工事。
- 自衛隊組織以村爲單位，成立小隊或中隊，以鎮或區爲單位成立中隊或大隊，以縣爲單位成立支隊，支隊以上以行政區爲單位，設指揮部，同時各級自衛隊，應受各級動

員會之指導。

自衛隊的軍事政治幹部，須另先訓練，由指揮部選派充任，其基層幹部如中小隊長，應由隊員選自行舉。

女隊員單獨編隊，編爲小隊或中隊，不與男隊員混合。

自衛隊的武器，可以新舊配合，如土槍，大刀，梭標，矛子，均可，由政府發給或調集原來的快槍（用政府說後方式，發動民間藏槍由動員會予槍主以收槍證明出，保證其物權，絕對禁止任何人強迫收繳民槍，）請軍隊物俘獲的槍支，或乘餘不用的比較舊式的槍支送給自衛隊，配發手榴彈最妙。

自衛隊要於不妨礙農工的生活和工作條件之下，要加緊訓練，訓練的時間，方法與內容，可依戰地實況，參考第三講戊項，給予以適當的訓練。

自衛隊的待遇，平時訓練，給養自備，集中訓練由隊部供給；隊員因公被派出差者，照常給費；隊員受傷的，由隊隊部負責醫治；因公犧牲者，由部隊或呈請政府給予撫卹，隊員因隨隊遠出服役，家庭問題應由本村人民共同負責幫助解決。

二、對退伍軍人

子，鼓勵他們組織在村軍人會，參加與領導自衛隊之組訓，並撫綏綠林（退伍軍人與綠林多有關係）。

丑，再入伍上前線；或領導游擊隊打游擊。

三、對槍會，（哥老會，三點會，青紅幫等等）。

一，槍會幫會本質——封建性極重，但帶有革命性質——因為受帝國主義及封建勢力之壓迫剝削，充滿不滿意情緒。

二，槍會及幫會之危機——如無適當的政治領導，受敵誘惑後，有走上漢奸的危險——敵寇到處運用懷柔政策，勿引槍會則立「互不侵犯協定」，用金錢收買其首領參加僞維持會。

三，槍會的簡略分析——

子，派利據我所知道就有五幾派，如紅槍會，綠纓會，黃槍會，道德會，迷信教，天門會，大刀會，小刀會，黃沙會，真理教，南方道，金沙道等等，他們有的公開有的是秘密的在各地存在着。

丑，成份，大多數是農民，破產的農民，和手工業者，他們的頭目有二種——是主持一切的首領；一是傳法的叫做「傳師」。

寅，內容

其上一層份子，利用迷信以香符水念咒，刀槍不入的迷信來欺騙號召嘯聚愚民造成一種烏合勢力，早朝要來法壇禮拜練法。其首領們一方面藉以斂財。

戰時民衆運動

入會的都無納錢；一方面向軍隊接洽收編，而遂其升官發財企圖，投國軍不成功，則投向敵僞亦可。

一般份子則因爲受過去紀律不良軍隊和土匪的蹂躪，因此加入槍會，藉以團結自衛。又因爲受貪官污吏及一般吏胥差役的欺侮剝削，故有反抗的趨勢。

加入槍會，團結捐稅抗差役。

受威脅愚弄和欺騙而附從者亦不少。

四、對槍會工作，以爭取改造或瓦解爲原則，可以「萬道歸一：聯合抗日」爲號召。

(一) 工作路線

一、凡未組織成立的，須將其行進方向導入自衛隊，以制止其組織成立；如已組織成立，應先設法爭取之，再分別予以改造或瓦解。

二、思想的領導，必須由宗教信條轉變爲政治路線，人的領導必須由流氓地痞受劣教師轉變爲堅強的地方幹部；在爭取的過程中，應遮斷其上層與下層的聯系，暴露其上層對下層的欺騙。

三、已受漢奸組織影響的，應由漸進的爭取斷行退讓的剷滅。

四、工作的開展，應與改善人民生活，禁止苛待客民反澄清吏治並進，以及本末兼施之

## (二)工作要領

未脫離生產的紅槍會

方案甲 用政治說服打破其逆信的欺騙，將會員改騙為不脫離生產的村自衛隊，其頭目的處置法如下：

- (一)殺收我方的政治說服，並具抗戰決心，可令其充任自衛隊中各級隊長。
- (二)對其部下之把握能力極強，而其政治動向極可懷疑的，仍令充各級隊長，但須派得力政工人員充任該隊政治委員以監視其行動，並進行會員的分配工作。
- (三)無甚能力，政治認識亦不清楚的，令其充隊附即以堅強的地方幹部充任隊長，以馭之。

方案乙 暫時政治說服本易分化其內部時，則須派得力政工人員參加其會內的活動，推行漸進的爭取，一方面加緊村自衛隊之組織及訓練，以吸收其純潔份子。

## 二. 已脫離生產的紅槍會

方案甲 用政治說服，改編為游擊隊，歸駐軍或地方政府指揮，其頭目仍得充任隊長附，但必須接收總委會派遣的政治委員，以指導其政治工作。經濟方面，由縣總委會統籌，或由地方富戶自動捐助，但此項自動捐助的富戶，不得藉以卸脫應盡的稅糧義務。

方案乙 如經政治說服，抗不受驅，而給養亦無妥善辦法，且紀律惡劣的，應以武力監視其改編。

方案丙 如與友軍有聯繫，應即通知其有聯繫之友軍協同辦理。如與漢奸組織有聯繫，應迅速剿滅之。

#### 四、對綠林土匪

一，土匪之本質——長劫破產的農民，充滿了濃厚的流氓意識，封建頭腦非常牢固。

二，對土匪工作之意義——安定地方秩序；引導他們參加抗日；設法予以改進。

三，工作方針——子，用政治說服方式勸告其1.停止擾亂地方人民之行為。2.戒絕惡劣習慣與嗜好。3.參加兵役。丑，商請當局分別收編。寅，在漢奸敵寇操縱之下的股匪，則當採取公化，瓦解，剿滅的政策對付之。

以上四種工作，我們的工作者要以誠實大公，坦白勇敢態度和精神去和他們相周旋，並樹立信仰，始能達成任務。

## (五) 在敵區和偽政權下如何展開民衆運動

一、敵區和偽政權下民運工作之基本任務

子，破壞敵人後方，牽制敵人兵力。

丑，團結敵區：切實自力量，打擊與推翻漢奸政權，建立民族抗日政權。

寅，爭取民衆，廣泛地武裝民衆，發動游擊戰。配合我軍反攻。

卯，發動罷工，並裝暴動等等，以擾亂敵人的經濟及生產，粉碎其掠奪我物力陰

謀。官制：先

辰，爭取僑軍反正。

二、工作

子，基本原則：

1. 嚴守秘密

2. 嚴守組織的鐵的紀律。

3. 機警敏捷，提高警惕性。

丑，事項：

1. 宣傳工作：宣傳內容：

戰時民衆運動

g. 揭破敵寇的懷柔政策，毒化政策，奴化教育之陰謀。

h. 揭破敵寇的擾亂我法幣，破壞我金融，掠奪我人力物力財力，謀以戰養戰的陰謀。

i. 揭破敵編練偽軍，以華制華之陰謀。

d. 揭破敵人的欺騙宣傳——如和平運動及「剿共滅黨」宣傳。

e. 宣傳敵人及偽政府之屠殺，姦淫，搶掠等殘酷手段，和鎮壓愚昧剝削等殘酷手段。

f. 說明我抗戰必勝之意義和非敵區我國抗戰運動之發展及各方勝利情況。

#### 宣傳方式

一，依羣衆所了解的與歡迎的而採用。

二，新舊方式，靈活運用。

三，隨環境而採用。

四，一般的方式——文字如標語，傳單，壁報，小曲子，唱詞，小調等，口頭方式如區別或集團談話，利用各種集會等。

#### 宣傳技術

一，時候，最好在夜間，陰天，雨天。

二，地點以革命情緒高漲之處和敵人不易發現之處爲宜。

三，散貼宣傳品，以秘密迅速爲要領。

四，口頭宣傳 要以熱情，友愛，坦白的態度，服裝行動，羣衆化和合於環境，言語要通俗明白，要有耐心，一次不成功，二次二次四次做下去，不可有急性病要用曲線式或側面式的方法，例如對於對方不正確的意思，不應當予以正面的反對，或施以當面的打擊，要多方曉諭，提出自己正確的意思，使他覺悟。多從鄉情談到國情，由羣衆提出本身迫切要求並協助解決之。

### 組織工作

### 前提

a. 工作者要經過潛伏，取得民衆之掩護，結識各諸層人士，抓緊積極份子諸類難歷程，要善於化裝，行蹤詭秘。時時化裝，或爲煙民，或爲小販；或爲農民，或爲乞討，或爲奸商毒犯……；神出鬼沒，使敵寇及其警犬（僞組織偵探）無法偵捕自己。

b. 必須使宣傳與組織工作聯系起來，因爲宣傳是組織工作的初步要在宣傳中進行組織工作，在組織工作中更能擴大宣傳，在宣傳中，要抓緊羣衆的熱烈情緒，說明組織的重要；在宣傳中就要談到集體工作，要抓緊積極份子

，號召與進行組織，事先要準備好組織的辦法。

組織的種類

，公開的：如同鄉會，兄弟會，工藝研究會，軍事研究會，學生會，各種座談會，各種文藝團體。

二，秘密的：如工人救國會，農民抗日會，游擊小組等，可以派得力精幹幹部打入偽新民會組織革命的反對派，來分裂與削弱其組織，並爭取其羣衆，在偽組織中如偽軍警機關中，可以讓我們的精幹沉着堅毅的份子用詐僞的方法打進去，在裏邊由結識有良心有熱血的覺悟或能覺悟的份子去結成黨團，發揮作用，刺探情報，煽動敵人反戰，激發僞官吏僞軍警之民族意識，使其對敵寇及漢奸增加仇恨，而促使其反正。利用時機，散布有利我方的謠言，擾亂敵人後方社會秩序，動搖僞組織的一般人心。

公開組織與秘密組織的聯系：公開組織是秘密組織的外圍組織，是幫助秘密組織的；公開組織要受秘密組織的領導，在公開工作中，進行秘密的工作；在公開工作中要起核公作用；在公開工作中要擴大秘密組織；

### 何建立秘密組織

一、參加秘密組織的條件

有民族意識者；忠實可靠者；積極熱烈

二、參加的手續

經過可靠的介紹；填寫志願書，宣誓

三、建立秘密組織的過程

先經過宣傳鼓動而有反映者；經過短時間的考察；

對方熱烈的要求組織，而具備參加百條件者。

辦手續而正式過組織生活。

### 秘密組織的系統

一、原則 各級組織，人員愈少愈好。

二、領導 要建立統一的領導機關，上上級領導下級，由省總會而區支

會，而縣分會，而區分，而村支部，而小組。

各級組織，只准發生縱的關係，不准橫的關係。

### 擴大秘密組織的要佔

一、在鬥爭中擴大組織

### 戰時民衆運動

- 二、利用偽組織下的各種會社，讓我們的工作同志打進去。一方面在他內部去瓦解他，一方面擴大我們的秘密組織。
  - 三、利用各種封建團體如青紅幫，槍會等。
- 鞏固秘密工作的要領

- 一、吸收同志，必須有相當的考查，以免敵探混入
  - 二、加緊肅反工作，提高自己的政治警惕和工作的秘密
  - 三、肅立鐵的紀律，和執行嚴格的自我批判
3. 領導羣衆圍爭與行動

鬥爭與行動之意義：

- 一、鬥門是打擊與推翻偽政權的必經階段
  - 二、鬥爭與行動是教育羣衆的最好的學校
  - 三、鬥爭與行動是擴大組織擴大政治影響的唯一辦法
  - 四、打擊敵客削弱日寇，增加敵寇的困難
- 種類：

怠工，四罷工，罷課，罷操，罷市，請願遊行示威，暗殺，暴動方式：

有合法的與非法的，公開的與秘密的，依據環境與羣衆的需要，採方各種不同的方式，要善於在各種具體環境中，靈活的使用一切鬥爭取式。

### 領導鬥爭的原則

- 一、要了解當時當地的環境
- 二、要了解羣衆鬥爭的情緒和要求
- 三、要估計客觀條件與處力量的配合
- 四、要估計發動後可能產生的變化和危害
- 五、要想定發生變化的應付辦法
- 六、不放棄小的鬥爭，要擴大小鬥爭爲大鬥爭
- 七、發動前應有詳密的計劃與嚴密的設置
- 八、鬪爭中，要注意形勢的變化及危難，而決定前進或退後。

### 領導鬥爭與行動的技術

- 一、要有統一扼要簡單明了具體的口號，來刺激羣衆心理，來集中或發羣衆的意識。
- 二、要有宣言或傳單，表示行動的意義和羣衆的要求。

- 三、要有臨時性的集體的指揮，和交通隊。
- 四、要有組織堅強的靈活的糾察隊，防止敵人的破壞。
- 五、努力宣傳鼓動工作，發動同情與援助這次行動的團體與個人參加。
- 六、抓緊一個時機如「九一八」「七七」「雙十」的紀念日或羣衆情緒高漲的時機，或敵僞遭遇最困難的時候去發動。
- 七、達到相當目的之時，就要堅決的結束。不要再作一些無計劃的事。
- 八、如果不能完全達到計劃之目的，而羣衆已表現疲乏，洩氣之時，就要想法子提起羣衆的精神如喊口號，唱歌等，如果仍要無效，就要馬上結束。
- 九、如果遭受敵僞強大的壓迫，我們有大的失敗可能性時，應當結束，以讀再舉。
- 十、行動結束後，應馬上召集幹部，對於這次行動加以詳細檢討其優點缺點，成績與錯誤，領略經驗與教訓。
- 十一、我方工農已有相當組織而敵僞勢力薄弱的地區或時機，可以暴發。

### 武裝暴動

- 十二·我軍進攻迫近時，可以武裝暴動，以二響應。
- 十三·僞軍反正的特機，可以策動暴動。
- 十四·暴動中要破壞敵僞行政機關，生產機關，金融機關，交通及其路軌線路等，焚劫敵僞之食糧，倉庫，擒殺敵寇漢奸。
- 十五·發展游擊隊，與我軍取得聯絡。
- 十六·暴動及游擊隊所需之武器，可以輸運或贖買得之。未用時，應埋藏之。

### 4. 聯絡

- 一·敵區與非敵區間，應建立通站。
- 二·聯絡方法 隨郵政寄信，但要用秘密方法如暗約代名詞，或用票水、寫；或派專人送信；或派專人報告與聯絡。
- 三·敵區組織要和非敵區較高組織發生關係，必要時受其領導。
- 四·建立秘密報網，通訊網。

〔附件〕軍委會須佈「策動僞軍反正辦需」摘要

(一) 爲削弱敵人力量，增強之力量，打破敵以華制華之企圖，使僞軍有倒戈之機會，特

戰時民衆運動

戰時民衆運動

一八四

制定本辦法

(二)策動方法

甲·宣傳

子·潛伏淪陷區域，對僞軍宣傳民族意識，及我方抗戰必勝之期其覺悟。

丑·從旁向僞軍家屬親屬，同年，朋友等痛陳利害，及民族存亡關鍵，以顯獲得多方策動之效。

寅·宣傳中國人不扎中國人，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真締。

卯·暴露敵際經濟政治之危機，壯丁資源缺乏實情，我不爲敵用，則敵必趨於崩潰。

乙·離間

子·秘密參加僞軍部隊，窺其弱點，排撥離間，使敵僞不知不覺中發生裂痕，伺機促其分化反五。

丑·造謠中傷，俾敵互起猜疑，互相火併，然後追其反正。

寅·舉出若干實例說明敵破壞我軍部隊係一時利用，鮮非真誠，以打動其祖國觀念。

丙·威脅

子·設將偽軍家屬移居我後方爲質暫加看管，以促偽軍反正。

丑·對偽軍頑固不化之首領，施以暗殺狙擊，對怯弱之首領，施以恐嚇高壓，

促其反正。

丁·利誘

允許偽軍特殊權利（如編部隊，升官，發款），以打動其反正之決心（除按照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所規定給獎外，並得視當時環境情形，酌予仇給，以不少於敵軍所給

該反正部隊之原經費爲標準）

（三）此項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條：

子·效忠黨國志向堅定者。

丑·思想純正能力仇越者。

寅·與偽軍中官長等有特殊情感者

卯·聲望素著，有號召能力者。

（四）策動人員之獎金

子·策動偽軍滿100人以上之連，拾支在七成以上反正者獎金50元

400人

營

六成

1500元

戰時民衆運動

一八五

戰時民衆運動

6000	2000	1000
師	旅	團
六	六	六
		3000
	一萬元	
		二萬元

丑· 附有特種部隊者，另加獎金，其人拾在比例以上者，得從仇給黃之。

寅· 反正而攜帶有敵國人員者，按級級照我國難餉一倍給獎金，殺死經確實

證明者減半。

卯· 反正而攜帶有敵國馬匹及支以外武器，及其他軍需品，按其價值之三分

之一，給予獎金。

(五) 策動人員之待遇

子· 原有職務不變動，並將酌予晉給。

丑· 無職務者除給獎外，將補缺或委職。

寅· 如係人民，除給獎外，將呈請給獎金狀，或量才錄用。

卯· 死亡者依照現行戰地工作人員撫卹，并將呈請從優給卹。

(六) 聯系

子：策動人員以個別活動為原則，由上給規定秘密通行符號俾遂行我任務。

丑：工作成熟時，應就地密請各該地區最高軍事長官派員點驗，收編，或給予名義，及獎金，經費，一面設法呈報軍委會戰地黨政委會及原派遣機關（部隊）。

戰時民衆運動

## (六) 如何吸引境植及領導幹部和提高其工作情緒

### (一) 幹部對於工作的重要性

#### 1. 幹部決定工作一切

2. 幹部是工作的計劃者，實行者，領導者，是民衆與上層的橋梁。

3. 地方幹部使工作長久不停頓

### (二) 如何吸引幹部

#### 1. 吸引幹部的要素：

子，正確的中心思想

丑，光明的態度，熱烈的情緒，和積極的行動

寅，合理的工作機構，與工作義途。

卯，最底限度的物質供給。生活之維持。

#### 2. 吸收幹部的方式

子，舉行聯歡會，擴大宣傳我們的工作方針，激發抗戰的情緒。

丑，調查地方幹部份子。

寅，友人介紹或私人情感，與幹部份子接近。

戰時民衆運動

## 戰時民衆運動

卯，召開各種座談會，邀請地方人士參加。  
辰，其他地方式。

### (三) 如何培植幹部

#### 1. 培植的方式

子，學校式——如訓練班等之。  
丑，集體生活，自我教育。

#### 2. 培植的內容

子，中心思想的確定  
丑，政治教育  
寅，軍事教育，技術教育  
卯，注意各個人的生活教育

#### 3. 培植的方法

子，座談會，研究班，小組討論會……  
丑，啓發工作者興趣，使自動學習  
寅，分配以工作，使從工作中訓練出來。

### (四) 如何領導幹部

## 辦法

1. 分配工作以其特長或趣為標準。
2. 要有嚴密的工作計劃
3. 建立合理的領導機關
4. 懲獎嚴明公正，必要時幫助其解決個人困難，如家庭經濟諸事。
5. 經常召開小組會議，執行自我批評。
6. 領導者應傾聽幹部的多數意見
7. 使幹部不斷研究，使及深刻瞭解革命理論與工作實際，養成其獨立工作與創造之精神能力。
8. 信任幹部，幫助其解決工作中的困難。
9. 多用積極鼓勵，少用消極的批評。
10. 排除家長作風。

### (五) 提高幹部工作情緒辦法：

#### (一) 領導機關方面

1. 機構健全化，制度民主化
2. 實行工作檢查與考核制度，工作競賽制度

戰時民衆運動

3. 經濟公開，賞罰公正。
4. 領導者「工作者化」，工作者「民衆化」。
5. 上下取得聯絡，上下級互信，以忠誠互勉。
6. 領導者切實了解下級各同志的興趣與能力，予以適當之分
7. 領導者事之要以身作則，模範作用。

(二) 幹部本身：

1. 要有堅定的認識
  2. 提倡自我批評集體批評
  3. 充實自己的智能
  4. 消除對工作的急性病幼稚病和虛榮心
  5. 消除小集團之錯誤觀念——地域觀念，派別觀念。
- (六) 怎樣才是一個模範幹部和領導者必須具備有第  
一 諸項的條件。

## (七) 如何統一戰區貿易及物價，統制及分配糧秣

### 統一戰區貿易及物價

#### (一) 戰區貿易物價統制之重要性

1. 防止貨物售敵
2. 節制與益消耗
3. 鼓勵必需品之生產
4. 調節供需
5. 便利軍需
6. 防止奸商壟斷居奇及於高物價
7. 防止漢奸及間諜之活動
8. 減少軍民糾紛

#### (二) 辦法

1. 統制機關以各縣區動員委員會為統制機構，或由當地政府及民衆另組統制委員會，執行統制貿易，平定物價。
2. 統制委員會或動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戰時民衆運動

## 戰時民衆運動

九四

子·貨物登記

丑·貨物之調查及統計

寅·平定價格

卯·統制運輸

辰·檢查

巳·設立合作社

午·規定貿易市場及時間

未·統一度是衡

申·發給營業證

酉·禁止船運私藏或囤積

3. 工作步驟 先加以普遍的宣傳，使民衆瞭解統制之意義，然後根據當地實

易狀況及物值變化情形，分別加以統制，必要時時用強迫方式。

### (三) 注意點：

1. 適應戰時需要

2. 切合地方特殊經濟狀況

3. 防止壟斷

1. 注意貨物成本高低

5. 注意物品之能否儲藏及其流通性

6. 注意苛捐雜稅

7. 注意買賣雙方利益

8. 注意供求關係

9. 注意民衆意見

### 統制及分配糧秣

(一) 統制及分配糧秣的重要性

1. 調節食物

2. 避免與謂消耗

3. 預防災荒

4. 便於實施清野空舍

5. 軍隊給養容易籌劃

(二) 統制及分配之方法

1. 統制分配機關由縣區動員會辦理

2. 應辦事項如下：

戰時民衆運動

## 戰時民衆運動

一九六

子，生產

丑，消費

寅，儲藏

卯，價格

辰，運輸及貿易

巳，統制及分配

3. 由統制機關取得政府及軍民的協助，根據政令（或自行規定辦法規章）執行分配，人民須服從之

4. 糧食之生產應以一般食品爲主，必要時統制機關得限制或強迫其生產

5. 糧食之消費，以節約爲主，必要時統制機關得限制其消費

6. 公共糧食及積穀，應按期向統制機關報先出納情形，並得由統制機關查驗與處分

7. 私人糧食，統制機關在不妨礙其所有權下，得加以適當之統制，必要時查封之（所有權歸原主）

8. 糧食店須向統制機關登記，始准營業，統制機關有監督並防止其營業之權，糧食店須向統制機關按週向報先買賣情形及數額，統制機關得執行檢查與處

分

9. 大批糧食之運輸，須得統制機關之允許并絕對禁止糧食出口。

10. 糧食之購買，非以作直接消費爲目的者（即其所購之量逾其到新產出後所需之量）須向統制機關登記

11. 統制及分配之步驟，亦由宣傳及調查入手。

(三) 統制及分配重要點：

1. 注意供需情形
2. 注意統制方法之是否嚴密
3. 改良農業
4. 軍隊不得直接徵發糧食
5. 注意糧食保管者有無作弊
6. 注意儲藏之段術
7. 注意分配之合理

戰時民衆運動

## (八) 難民災民的救濟問題

### (一) 難民災民發生的原因：

- (一) 產業落後，天災流行
- (二) 受敵人蹂躪，受紀律不良之軍閥擾害，受土匪的劫掠殺害。
- (三) 政治黑暗，徵調攤款之不合理，政府對民衆食糧與軍需給養，無統一計劃與分配。
- (四) 民衆缺乏戰時常識，致招受重大損失。

### (二) 難民災民的苦况：

- (一) 因饑餓或疾苦而致死亡
  - (二) 因食樹皮草根觀音土，不能消化而死。
  - (三) 衣食住及職業均無着落。
  - (四) 因生活壓迫，被人姦淫奴役。
  - (五) 受土劣地痞劣棍及房主之欺侮與壓迫。
  - (六) 流離逃亡生命毫無保障。
- (三) 難民災民不予救濟所得惡果：

戰時民衆運動

## 戰時民衆運動

11004

(一) 受敵利用充當漢奸。

(二) 妨礙社會治安。

(三) 影響社會風化。

(四) 加強民衆厭戰情緒，失却民衆對政府信仰。

(五) 減少生產力量。

(六) 阻礙民運工作進行。

## (四) 救濟辦法：

(一) 調查登記難民，施以急賑。

(二) 設立難民災民職業介紹所，使之參加生產。

(三) 以工代賑——婦孺擔任紡織，打草鞋，縫紉，洗衣服，男：擔任運輸，修路等工作。

(四) 選擇壯精男子，加以訓練，補充軍隊。

(五) 疏散至後方，移民墾荒。

(六) 指派富戶，分別寄養，或義務認養。

(七) 政府或金融機關實行無利息小本借貸。

(八) 婚姻介紹。

(九) 設立殘廢院，養育院。

(十) 設法教育其中之優秀份子，然後組成戰時服務組織，如歌詠隊，劇團，慰勞隊等。

附件一。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附件二。 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附件三。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戰時民衆運動

## 附件一、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行政院於九月七日通過之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共二十五條，攝其要點如次：

- (一) 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於南京，省及院轄市設分會，各縣市設支會。
- (二) 總會由行政院暨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六部，衛生署，賑務委員會，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為委員，行政院所派者為主委。
- (三) 省分會設省會，省主席就所屬廳，處，省警察局長為主委，及善團指派委員，民廳長為主委，保安處長副之。院轄市分會設市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機關及善團，並請當地軍警機關核派委員，社會局長為主委。
- (四) 縣市支會由省府統籌，分設於縣市府所在地，飭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善團指派委員，縣市長為主委，警察局長副之。
- (五) 分支會應辦事項：(甲) 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乙) 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丙) 難民之管理及配置。
- (六) 難民運輸，分移置安全地帶，及遣送回籍。
- (七) 難民配置分：(甲) 無工作能力者，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乙) 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

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爲分配，派經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丙）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服徵兵役，並代爲照料其家屬；（丁）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

（八）總會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捐。

（九）分支會經費，由地方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善團之基金（不動產部分免予處分）暨經常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用，並得募捐。

### 附件二、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難民服役，依本綱要施行之。

第二條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二項，工役又分築路，（鐵道公路及軍用路）治水，墾荒，軍事工作（運輸掩埋等），自衛工程，及其他適用難民諸事項。

第三條 難民應服何項役務，以依從本人志願爲原則，但如認爲必要時，得由政府統制支配之。

第四條 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到時，應即迅速調查姓名，籍貫，年齡，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具有何種專門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等，分

別登記，考驗誠僞，以爲派遣服務之準備。

第五條 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隨時或呈請上級機關按照服

役種類，及需要人數，轉行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

第六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之待遇，由其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不得少於其他服役人員，

或當普通工人之最低額數。

第七條 凡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地後，其最初一個月內生活上所需必要之

物品，並應由工專主管機關代爲準備，但得在本人工資內分期扣還。

第八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如成績良好，應提高其待遇。

第九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除服兵役者外，依其志願，得隨帶眷屬。

第一〇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自收容地前赴工作地時，應由難民救濟機關派員

護送。

第一一條 服役之難民所需工具，由服役機關發給之。

第一二條 服役之難民，應加以商軍之編組並適宜之訓練。

第一三條 實施本綱要時，得不依照國民工役法之規定施行。

第一四條 各種服役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三、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二月)

第一條 難民墾殖，就各省荒山荒地劃分區域，分別辦理。

第二條 關於難民墾殖事務，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服務委員會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難民墾殖之進行，應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各項事務：

甲，調查及勘定荒地；

乙，決定容納墾民數目；

丙，擬定各項墾殖實施辦法；

丁，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第四條 調查及勘定荒地應注意左列各款

甲，墾地位置；

乙，墾地面積，以畝為單位；

丙，適宜栽植之農作物名種；

丁，容納墾民數量；

戊，交通及治安等情況；

己，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五條 移墾難民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身體健壯能耐勞苦者；

乙，無嗜好者；

丙，無耕作者；

第六條 移墾難民之登記，應注意下列各款：

甲，志願墾殖人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乙，原來職業；

丙，有何家屬及其人數；

丁，家屬中能耕作者人數。

第七條 輸送難民應一律先向就近墾區移送爲原則。

第八條 移墾難民在輸送期間以及達到墾區尙未從事墾殖以前無力生活者，由政府設法

維持。

第九條 難民經遷送墾區，非有特殊事故，經核准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一〇條 難民壁知得斟酌情形，採用左列各種制度：

甲，集團農場制，凡有耕作能力，之獨自難民，以集團農場制辦理之。

戰時民衆運動

乙·貸款墾民制，凡有耕作能力，并有家眷絕無法生活或資力不足者，以貸款制度辦理之。

丙·招墾制，凡難民有資力自耕者，應儘量鼓勵其承認荒地，從事墾殖，前項訂約辦法及督察規則另定之。

第一條 墾殖事業，除中央指定區域自行辦理外，以地方辦理爲原則，中央對地方辦之墾殖事業，應予以經濟上及技術上之協助。

第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九)游擊根據地區中的經濟財政設施

- 一、扶助各種手工業，收買技術人才，改良生產技術。
- 二、提倡各種農村副業，增加生產。
- 三、統制食糧食鹽。
- 四、統制兵工物資（如硝磺鑲銅等）。
- 五、統制棉花。
- 六、發展合作事業——首先訓練合作幹部。
- 七、開發各種鑛產。
- 八、廢除苛捐雜稅，實施統一累進稅率。
- 九、依法沒收漢奸及貪官污吏財產。
- 十、開墾荒地，以增加生產；無主之耕地，不論絕戶或逃戶，連同地方公地，反沒收漢奸貪官污吏之地主，分配無耕地的農民難民災民。
- 十一、實行二五減租稅及減息，規定平允的最高租額及最高利率（以一分五釐為最高率）。
- 十二、整頓田賦，根絕糧房積弊。

戰時民衆運動

二二〇

十三・救濟失業及流亡人民。

十四・必要時設立金融機關，統制境內金融之流通，將發行地方流通券。

## (十) 戰區民衆的文化教育工作

### (一) 普及教育

#### 1. 普及織字教育

#### 2. 恢復及整頓已有的教育

整理舊教材，改用新教材，以進行民族教育，國防教育

改良教學法

可能的平均教育機會，以救濟失學兒童。

#### 改良並發展師資教育

#### 推進社會教育：

子·組織各種宣傳隊

丑·組織出報巡迴閱覽處及流通處。

寅·演劇及影談。

卯·電化教育（電影及收音機）

辰·通信，演講，個別談話，家庭訪問

戰時民衆運動

## 戰時民衆運動

二二二

己·壁報，圖畫。

庚·利用農村各種節日或賽會等時機作擴大宣傳運動

### (二) 籌設廣播文化的圖書

1. 收集民間藏書（仍保留其所有權）

2. 向後方購買或徵集有關抗戰，建立根據地，及在敵後展開民運工作，以及增強抗戰力量之指導之有價值圖書。

3. 與後方文化供給機構密切聯絡，使不斷供給新出版的圖書，（按刻已有規模頗大之書報流通處及文化服務部二組織）。

(三) 開辦各種講習會，研究會，讀書會，座談會，個別談話，訓練班（小型的，短期的，流動的均可）研究各種抗戰理論與實際，技術，及各種文化建設工作，對當地熱心愛國品行伏良者，宜予以伏禮及開導，使其忠心於抗戰及文化工作。

(四) 建立文化中心區，組織文化委員會進行下列各事：

1. 發展印刷事業。

2. 出版小型日報及通俗的書籍雜誌圖書歌曲等。

3. 建立公共圖書館

4. 創立模範的抗戰幹部文化幹部訓練班或學校。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山元稿於南嶽)

戰時民衆運動

戰時民衆運動

